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4至20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idili.com.cn)。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8
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	6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東源於2013年5月17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回購代價」	指	恒鼎中國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回購目標股權而應付代價的統稱
「注資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攀枝花沿江、直接股東及華能信託於2012年8月28日就華能信託增加目標附屬公司及攀枝花沿江的股本而訂立八份注資協議的統稱
「注資」	指	華能信託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附屬公司及攀枝花沿江作出的注資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估價師」	指	進行估值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之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於2013年12月12日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製的公開報告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	指	任何人士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對另一名人 士之管理或政策作出指示或導致有關指示， 不論是透過擁有附帶投票權證券、以合約或 其他形式，該人士應視為「控制」該另一名人 士，而「受控制」亦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攀枝花恒鼎建議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予雲 南東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3年12月31日召開以考慮及酌 情通過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質押」	指	恒鼎中國於2013年5月17日以雲南東源為受益 人質押四川恒鼎99.3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直接股東與華能信托分別於2013年5月22日及 23日就購回目標股權訂立的十四項股權轉讓 協議的統稱
「富源大河」	指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富源富德」	指	富源縣富德選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富源錦泰」	指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釋 義

「富源金通」	指	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富源昆鐵」	指	富源昆鐵選煤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富源坤源」	指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茂盛」	指	富源縣茂盛選煤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通和」	指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祥達」	指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鈺源」	指	富源縣鈺源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涉及目標集團的建議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集團重組」一節
「該等保證」	指	恒鼎中國、四川恒鼎及目標集團(富源昆鐵、富源金通及貴州威箐除外)各自向雲南東源提供的13項日期均為2013年5月17日的保證的統稱，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該等保證」一節

釋 義

「貴州威箐」	指	貴州威箐煤焦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
「恒鼎中國」	指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信托」	指	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股東」	指	注資前目標附屬公司及攀枝花沿江的直接股東之統稱
「JORC規程」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攀枝花恒鼎」	指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攀枝花沿江」	指	攀枝花市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代價」	指	雲南東源須就出售事項向攀枝花恒鼎支付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30億港元)
「餘下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攀枝花沿江、恒鼎中國及華能信托於2012年8月28日就回購目標股權而訂立的八項股份轉讓協議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恒鼎」	指	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恒鼎」	指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雲南恒鼎」	指	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富源大河、富源富德、富源錦泰、富源金通、富源茂盛、富源昆鐵、富源坤源、富源通和、富源祥達、富源鈺源、貴州威箐、雲南恒隆和雲南恒鼎實業的統稱
「目標股權」	指	於注資完成後授予華能信托涉及各目標附屬公司及攀枝花沿江的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等目標公司的統稱

釋 義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雲南恒鼎、富源坤源、富源祥達、雲南恒隆、富源大河、富源通和及富源錦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雲南東源」	指	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恒隆」	指	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恒鼎實業」	指	雲南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5月24日、2013年5月27日及2013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提供予閣下(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該 協 議

於2013年5月17日，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東源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4億元(相等於約30億港元)，雲南東源應付代價予攀枝花恒鼎。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 期

2013年5月17日

訂 約 方

- (1) 恒鼎中國
- (2) 攀枝花恒鼎
- (3) 雲南東源

目 標 公 司 及 目 標 集 團

根據該協議，雲南東源將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將持有該等目標公司100%股權，該等目標公司由以下公司組成：

- 富源大河
- 富源富德
- 富源錦泰
- 富源金通
- 富源茂盛
- 富源昆鐵
- 富源坤源
- 富源通和
- 富源祥達
- 富源鈺源
- 貴州威箐
- 雲南恒隆

- 雲南恒鼎實業

購買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30億港元)，此乃該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雲南東源共同委任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並非上市規則第18.23條所指合資格估價師)評值的該等目標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雲南東源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攀枝花恒鼎支付購買代價：

- (a) 雲南東源將由該協議日期及於簽立股權質押及該等保證後起計七日內，向雲南東源及攀枝花恒鼎共同開立及維持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支付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5億港元)(「託管款項」)，相當於購買代價50%。託管款項的變動須經雙方書面批准。

託管款項應用作向華能信托回購目標股權的回購代價的部分付款。就回購目標股權(攀枝花沿江之股權除外)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時，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東源將自託管賬戶立刻解除託管款項，並將託管款項轉予恒鼎中國及／或攀枝花恒鼎或彼等聯營公司。於收取託管款項後三日內，恒鼎中國及／或攀枝花恒鼎或彼等聯營公司必須動用託管款項向華能信托支付部分回購代價，並向雲南東源提供顯示付款予華能信托的證明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代價與股份轉讓協議(不包括有關回購攀枝花沿江股權的回購代價該部分)所載回購代價相同，就此，本公司於2012年9月13日自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00,6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2年9月13日已發行股本約53.28%。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 標 附 屬 公 司	簽 訂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前 華 能 信 托 持 有 的 股 權	本 集 團 根 據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將 向 華 能 信 托 回 購 的 股 權		本 集 團 應 付 華 能 信 托 的 回 購 代 價 人 民 幣 千 元
	%		%	
雲 南 恒 鼎	34	34		270,619
富 源 坤 源	38	38		248,918
富 源 祥 達	41	41		64,935
雲 南 恒 隆	41	41		97,402
富 源 大 河	38	38		289,639
富 源 通 和	40	40		151,515
富 源 錦 泰	39	39		97,402
				1,220,430

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3日之公告所宣佈，攀枝花恒鼎已收取雲南東源託管款項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5億港元)。直接股東已與華能信託分別於2013年5月22日及23日就回購目標股權(攀枝花沿江的股權除外)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因此，於2013年6月3日，攀枝花恒鼎使用全數託管款項向華能信託支付部份回購代價。

直接股東與華能信託就購回攀枝花沿江36%股權(「沿江股權轉讓」)於2013年8月2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764億元(「沿江購回代價」)。沿江股權轉讓已經完成，而沿江購回代價已悉數付清。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信託已按照注資協議將所有目標股權(包括攀枝花沿江)轉回直接股東，股權轉讓協議及沿江股權轉讓項下全數購回代價亦已悉數付清。

- (b) 雲南東源須由完成日期(即以雲南東源名義登記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轉讓的日期)後起計10日內，向攀枝花恒鼎支付餘款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5億港元)。

完成條件

根據該協議，雲南東源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0%的股權，惟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a) 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登記股權質押；
- (b) 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東源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完成出售事項資產的評估，有關評估須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開展；
- (c) 該等目標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該等目標公司持有應付本集團資本化款項為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
- (d) 集團重組由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及
- (e) 本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項以外，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

為了加快和促進完成，雲南東源的管理團隊全面參與該等目標公司的煤礦營運、選煤營運及會計事務。雲南東源則同意支付收購代價的餘額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5億港元) (「**提早清算款項**」) 作回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託管款項及提早清算款項。

完成之影響

該協議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於完成時(i)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雲南東源及四川恒鼎分別有權提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有關董事委任須經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ii)四川恒鼎提名的董事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其委任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及(iii)目標公司董事會所有事宜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四分之三票數釐定。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不會併入本公司。四川恒鼎於出售事項後將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擬進一步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

承諾、聲明及保證

恒鼎中國及攀枝花恒鼎各自向雲南東源承諾(其中包括)：

- (a) 集團重組將由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
- (b) 由集團重組完成後起計三日內向雲南東源交付所有法律文件(包括目標集團的股東名冊)以證明(i)集團重組完成；及(ii)該等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及該等目標公司持有應付本集團資本化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為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及
- (c) 倘集團重組並未由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恒鼎中國及攀枝花恒鼎須向雲南東源一筆過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重組已經完成，所有法律文件亦已交付雲南東源。

恒鼎中國及攀枝花恒鼎向雲南東源聲明及保證，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事務，包括目標集團所有權及目標公司資產、財務事宜、稅項、重大合約及訴訟。

終止

該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

- (a) 該協議訂約方互相終止該協議；
- (b) 並無違責的一方向違責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該協議，自上述書面通知交付時，終止即時生效；或
- (c) 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未能履行該協議的宗旨。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雲南東源可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 (a) 集團重組並無由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完成；或
- (b) 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及／或彼等聯營公司未能向華能信托支付回購代價，或向華能信托回購目標股權一事延遲超逾由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

於雲南東源根據該協議條款單方面終止該協議時，恒鼎中國及攀枝花恒鼎必須向雲南東源退還雲南東源根據該協議收取的全部款項，並補償雲南東源蒙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任何融資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終止事件概無發生，亦無任何終止事件須提請董事會注意。

股權質押

於2013年5月17日，恒鼎中國以雲南東源為受益人創立股權質押，作為恒鼎中國及攀枝花恒鼎在該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股權質押訂約方必須由簽立股權質押日期起計五日內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於股權質押簽立日期起生效，於完成時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股權質押訂約方必須由完成後起計10個營業日內解除股權質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質押仍然生效且並未解除。

該等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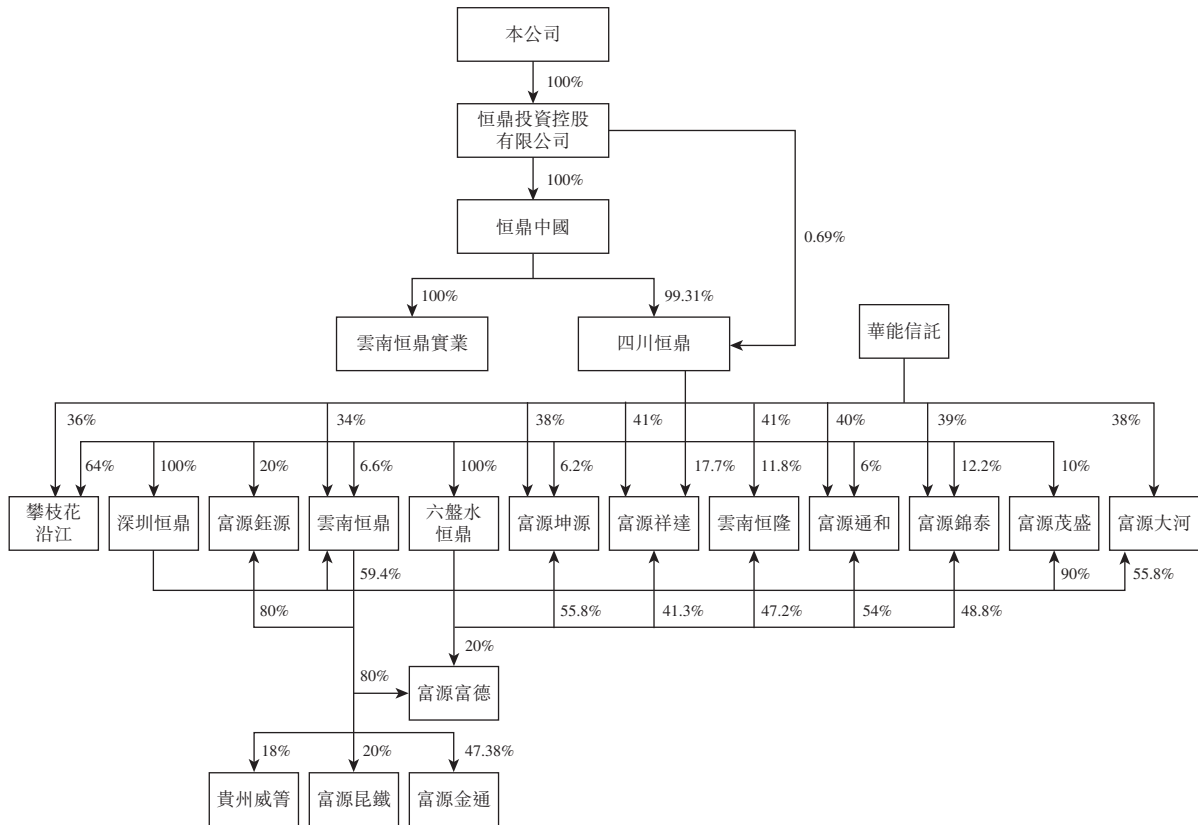
於2013年5月17日，恒鼎中國、四川恒鼎及該等目標公司(富源昆鐵、富源金通及貴州威箐除外)各自以雲南東源為受益人簽立該等保證，保證(其中包括)恒鼎中國及攀枝花恒鼎根據該協議履行責任，包括攀枝花恒鼎進行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轉讓的責任及攀枝花恒鼎於該協議終止時的責任。

該等保證於該協議簽立日期起生效，於完成時或該等保證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時(以較短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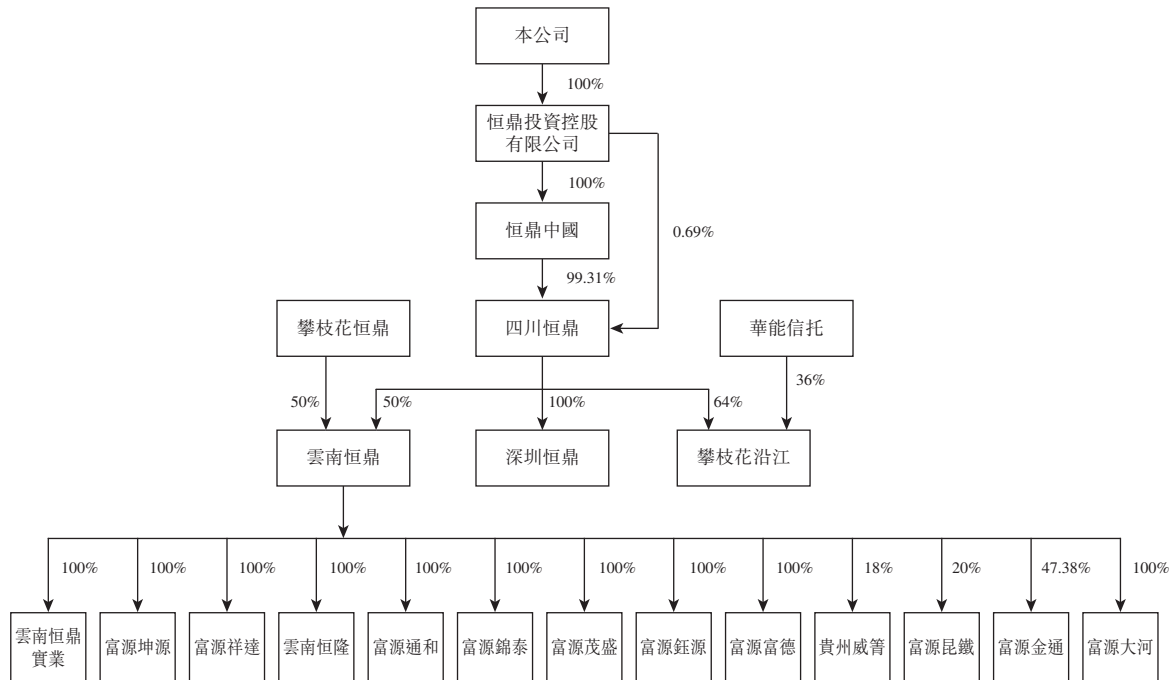
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的架構

緊接集團重組實行之前，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的架構概要載列如下(假設自2013年5月24日(即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公告的日期)以來本集團持股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緊隨集團重組實行之後，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的架構概要載列如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持股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就董事所知，集團重組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貴州威筭、富源昆鐵、富源金通及富源大河各自的其
他股東載列如下：

該等目標公司	其他股東名稱	所持該等 目標公司股權 %
貴州威筭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	51
	六盤水威筭焦化有限公司	23
	盤縣宏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
富源昆鐵	雲南凱捷	80
富源金通	雲南凱捷	33.18
	富源縣華泰經貿有限公司	19.44
富源大河	彭仲強	3.52
	陳老令	2.36
	田金益	0.25
	郭敏力	0.07

雲南凱捷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及盤縣盤翼選煤有
限公司的主要股東。雲南凱捷為貴州威筭、富源昆鐵及富源金通的股東，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後的會計影響

完成後，雲南東源將持有目標集團50%股權，並將自2013年1月1日起綜合
目標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持有目標集團餘下50%的股權，並預期未來會保留
目標集團的股權。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賺得約人民幣4億元的收益，其按購買代價淨額人
民幣24億元計算，並經扣除目標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
民幣20億元，相當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億元的
50%及資本化往來賬戶約人民幣7億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出售事項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計算並須予審核。

本集團、目標集團、所出售煤礦、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四川恒鼎、餘下集團及雲南東源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2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中國雲南及貴州省採煤、洗煤及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目標集團各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目標集團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雲南恒鼎	沿河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大河	青坪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富德	富德洗煤廠	中國雲南
富源錦泰	興濟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金通	羊尾哨鐵路物流站	中國雲南
富源茂盛	茂盛洗煤廠	中國雲南
富源昆鐵	昆鐵洗煤廠	中國雲南
富源坤源	江浪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通和	興建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祥達	祥達一號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鈺源	河興煤礦	中國雲南
貴州威箐	威箐鐵路物流站	中國貴州
雲南恒隆	祖德煤礦	中國雲南
雲南恒鼎實業	墨紅洗煤廠	中國雲南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目 標 集 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溢利	稅後溢利	資產(負債)
	(虧損)	(虧損)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	(16,055)	(12,066)	453,397
富源大河	52,183	39,337	726,214
富源富德	45,606	34,116	7,146
富源錦泰	11,978	8,943	210,346
富源茂盛	(3,568)	(2,692)	12,084
富源坤源	(1,330)	(1,095)	557,915
富源通和	14,487	10,250	328,428
富源祥達	18,808	13,809	127,816
富源鈺源	81	(354)	4,157
雲南恒隆	11,506	8,625	150,147
雲南恒鼎實業	4,220	3,165	48,786

目 標 集 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溢利	稅後溢利	資產(負債)
	(虧損)	(虧損)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	64,001	50,822	215,461
富源大河	105,129	85,655	416,846
富源富德	(4,276)	(4,276)	1,530
富源錦泰	110,235	110,235	111,423
富源茂盛	5,741	5,741	14,776
富源坤源	45,467	45,434	328,997
富源通和	74,470	74,386	178,174
富源祥達	40,259	39,541	53,999
富源鈺源	55	(332)	288,322
雲南恒隆	19,341	14,659	51,507
雲南恒鼎實業	(231)	(173)	45,621

附註：

- (1) 富源金通及富源昆鐵為雲南恒鼎所持有的聯營公司，因此富源金通及富源昆鐵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併入雲南恒鼎的眼目內。
- (2) 貴州威箐為雲南恒鼎所持有的被投資公司，其於雲南恒鼎的財務報表中以長期投資列賬並按成本入賬。

所出售煤礦

於2013年9月30日，所出售的9個煤礦中包括5個整合煤礦、2個新建煤礦及2個擴建煤礦，其中2個整合煤礦及1個新建煤礦已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

所出售煤礦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約為96,000噸及125,000噸。

經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雲南省所出售煤礦於2013年6月30日的煤炭資源和儲量估算如下：

煤礦	附註	JORC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JORC煤炭儲量(百萬噸)		
		探明的	推斷的	推測的	總計	證實	可能	總計
雲鄉	i	39.5	8.5	2.5	50.5	—	10.9	10.9
興濟	ii	—	—	—	—	—	—	—
祥達	i	34.5	5.0	—	39.5	0.1	9.1	9.2
河興	i	—	39.0	2.5	41.5	—	14.7	14.7
興建	ii	—	—	—	—	—	—	—
江浪	i	22.5	20.5	2.0	45.0	—	—	—
沿河	ii	—	—	—	—	—	—	—
祖德	ii	—	—	—	—	—	—	—
青坪	ii	—	—	—	—	—	—	—
總計		<u>97.5</u>	<u>73.5</u>	<u>7.0</u>	<u>177.5</u>	<u>0.1</u>	<u>34.7</u>	<u>34.8</u>

附註：

- 雲鄉、祥達、河興及江浪4個煤礦的煤炭資源和儲量估算乃按照JORC規程的建議指引及澳大利西亞煤炭指引編制。
- 無法按照JORC規程的建議指引就興濟、興建、江浪、沿河、祖德及青坪6個煤礦的煤炭資源或儲量作出估算。

就所出售煤礦而言，該9個煤礦各自由一個批准採礦許可證列明。各現有採礦許可證有不同的地表面積、垂直限制及產能。除獲得現有採礦許可證外，於2013年9月30日，雲鄉煤礦、興濟煤礦、江浪煤礦、興建煤礦及祖德煤礦(統稱「**擴展煤礦**」)基於政府規例正與毗鄰的礦權範圍整合。該整合方案令現有採礦許可證面積有橫向和縱向的擴展(「**擴展面積**」)。因此，各煤礦已獲政府主管部門授出涵蓋建議擴展礦權面積的採礦權(「**採礦權**」)。完成整合後，各煤礦將獲授採

礦權所述相同座標位置、垂直限制及產能的新採礦許可證。為取得新採礦許可證，擴展煤礦應向政府機關提交一項煤礦整合計劃。整合計劃應相應得到雲南省環境保護廳、雲南省國土資源廳、雲南省水利廳、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雲南煤礦安全監察局及縣級政府的評估和批准。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雲南省國土資源廳將評估有關擴展區域採礦權的應付代價，並與本公司協定清算方式。最後，本公司將獲授結合了擴展區域的新採礦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擴展煤礦正進行整合，且已就新採礦許可證之申請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整合計劃。考慮到現時的發展進度，擴展煤礦的整合及擴展煤礦獲授新的採礦許可證預期將於2015年終前完成。

本公司認為，整合煤礦時整合擴展面積屬於慣例，並由有關政府部門正式批准。由於本公司及雲南東源將於完成後繼續及共同整合位於雲南地區的煤礦，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於擴展面積擁有權利和權益。本公司已得到貴州公達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指雲南省國土資源廳已批准擴展區域，故概無任何有關授予新採礦許可證予各煤礦之法律障礙。因此，董事會考慮將擴展面積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全面及完整地估算目標集團旗下煤礦的儲量及資源。

恒鼎中國

恒鼎中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攀枝花恒鼎

攀枝花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煤及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

四川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煤及投資控股。

董 事 會 函 件

雲南恒鼎或目標公司

雲南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煤及投資控股。

餘下集團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集團餘下的50%權益以及攀枝花及貴州的若干煤礦。

受位於攀枝花市肖家灣煤礦「8.29」事故影響，攀枝花全市範圍所有的煤礦於事故發生後開始停產檢查。本集團位於攀枝花的五個礦區(大河溝礦區、半山礦區、灰家所礦區、白泥坡礦區和田堡礦區)均在其後停產。目前，田堡礦區及大河溝礦區已經通過驗收，並收到復工通知。其餘礦區還須等待政府複產驗收，或等待政府整合方案。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於貴州省擁有18個煤礦。本公司收購該等煤礦後對其進行了新的生產系統的建設，以提高煤礦產能和安全水平。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於貴州省的煤礦建設進度如下：

煤礦種型	建設進度		
	生產	試運轉	建設中
整合(9)	3	—	6
新建(7)	5	—	2
擴建(2)	1	—	1
	<u>9</u>	<u>—</u>	<u>9</u>

下表列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攀枝花及貴州主要產品的產量。

	原煤 (千噸)	精煤 (千噸)	焦炭 (千噸)
攀枝花	2	1	33
貴州	<u>1,031</u>	<u>253</u>	<u>—</u>

攀枝花地區現正處於整合期。本公司作為攀枝花地區整合實體，將積極參與該區煤礦整合，提高本公司在攀枝花地區的產量。此外，隨著貴州區域煤礦

兼併重組開始，該區域煤礦安全狀況會得到較大改善，貴州地區煤礦生產能得到保證。本公司相信，攀枝花及貴州地區的整合將如期於2014年完成，產量亦將相應穩步上升。

本公司擬以長期投資持有目標集團餘下50%股權，並與雲南東源共同營運。

雲南東源

雲南東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東源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在雲南省採煤、洗煤及煉焦。雲南東源為雲南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雲南東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確保償還其短期借貸。本集團將收取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擬用於並已用於回購華能信托的注資及償還短期借貸。

此外，與雲南東源共同經營雲南省的煤礦有助穩定原煤的產量，縮短或避免由於區內其他煤礦發生事故而出現停產進行安全檢查的時間。在聯合營運的安排下，本集團可與雲南東源分擔原預期用作發展雲南省煤礦的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可解除及重新分配更多資金支持日常營運以及四川省及貴州市的煤礦發展。

計入經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獨立估值師中同華評估該等目標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估值連同該等目標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應付本集團的資本化金額，該等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採礦權及架構已按照市場比較法重新估值，過程中參照煤礦的估計可收回儲量。其他有形資產則按照公平市值重新估值。

按照市場比較法就採礦權估值所作的基準及假設，乃經考慮相似或可替代礦業資產或財產的銷售情況及相關市場數據，並透過比較流程進行價值評估。

採礦及金屬業使用的方法涉及間接的評估方式，即試圖對目標礦業資產或財產及已於公開市場售出／交易的相似礦業資產或財產進行比較。因此，在此情況下，價值乃根據替換原則確立，替換原則指當一種事物與另一種事物相似，且能替代使用，則兩者必然相等。此外，兩個相仿和相似項目的價格應彼此相若。市場比較法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示例包括類比公司法、類比交易法、對目標公司擁有的先前交易的分析以及拇指規則。用於比較的礦業資產或財產必須作為一項合理比較基準，而判斷是否屬合理比較基準的考慮因素包括：

- 定性及定量投資特徵上足夠的相似性；
- 有關相似投資的已知數據的數量及可核實性；及／或
- 相似投資的價格是否於公平交易，或迫售或受壓出售中獲得。

按照公平市值就其他礦業資產估值所作的基準及假設，乃經考慮相關專家對自願的買方與自願的賣方在相關日期於公開及未受限的市場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各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買賣礦業資產所釐定的款額(或若干其他代價的現金等價物)。公平市值通常包括兩部份，即礦業資產的相關技術價值(定義見本通函)，以及與市場、策略或其他代價相關的溢價或折現。

董事會認為，由於(i)所出售的煤礦正處於開發階段，並未全面投產，難以可靠預測自有關煤礦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ii)四川、貴州及雲南省於近年進行煤礦整合，提供了大量礦業資產及財產的相關市場資料，故此，對採礦權使用市場比較基準及對其他礦業資產使用公平市值基準屬合理之舉。

因此，雲南東源根據出售事項所佔目標公司的50%股權約為人民幣20億元。出售事項代價協定為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溢價人民幣4億元或20%。中同華為採礦公司估值的經驗豐富，曾為多家上市公司進行估值，為中國的國有企業。

董事認為，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出售事項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合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整體利益，故大多數股東應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儘管有上述理由，倘股東投票反對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條款向雲南東源退回託管款項及提早清算款項。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4至20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應被視為撤銷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 他 資 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謹啟

2013年12月12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披露；(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的2012年年報第40頁至第115頁披露；(i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0日的2011年年報第42頁至第127頁披露；及(iv)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9日的2010年年報第40頁至第111頁披露。

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

2. 債務聲明

於2013年10月31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合共未償還總借貸約人民幣8,174百萬元。有關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698百萬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可換股貸款票據約人民幣7百萬元，以及優先票據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本集團的借貸以下述四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資產，於2013年10月31日，合共賬面淨資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ii)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於2013年10月31日，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iii)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v)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除上述者外，未計本集團內部之間負債，於2013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付費、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就上述負債聲明而言，外匯金額已按照2013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營運資金

只要(i)本集團能夠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取得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中期至長期融資；(ii)本集團成功將短期銀行融資續期為不少於人民幣8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融資；則董事確認，經計及該出售的影響，加上可供本集團現時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可供動用銀行及信貸融資，未有不可預見的重大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目前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1個煤礦(包括於四川省的12項採礦權、貴州省的18項採礦權及雲南省的1項採礦權)。憑藉於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炭開採發展，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人民幣1,9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8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分別下跌約32.8%及39.2%。原煤的產量達約3.5百萬噸，較2011年同期的約4.1百萬噸下降14.2%。就此，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約為人民幣579.1百萬元，為30.1%。由於(i)四川省攀枝花市在2012年8月；(ii)雲南省富源縣在2012年12月；及(iii)貴州省六盤水市在2013年1月發生煤礦事故，於意外發生後，攀枝花市、富源縣及六盤水市所有煤礦停產進行檢查。因此，本集團於四川、雲南和貴州省所有煤礦停產。本集團部分於四川省煤礦須進行整合，現時正在草擬整合計劃，以待中國政府批准。本集團於四川省其餘的煤礦須進行翻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五個採礦地區的其中兩個以及雲南和貴州省的所有煤礦已經恢復生產。就此，本集團將繼續於貴州及雲南省繼續興建煤礦。恢復生產可促進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計劃減少其債務規模及出售若干資產，以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5.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連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6.4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1,204.4百萬元減少約55.5%。減幅主要是由於首季停產，加上來自鋼鐵製造商的需求放緩，以致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297,400噸及27,100噸，較2012年同期約767,700噸及107,400噸分別減少約61.3%及74.8%。

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由2012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1,175.3元及人民幣1,620.3元下降至本期每噸約人民幣1,068.5元及每噸約人民幣1,478.4元，減幅分別約9.1%及8.8%。

餘下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33.5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41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或約20.3%。於本期間，原煤產量由2012年同期約1,546,000噸大幅減少約51.0%至本期間約757,000噸，原煤產量減少與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於首季接連經歷停產有關。

基於上述原因，餘下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約人民幣785.9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83.0百萬元或約74.2%。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7.8%，2012年同期則約為65.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3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17.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084.6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93.0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餘下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7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635.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2,103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5.4%至12.11%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2.27%至7.59%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餘下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槓杆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47.7%。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餘下集團以總金額約人民幣2,925.8百萬元的資產作為銀行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就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52.5百萬元作出擔保。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餘下集團共有僱員7,960人(2012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10,252人)。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開採活動產生的直接勞動成本減少及節省行政員工成本。

餘下集團的薪金及獎金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本期間，餘下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10.3百萬美元、4.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於三間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73.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實體15%、5%及4.41%股權。該等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生產鉀肥、生產除草劑及開採氯代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餘下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第一原告人」)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訴訟」)。

第一原告人為兩項高息債券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於2010年1月發行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據指，該等原告人原擬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地發出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原告人指，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於2013年2月25日，申索陳述書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出抗辯。2013年6月24日，原告人表示彼等將尋求修改申索陳述書。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871.9百萬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2,725.0百萬元減少約31.3%。減少主要是精煤及副產品的銷量以及主要產品及煤焦油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減少，並已抵銷焦炭銷量及動力煤平均售價的增幅。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1,191,400噸及約189,000噸，較2011年度分別約1,635,900噸及約175,000噸，精煤銷量減少約27.2%及增加8.5%。2011年，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317.7元及每噸人民幣1,622.3元跌至本年度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35.5元及每噸人民幣1,469.4元，平均售價分別下跌約13.8%及9.4%。

本年度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003.4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94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或約5.6%。於本年度，由於按攀枝花市省政府規定，所有煤礦自2012年8月至12月停產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故餘下集團的原煤及精煤產量減少。因此，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由2011年的約2,905,000噸及1,280,000噸減至本年度的約2,682,000噸及1,074,000噸。

基於上述原因，餘下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58.5百萬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1,77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6.6百萬元或約51.6%。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46.4%，2011年則約為65.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淨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084.6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71.9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38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7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定息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6.04%至12.11%及7.02%至7.59%。

餘下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9.9%。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2,003.3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就注資而言，目標附屬公司若干直接控股公司已將彼等於目標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質押予華能信託，藉此保證支付回購代價。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僱員數目達10,252人，較2011年略有減少。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餘下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餘下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5.6百萬美元、4.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i)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採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為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i)於四間實體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228.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實體18%、15%、5%及4.41%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提供運輸服務、生產採礦機械、生產鉀肥、生產除草劑及開採氯化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餘下集團出售其持有四川恒鼎金自天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從事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及開發自動化系統。

除上文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 (「第一原告人」) 及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第二原告人」) (統稱「該等原告人」)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訴訟」)。

第一原告人為兩項高息債券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於2010年1月發行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據指，該等原告人原擬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地發出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原告人指，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於2013年2月25日，申索陳述書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出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725.0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2,464.5百萬元增加約10.6%。增加主要是精煤的銷量以及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上升，並已抵銷焦炭銷量的減幅。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1,635,900噸及約175,000噸，較2010年度分別約1,272,000噸及約470,000噸，精煤銷量增加約28.6%及減少約62.8%。2010年，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135.6元及每噸人民幣1,419.4元上升至2011年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17.7元及每噸人民幣1,622.3元，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16.0%及約14.3%。

本年度的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49.9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75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6.2百萬元或約26.0%。於本年度，由於按貴州省政府規定，所有煤礦於2011年3月至5月期間停產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故餘下集團的原煤及精煤產量減少。因此，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由2010年的3,292,000噸及1,456,000噸減至2011年的2,905,000噸及1,280,000噸。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餘下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775.1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1,71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4百萬元或約3.8%。餘下集團毛利率約為65.1%，2010年度則約為69.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2,005.9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31.6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定息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04%至8.50%及6.34%至7.87%。

餘下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43.9%。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449.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759.3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人民幣1,397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770百萬元)予餘下集團的抵押。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僱員數目達10,916人，保持2010年相近的水平。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51.1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餘下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餘下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3.5百萬美元、0.3百萬澳元及13.3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i)於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投資若干A股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ii)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為人民幣62.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餘下集團並無進行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6.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出售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業務。

本公司所有煤礦均位於攀枝花，四川省自2012年9月起暫停生產及進行整合。攀枝花地區即將進入整合期，且本集團現為攀枝花地區整合主體，將積極參與該區煤礦整合，提高本集團在攀枝花地區的產量。目前，五個採礦地區中的其中兩個正在營運。

貴州省共有18個經營及建築煤礦，其中9個為生產煤炭的煤礦。建築工作持續如期進行以於未來兩至三年穩定地釋放生產量。

本公司將與雲南東源共同管理及興建雲南省9個煤礦。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A)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所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聘用」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要。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重申事宜

在不改變吾等之審閱結論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財務資料附註3，當中指出於2013年6月30日，出售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29,897,000元。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貴公司及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助其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然而，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之措施能否成功推行以改善其財務狀況。現時仍未能確定該等措施最終能否取得成功，因此，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出售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本財務資料未有載列任何不能實行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措施可能導致之調整。

就編製將載於本通函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

務資料，有關條文規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最少必須載列公司緊接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如適用)餘下期間之財務狀況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然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包含足夠的說明附註，以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定義的完整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之簡明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3,162	647,509	557,722	329,429	160,284
銷售成本	(305,924)	(258,515)	(348,193)	(130,266)	(155,592)
毛利	257,238	388,994	209,529	199,163	4,692
其他收入	2,189	12,042	20,502	6,499	9,142
行政支出	(50,317)	(56,676)	(91,035)	(27,314)	(40,8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802)	—	—
融資成本	(51,923)	(35,283)	(63,118)	(33,183)	(34,424)
除稅前利潤(虧損)	157,187	309,077	75,076	145,165	(61,486)
所得稅支出	(51,256)	(76,812)	(26,790)	(31,857)	(1,127)
年/期間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u>105,931</u>	<u>232,265</u>	<u>48,286</u>	<u>113,308</u>	<u>(62,613)</u>
以下應佔期間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入(支出)總額：					
出售公司擁有人	98,483	220,777	45,507	110,304	(62,613)
非控股權益	<u>7,448</u>	<u>11,488</u>	<u>2,779</u>	<u>3,004</u>	<u>—</u>
	<u>105,931</u>	<u>232,265</u>	<u>48,286</u>	<u>113,308</u>	<u>(62,613)</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570	3,746,231	4,151,753	4,185,7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3,571	102,769	102,769
可供出售投資	—	54,700	54,700	54,70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4,204	86,970	27,360	27,36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74,416	77,57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6,960	—	141,558	—
應收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28,117	—
	<u>3,257,734</u>	<u>4,065,888</u>	<u>4,583,833</u>	<u>4,370,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61,837	51,437	48,314	24,218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37,691	73,057	218,666	108,60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9,983	138,732	110,793	107,193
應收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206	—	—
應收股東款項	—	31,878	163,97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706	189,171	116,888	70,55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4,468	—	15,922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16,381	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10	65,397	82,501	5,203
	<u>401,895</u>	<u>555,878</u>	<u>773,442</u>	<u>316,399</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1,280	33,508	79,727	68,5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94,816	184,714	191,013	158,949
應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5,000	827,040	817,252	81,854
應付股東款項	1,100,028	923,373	901,014	193,2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9,953	706,334	270,978	25,5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7,870	42,970	18,087
應付稅項	52,515	108,326	112,143	—
銀行借貸	15,000	—	—	—
	<u>2,098,592</u>	<u>2,811,165</u>	<u>2,415,097</u>	<u>546,296</u>
流動負債淨額	<u>(1,696,697)</u>	<u>(2,255,287)</u>	<u>(1,641,655)</u>	<u>(229,8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61,037</u>	<u>1,810,601</u>	<u>2,942,178</u>	<u>4,140,644</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0,000	20,000	30,303	50,000
儲備	<u>1,253,185</u>	<u>1,476,579</u>	<u>1,784,343</u>	<u>3,887,8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73,185</u>	<u>1,496,579</u>	<u>1,814,646</u>	<u>3,937,899</u>
非控股權益	<u>96,198</u>	<u>107,686</u>	<u>924,801</u>	<u>—</u>
權益總額	<u>1,369,383</u>	<u>1,604,265</u>	<u>2,739,447</u>	<u>3,937,899</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624	1,306	1,838	1,852
其他長期應付款	—	14,000	10,500	10,500
遞延稅項負債	<u>191,030</u>	<u>191,030</u>	<u>190,393</u>	<u>190,393</u>
	<u>191,654</u>	<u>206,336</u>	<u>202,731</u>	<u>202,745</u>
	<u>1,561,037</u>	<u>1,810,601</u>	<u>2,942,178</u>	<u>4,140,644</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日後 發展基金	合併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0,000	127,000	—	—	629,984	382	777,366	97,407	874,77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8,483	98,483	7,448	105,931
轉撥	—	—	18,260	5,459	—	(23,719)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98,793	—	298,793	—	298,793
注資	—	—	—	—	117,530	—	117,530	800	118,330
於授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	(18,987)	(18,987)	—	(18,98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	—	—	—	—	—	—	(9,457)	(9,457)
於2010年12月31日	20,000	127,000	18,260	5,459	1,046,307	56,159	1,273,185	96,198	1,369,38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0,777	220,777	11,488	232,265
轉撥	—	—	25,930	6,799	—	(32,729)	—	—	—
注資	—	—	—	—	12,661	—	12,661	—	12,661
於授予一名股東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	(10,044)	(10,044)	—	(10,044)
於2011年12月31日	20,000	127,000	44,190	12,258	1,058,968	234,163	1,496,579	107,686	1,604,26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507	45,507	2,779	48,286
轉撥	—	—	58,877	109	—	(58,986)	—	—	—
注資	10,303	239,697	—	—	—	—	250,000	880,000	1,130,000
於授予一家直接控股公司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	(5,652)	(5,652)	—	(5,652)
於授予一名股東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	(9,584)	(9,584)	—	(9,584)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	(27,868)	(27,868)	—	(27,868)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	—	—	—	65,664	—	65,664	(65,664)	—
於2012年12月31日	30,303	366,697	103,067	12,367	1,124,632	177,580	1,814,646	924,801	2,739,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日後		保留利潤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	發展基金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30,303	366,697	103,067	12,367	1,124,632	177,580	1,814,646	924,801	2,739,44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62,613)	(62,613)	—	(62,613)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附註i)	—	—	—	—	924,801	—	924,801	(924,80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	—	—	—	—	(2,095,819)	—	(2,095,819)	—	(2,095,819)
注資(附註iii)	19,697	3,600,223	—	—	—	—	3,619,920	—	3,619,920
轉撥	—	—	6,234	(3,640)	—	(2,594)	—	—	—
股息(附註iv)	—	—	—	—	—	(298,900)	(298,900)	—	(298,900)
提早償還應收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4,780	4,780	—	4,780
提早償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	—	10,512	10,512	—	10,512
提早償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20,572	20,572	—	20,572
於2013年6月30日	<u>50,000</u>	<u>3,966,920</u>	<u>109,301</u>	<u>8,727</u>	<u>(46,386)</u>	<u>(150,663)</u>	<u>3,937,899</u>	<u>—</u>	<u>3,937,899</u>
於2012年1月1日	20,000	127,000	44,190	12,258	1,058,968	234,163	1,496,579	107,686	1,604,26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0,304	110,304	3,004	113,308
轉撥	—	—	23,076	—	—	(23,076)	—	—	—
於2012年6月30日	<u>20,000</u>	<u>127,000</u>	<u>67,266</u>	<u>12,258</u>	<u>1,058,968</u>	<u>321,391</u>	<u>1,606,883</u>	<u>110,690</u>	<u>1,717,573</u>

附註：

- (i) 於2013年5月20日，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之股東收購目標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詳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
- (ii) 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集團重組，於2013年5月31日，雲南恒鼎收購富源大河、富源錦泰、富源坤源、富源通和、富源祥達、雲南恒隆、雲南恒鼎實業及富源茂盛之全部股權；及富源富德及富源鈺源餘下之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95,819,000元，該金額已透過集團公司之往來賬戶清償。
- (iii) 於2013年6月8日，雲南恒鼎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30,30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股東豁免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3,619,920,000元，其中人民幣19,697,000元作為實收資本，人民幣3,600,223,000元則作為資本儲備。
- (iv)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宣派股息人民幣298,900,000元已透過集團公司之往來賬戶清償。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57,187	309,077	75,076	145,165	(61,486)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39	24,410	30,773	14,059	10,401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624	682	532	301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18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802	—	—
利息收入	(1,743)	(11,432)	(17,674)	(6,333)	(7,765)
利息開支	51,923	35,283	63,118	33,183	34,4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1,448	358,020	152,627	186,375	(24,412)
存貨(增加)減少	(54,397)	10,400	3,123	(31,044)	24,096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50,205)	(35,366)	(145,609)	(83,205)	110,06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增加)減少	(46,768)	(52,076)	2,766	(22,433)	3,600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5,140	22,228	46,219	40,135	(11,15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減少)增加	(88,995)	145,705	48,343	(73,599)	(47,17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777)	448,911	107,469	16,229	55,014
退回(已繳)所得稅	265	(21,001)	(23,610)	(11,767)	(113,27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12)	427,910	83,859	4,462	(58,2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2,841)	(999,572)	(390,011)	(156,527)	(31,894)
收購聯營公司所付定金	(103,571)	—	—	—	—
收購資產所付定金	(43,260)	—	(900)	—	—
墊支應收貸款	(25,173)	—	—	—	—
墊付股東款項	—	(476,465)	(384,940)	(440)	—
墊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63,654)	(3,353,320)	(4,258,111)	(115,147)	(182,516)
墊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3,866)	(37,399)	(1,840)	—
墊付關連方款項	(131,169)	—	(264,174)	(141,900)	—
墊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210,558)	—	(16,7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2,863	31	—	—	16,261
退還定金	—	50,000	—	—	—
獲償還應收貸款	—	—	25,173	—	—
股東還款	—	370,171	249,681	—	167,813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320,909	3,422,113	4,172,795	28,231	134,563
一家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7,660	15,488	7,924	28,117
關連方還款	26,701	104,468	248,252	34,966	15,922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	194,177	—	32,481
利息收入	248	1,755	263	10	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68,946)</u>	<u>(887,025)</u>	<u>(640,264)</u>	<u>(344,723)</u>	<u>164,09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一家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23,493	676,185	200,234	65,854	19,640
股東墊款	1,287,912	728,748	1,225,029	642,798	3,329,686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222,619	3,191,012	2,470,554	207,673	125,138
聯營公司還款	—	250,025	36,162	691	5,368
注資	—	12,661	250,0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880,000	—	—
向一家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15,000)	(24,145)	(225,115)	(9,402)	(735,722)
向股東還款	(341,174)	(915,070)	(1,241,946)	(238,836)	(2,478,419)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826,081)	(3,134,629)	(2,905,911)	(316,188)	(370,540)
向聯營公司還款	—	(222,155)	(21,062)	(14,000)	(30,251)
償還銀行借款	—	(15,000)	—	—	—
已付利息	(51,923)	(49,330)	(94,436)	(47,284)	(48,036)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9,457)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490,389</u>	<u>498,302</u>	<u>573,509</u>	<u>291,306</u>	<u>(183,1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7,931	39,187	17,104	(48,955)	(77,2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79</u>	<u>26,210</u>	<u>65,397</u>	<u>65,397</u>	<u>82,50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26,210</u>	<u>65,397</u>	<u>82,501</u>	<u>16,442</u>	<u>5,203</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於2013年5月17日，雲南恒鼎之直接控股公司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及雲南恒鼎之股東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與獨立第三方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源」)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據此攀枝花恒鼎有條件同意向東源出售：

- (i) 雲南恒鼎；
- (ii)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富源大河」)；
- (iii)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富源錦泰」)；
- (iv)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富源坤源」)；
- (v)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富源通和」)；
- (vi)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富源祥達」)；
- (vii) 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隆」)；
- (viii) 雲南恒鼎實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實業」)；
- (ix) 富源縣茂盛選煤有限責任公司(「富源茂盛」)；
- (x) 富源縣富德選煤有限公司(「富源富德」)；及
- (xi) 富源縣鈺源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富源鈺源」)

(統稱「目標公司」)之5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其主要涉及向雲南恒鼎轉讓富源大河、富源錦泰、富源坤源、富源通和、富源祥達、雲南恒隆、雲南恒鼎實業及富源茂盛之全部股權；以及於富源富德及富源鈺源(統稱「目標附屬公司」)餘下的20%股權。於集團重組前，雲南恒鼎擁有富源富德及富源鈺源之80%股權。此外，於集團重組前，富源大河、富源錦泰、富源坤源、富源通和、富源祥達及雲南恒隆之若干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為促進集團重組，雲南恒鼎之股東已於2013年5月20日收購該等非控股權益。集團重組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富源大河、富源錦泰、富源坤源、富源通和、富源祥達、雲南恒隆、雲南恒鼎實業、富源茂盛之全部股權；以及富源富德及富源鈺源餘下之20%股權已以總代價人民幣2,095,819,000元轉讓予雲南恒鼎。目標附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成為雲南恒鼎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鼎中國、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恒鼎及其附屬公司(「雲南恒鼎集團」)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雲南恒鼎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將刊發之通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有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雲南恒鼎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後均由恒鼎最終控制，因此集團重組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並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牽涉併入雲南恒鼎集團自首次由本公司控制之日起之財務報表項目。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恒鼎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雲南恒鼎集團之資產淨值按本公司之現有賬面值綜合計算。在本公司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雲南恒鼎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雲南恒鼎各附屬公司由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不論控制合併之日期。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一套完整財務報表(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亦不足以構成一份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此外，就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呈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雲南恒鼎董事已計及雲南恒鼎集團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696,697,000元、人民幣2,255,287,000元、人民幣1,641,655,000元及人民幣229,897,000。向東源之出售事項完成後，東源及本公司將向雲南恒鼎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助其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然而，倘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繼續向雲南恒鼎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助其於可見將來全面償還其到期債務並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一直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獲取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新增中長期貸款融資額；及(2)與銀行磋商檢討及重續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將之由須於提款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延至於提款日期起12個月後償還。雲南恒鼎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可成功實施，因此雲南恒鼎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

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於2013年6月30日已完成；及(b)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2012年1月1日已完成。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假設出售事項於2013年6月30日已完成)，或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於2012年1月1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於作出隨附附註所述有關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8(2)(a)(ii)條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隨附附註概述(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實質憑證之備考調整之闡述。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本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6,004		9,786,004
預付租賃款項	28,728		28,728
無形資產	106,382		106,3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10		40,510
可供出售投資	173,630		173,63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9,652		169,65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400,000	2,400,00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1,633		351,633
	10,656,539		13,056,539
流動資產			
存貨	117,032		117,03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593,742		593,74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36,477		36,47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59,249		559,24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300,690	300,6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220		24,2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768		27,7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3,181		783,1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093	1,200,000	1,993,093
	2,934,762		4,435,45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616,385	(4,616,385)	—
	7,551,147		4,435,452

	本集團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		餘下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357,426				357,426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 墊支	36,477				36,4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609,987		(1,200,000)		409,98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01				2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525				14,52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65				14,76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70,555			70,555
應付稅項	23,809		215,525		239,334
優先票據	2,474,133				2,474,133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 到期	4,635,664				4,635,664
	9,166,987				8,253,06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相關的負債	448,351	(448,351)			—
	9,615,338				8,253,067
流動負債淨額	(2,064,191)				(3,817,6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592,348				9,238,9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842				199,842
儲備	6,910,605		646,576		7,557,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10,447				7,757,023
非控股權益	37,292				37,292
權益總額	7,147,739				7,794,315

	本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5,910		15,910
其他長期應付款	59,960		59,960
遞延稅項負債	126,797		126,7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 到期	1,235,121		1,235,121
可換股借貸票據	6,821		6,821
	1,444,609		1,444,609
	8,592,348		9,238,924

附註：

- (1) 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報告。
- (2) 調整反映：
 - (a)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6月30日發生，撇除目標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團公司往來賬除外)於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目標集團的集團公司往來賬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為「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b)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862,101,000元，相應應付所得稅為人民幣215,525,000元。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指出售事項代價與目標集團已保留餘下權益的公平值之和人民幣4,800,000,000元，減去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淨額賬面值人民幣3,937,899,000元的數額。根據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有條件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集團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收取了按金人民幣1,200,000,000元，計入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目標集團已保留餘下權益(相當於目標集團50%股權，入賬列作本公司合營企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 幣千元	人民 幣千元	人民 幣千元	人民 幣千元	餘下集團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 幣千元
營業額	1,923,599	(557,722)		506,005		1,871,882
銷售成本	(848,785)	348,193		(502,798)		(1,003,390)
毛利	1,074,814	(209,529)	—	3,207	—	868,492
其他收入	23,698	(20,502)		80,529		83,7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204)	—		—		(47,204)
分銷開支	(235,291)	—		—		(235,291)
行政支出	(415,145)	91,035				(324,1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27)	802				(2,02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22,540	22,5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541,634	—		541,634
融資成本	(452,902)	63,118		(80,529)		(470,313)
除稅前(虧損)利潤	(54,857)	(75,076)	541,634	3,207	22,540	437,448
所得稅支出	(89,435)	26,790	(135,409)			(198,054)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44,292)	(48,286)	406,225	3,207	22,540	239,394

附註：

- (1) 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的2012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2)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發生，撇除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3)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發生，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541,634,000元，相應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5,409,000元。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人民幣541,634,000元指出售事項代價與目標集團已保留餘下權益的公平值之和人民幣4,800,000,000元，減去(i)目標集團於2012年1月1日資產及負債淨額賬面值人民幣1,604,265,000元；(ii)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發生，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的出資額人民幣1,130,000,000元；及(iii)集團重組出資淨額人民幣1,524,101,000元(包括假設該等集團重組已於2012年1月1日發生，扣除2013年作收購目標公司代價人民幣2,095,819,000元的注入資本人民幣3,619,920,000元)之和。(ii)及(iii)出資額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力，被視為連鎖事件，並歸屬於出售事項。計算備考出售收益時按該等出資於2012年及2013年5月完成，被視為剔除誤導成分。
- (4) 銷售予餘下集團計入目標集團營業額內。有關公司間交易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全數抵銷。調整反映，抵銷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間交易，並撥回目標集團交易未變現利潤。
- (5)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發生，應佔目標集團業績，並且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合營企業。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按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從中剔除銷售予目標集團未變現利潤後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54,857)	(75,076)	541,634	3,207	22,540			437,448
下列各項經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5							1,305
無形資產攤銷	3,800							3,800
利息收入	(6,167)	17,674		(80,529)				(69,0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360)		(541,634)					(542,994)
股息收入	(4,019)							(4,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75,952	(30,773)						145,17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2,177							42,177
融資成本	452,902	(63,118)		80,529				470,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22							6,822
於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6,636							16,63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2,000							22,00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22,540)			(22,5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27	(802)						2,0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58,018							509,130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14,637	145,609						460,2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20,711	(2,766)						92,772
償還應收貸款		(25,173)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2,692	(46,219)						16,47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1,705							11,70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627	(532)						2,095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833						15,922	16,75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535						16,381	17,91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3,207)				(3,207)
存貨增加	(25,205)	(3,123)						(28,328)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26,754)							(26,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減少	(322,873)	(48,343)						(371,216)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797,926							697,587
已付所得稅	(140,198)	23,610						(116,5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7,728							580,999

	本集團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016)	390,011						(952,005)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210,838)							(210,838)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18,396)							(18,396)
墊支予一名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貸款	(15,000)							(15,000)
墊支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11,033)							(11,033)
墊支予聯營公司	(9,935)	210,558				(210,558)		(9,935)
墊支予關連方	—	264,174				(264,174)		—
墊支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				(3,910,917)		(3,910,917)
墊支予股東	—	384,940				(384,940)		—
墊支予同系附屬公司	—	4,258,111				(4,258,111)		—
墊支予中介控股公司	—	37,399				(37,399)		—
收購礦場之已付按金	(900)	900						—
退還收購礦場之已付按金	1,500							1,500
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194,177)				194,177		—
關連方還款	—	(248,252)				248,252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	—				4,372,972		4,372,972
股東還款	—	(249,681)				249,681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4,172,795)				4,172,795		—
一家中介控股公司還款	—	(15,488)				15,48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現金流出淨額)	4,155		(319,498)					(315,343)
已收利息	6,167	(263)				94,436		100,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39	—						18,539
提取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144,417							144,417
已收股息	4,019							4,0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29,321)							(801,680)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403,935					(1,130,000)	3,273,93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9,800						9,8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980	(880,000)				880,000	980
資本注資	—	(250,000)				250,000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					4,680,450
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	(200,234)				200,234	—
股東墊款	—	(1,225,029)				1,225,029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2,470,554)				2,470,554	—
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444	(36,162)				36,162	444
還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				(4,437,964)	(4,437,964)
還款予一家中介控股公司	—	225,115				(225,115)	—
還款予股東	—	1,241,946				(1,241,946)	—
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2,905,911				(2,905,911)	—
還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	21,062				(21,062)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減少	(377)						(37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24,000)						(24,000)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1,544)						(41,544)
已付股息	(142,530)						(142,530)
已付利息	(460,713)	94,436					(460,713)
償還銀行借款	(2,017,000)						(2,017,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8,995						841,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7,402						620,8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966						596,96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368						1,217,766

附註：

- (1) 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的2012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2)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發生，撇除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數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3) 調整反映，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及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19,498,000元，當中包括代價人民幣2,400,000,000元減去目標集團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19,498,000元。目標集團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下各項之和：(i) 目標集團於2012年

1月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人民幣65,397,000元；(ii)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發生，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的出資額人民幣1,130,000,000元；及(iii)集團重組出資淨額人民幣1,524,101,000元(包括假設該等集團重組已於2012年1月1日發生，扣除2013年作收購目標公司代價人民幣2,095,819,000元的注入資本人民幣3,619,920,000元)。(ii)及(iii)出資額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力，被視為連鎖事件，並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

- (4) 調整反映，目標集團及餘下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間交易。
- (5) 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1月1日發生，應佔目標集團業績，並且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合營企業。
- (6) 調整指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注資重新分類至目標集團，列作本公司的其他借款。
- (7) 調整指將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往來賬結餘重新分類。

(B) 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委聘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49頁至57頁所載於2013年6月30日的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三(A)中載述。

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有關雲南恒鼎實業有限公司50%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對於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刊發審閱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先前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我們除對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售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過往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於進行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乃於為說明而挑選之較早日期發生或該交易乃於為說明而挑選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6月30日或2012年1月1日之實際結果將會一如呈列。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撰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獲得有關下列各項之充分合適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得以使該等標準適當地應用；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挑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須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憑證足以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2013年12月12日

執行概要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市

武侯區航空路1號

國航世紀中心B座

16樓1605室

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

敬啟者：

以RungePincokMinarco (「RPM」) 的名義經營的科能國際礦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獲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客戶」或「公司」)商業委聘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鼎」)就多個煤礦項目(「該等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評審(「獨立技術評審」)並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該等項目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九(9)個煤礦(「**9個煤礦**」)以及5個洗煤廠。該等項目有兩個鐵路物流站作支援，一個位於雲南省，另一個位於貴州省。客戶旗下十一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該等項目。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獨立技術評審的過程及結論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附件B**)呈列，而合資格人士報告則載入須就交易編制的聯交所通函內。

雲鄉煤礦、祥達煤礦及河興煤礦的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定義見**附件B**)的報表以及僅就江浪煤礦的煤炭資源已按照澳大利西亞匯報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JORC規程(2004年版本)的建議指引以及澳大利亞煤炭資源儲量報告編制和評估指引(2003年3月)(「澳大利西亞煤炭指引」)編制。

就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作清晰說明而言，符合JORC規程建議指引的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分別被稱為JORC煤炭資源及JORC煤炭儲量。

RPM技術團隊(「技術團隊」)包括國際合資格人士、國際總顧問及高級顧問、中國國家高級採礦工程師以及高級地質學家。技術團隊多次實地考察該等項目，以了解礦地狀況。RPM的合資格人士負責彙編合資格人士報告或監督彙編過程以及其中所載的JORC煤炭資源及儲量報表。

實地考察過程中，技術團隊就有關議題針對技術範疇與公司的人員進行公開討論。公司人員已就完成RPM的工作作出配合。

除就估算獨立JORC煤炭資源及儲量進行之工作外，本報告依重客戶提供的資料，資料來源包括直接源自礦場及其他辦事處，或是其他組織發出屬客戶或其附屬公司財產的報告。RPM獨立完成JORC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所依據的數據主要由客戶或客戶或公司委聘的第三方編制，其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經RPM評審及核證。報告以RPM截至2013年8月可得的資料為基礎，惟若干報告或數據於該日期之後按RPM的要求提供予RPM。客戶並無告知RPM自資產檢查日期起相關數據、設計或預測有任何重大改動，或曾發生極可能導致重大改動的事件。

項目概要

- **9個煤礦**及五(5)個配套洗煤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部雲南省。
- 該等項目包括八(8)個經營井工煤礦及一(1)個處於建築階段(雲鄉)旨在擴充現有產能的煤礦。所有煤礦現正與毗鄰的煤礦整合或正進行擴產。2012年，8個煤礦各自的原煤(定義見**附錄B**)產量介乎50千噸至120千噸，即2012年合共生產850千噸的原煤。
- **9個煤礦**已營運多年，採用的主要井工採礦法為機械化及／或人手長壁營運。各煤礦採用若干類型的長壁營運，配合多個運輸系統，將煤炭輸往地表。出產的未分選煤炭(「原煤」定義見**附錄B**)由中國卡車從地表輸往五個洗煤廠之一進行選礦，或直接送往市場出售，距離不一。**9個煤礦**各自的原煤產量介乎50千噸至120千噸，即2012年合共生產850千噸的原煤。
- 單一經批准採礦許可證分別列明**9個煤礦**。各現有採礦許可證有不同的地表面積、垂直限制及產能。除包含現有礦權範圍外，**9個煤礦**有五(5)個基於政府規例正與毗鄰的許可證整合，該等煤礦位於雲鄉、江浪、興濟、興建及祖德。該整合方案有可能使得現有採礦許可證面積有橫向和縱向的擴展。擴展採礦許可證尚待落實及審批，並須經監管評審。雲鄉煤礦、興建煤礦及江浪煤礦獲授採礦權，面積涵蓋建議擴展採礦許可證，而公司尚未就興濟煤礦及祖德煤礦的擴展採礦許可證面積獲授採礦權。然而，RPM於興濟及祖德整合計劃的有關正式檔案內獲得建議採礦許可證的座標位置，並認

為有關座標位置適合載入JORC估算(如適用)。RPM未獲提供青坪煤礦擴展區域的相關正式檔案。

- RPM得悉，整合過程完成後，公司將獲授採礦權文件所述相同座標位置、垂直限制及產能的採礦許可證。因此，RPM認為，公司將獲發涵蓋擴展面積的採礦許可證屬合理假設。
- 公司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採礦權及建議採礦權設有不同的垂直限制，低於限制者不得進行採礦活動。**9個煤礦**大部分現有許可證及採礦權限制以下均有可開採煤層(定義見附錄B)。RPM發現估計的JORC煤炭資源受制於許可證及採礦權的垂直限制，並不包括現有或建議擴展許可證面積以上及以下的可開採煤層。按照現時建議的座標位置，處於整合或擴展階段的五個煤礦據報並無超出現有採礦許可證及已擴展面積(如適用)。
- RPM於2012年11月及2013年3月實地考察**9個煤礦**，於2013年7月則完成實地考察雲鄉煤礦、河興煤礦及祥達煤礦。負責實地考察的「技術團隊」包括國際合資格人士(Graeme Rigg先生)、執行顧問(Hong Zhao先生及Kevin Qu先生)、高級採礦工程師(Hongbo Liu先生)及顧問地質學家(Song Huang先生)。連串的實地考察過程中，技術團隊考察了**9個煤礦**、井工及地表營運，並與地質學家、採礦工程師以及地質和設計機構的專家進行討論。

煤礦資源及煤礦儲量估算

- RPM認為，公司採用典型的中國勘探技術，而此等技術一般適用於國際標準的匯報，惟**9個煤礦**得出的數據為可變數額。RPM評審的數據顯示**9個煤礦**中4個(雲鄉、河興、祥達及江浪)有充份的數據，但其餘煤礦的數據則不足以核證相關數據達充足水平，以匯報JORC規程。因此，RPM就呈列而言而將該等煤礦分為兩類。

雲鄉、祥達、河興及江浪(「4個煤礦」)

- RPM已獲得2000年以後鑽探的完整文件正本，包括煤礦質量實驗室證書、編錄文件正本、地質物理編錄以及**4個煤礦**鑽探過程中礦芯的若干相片。此外，RPM核證該等煤礦近期鑽孔40%的位置以及數個歷史鑽孔。RPM將所有可得的數據庫(包括數碼煤礦質量數據)與上述證書及地質物理編錄進行比較，並釐定有限的可變性，惟發現岩心採收率有若干變異。RPM發現歷

史鑽探數據或煤礦質量定論並無文件正本，而基於地表擾動而無法找出大部分歷史鑽孔的井口。於實地考察期間，RPM發現井工營運中的煤炭厚度及煤炭分類(如第5節所述)基本上與獲得的歷史數據相符。此外，RPM能夠將若干歷史鑽孔的地質物理數據與數碼地質數據比較，兩者相互關係密切。

- RPM已根據JORC規程及澳大利亞煤炭指引獨立估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4個煤礦**的煤炭資源並作出報告。在JORC資源估算中，適用於可開採煤層的最低邊界厚度為0.2米，惟報告顯示只發現硫含量低於3%的煤炭。煤炭資源數量於下文**表A**及**圖A**列示。RPM得悉**表A**包含現有採礦許可證以及擴展和整合面積範圍內的JORC煤炭資源。

**表A: 於2013年6月30日現有採礦許可證(祥達及河興)
以及4個煤礦的礦權範圍內建議擴展許可證(雲鄉及江浪)
範圍內JORC煤炭資源報表**

煤 礦	實 測 的	數量(百 萬 噸)		總 計	原 煤 灰 分 %	潮 度 %	硫 總 含 量 %	揮 發 性 %	比 能 量 (兆 焦 耳 / 千 克) (發 熱 值)	相 對 密 度 立 方 米 噸
		控 制 的	推 測 的							
雲 鄉	39.5	8.5	2.5	50.5	22.6	0.8	0.5	21.5	26.9	1.5
興 濟 *	—	—	—	—	—	—	—	—	—	—
祥 達	34.5	5.0	—	39.5	31.0	0.8	0.2	16.2	24.2	1.4
河 興	—	39.0	2.5	41.5	14.9	0.9	—	17.1	36.2	1.4
興 建 *	—	—	—	—	—	—	—	—	—	—
江 浪	22.5	20.5	2.0	45.0	22.9	0.7	0.9	24.1	27.1	1.5
沿 河 *	—	—	—	—	—	—	—	—	—	—
祖 德 *	—	—	—	—	—	—	—	—	—	—
青 坪 *	—	—	—	—	—	—	—	—	—	—
總 計	97.5	73.5	7.0	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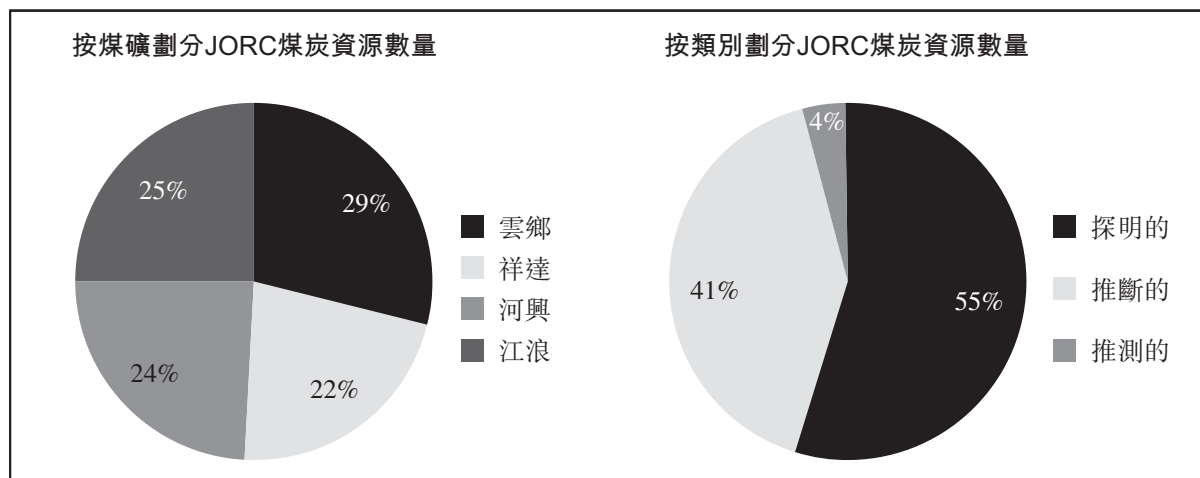
附註: 所呈報的數據經過湊整，可能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除另有表明者外，質量均按空氣乾燥基準列報

RPM得悉獲得的河興硫數據有限，故此並無估計硫含量的數據。

所有噸數以現場潮度2%利用Preston Sanders公式列報

* JORC煤炭資源基於數據驗證問題(第6節)而無法估計。

圖A：於2013年6月30日JORC煤炭資源的圖示



- RPM發現目前只有雲鄉、祥達、河興及江浪煤礦蘊含JORC煤炭資源。此外，RPM經評審**4個煤礦**的可行性研究及礦場設計報告後，發現並無就江浪煤礦完成採礦研究，故此並無估算JORC煤炭儲量。
- RPM已根據JORC規程及澳大利亞煤炭指引獨立估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9個煤礦**中其中三個(雲鄉、祥達及河興(「3個煤礦」))的JORC煤炭儲量。RPM與礦場人員討論後，釐定適用於JORC煤炭儲量估計過程、可行性及設計研究評審、建議礦場開採年限計劃、採礦方法以及歷史和預測收回率之技術參數或修正因子。該等參數已應用於估計屬控制的及實測的JORC煤炭資源的可開採煤層。RPM發現只包括現有採礦許可證及建議擴展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可開採煤層，而**表A**呈報實測的及控制的JORC煤炭資源已計入下文**表B**及**圖B**所示就計算JORC煤炭儲量而修訂的JORC煤炭資源之內，但並非額外的JORC煤炭資源。就JORC煤炭儲量提供的煤炭數量及質量並非JORC可售煤炭儲量且不包括可洗性測試工作，詳情見**第7.4.1節**。

**表B：於2013年6月30日於現有採礦許可證(祥達及河興)、
礦權範圍內建議擴展許可證(雲鄉)範圍內JORC煤炭儲量數量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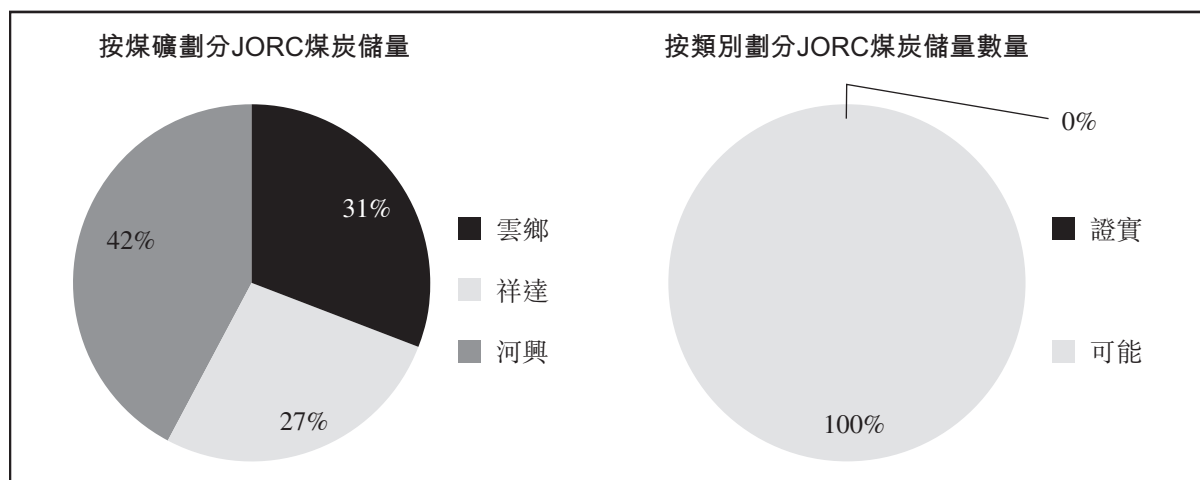
煤礦	JORC煤炭儲量(百萬噸)			比能量 (兆焦耳/ 千克) (發熱值)	原煤灰分 %	潮度 %	硫含量 %	揮發性 %	表觀相對 密度 立方米/噸
	證實	可能	合計						
雲鄉	—	10.9	10.9	22.7	33.5	5	0.45	18.2	1.62
祥達	0.1	9.1	9.2	24.2	29.8	5	0.19	16.2	1.53
河興*	—	14.7	14.7	31.3	25.0	5		14.9	1.52
總計	0.1	34.7	34.8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經過湊整，可能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噸數以假定5%潮度呈報。

- * RPM並無獲取河興的硫測試結果，惟按照相同組別祥達及雲鄉煤層的硫測試結果，RPM認為高硫含量應該並非河興面對的問題
- * 河興C20煤層的若干盤區貼近獲批准採礦高度範圍(1,700至2,100米)之下。相關的噸數(約0.3百萬噸)並無計入煤炭儲量估計。

圖B：於2013年6月30日JORC煤炭儲量數量的圖示



- RPM獲得的土力資料是按照中國準則編制，惟一般規定使用的JORC規程土力資料及參數必須支持礦場服務年限詳細設計及時間表之合理假設。如祥達近期的生產所示，大多數礦場的土力狀況艱巨。RPM基於獲得的土力資料有限，減低長壁盤區的估算，以計入在深度方面的困難採礦狀況以及與開發礦場巷道及移除長壁盤區的其後不確定因素。減低盤區是基於緩沖因

素進行，增加深度及減少夾層厚度。此等因素旨在確保RPM設計的礦場服務年限以及可收回儲量估算能合理達成，並符合JORC規程的規定。

興濟、興建、沿河、祖德及青坪

- 由於獲得的數據不足以核實所有相關數據庫達到充足的水平以作JORC規程匯報，故此現階段並無估計興濟、興建、沿河、祖德及青坪煤礦(「**5個煤礦**」)的JORC煤炭資源及JORC煤炭儲量。
- 就獲得興濟、興建、沿河、祖德及青坪煤礦(「**5個煤礦**」)數據進行的評審結果所示，公司已採用典型的中國勘探技術。RPM認為，此等技術一般適用於國際準則的匯報，惟RPM並無就該等項目獲取文件正本，包括歷史鑽孔岩心收回率的完整數據庫或就所有鑽孔斷定的煤炭質量之完整數據庫。鑒於每個煤層的岩心數據庫並不完整，且無法通過文件正本及近期有限的鑽探工作核實獲提供的數據庫，RPM最終認為所得的數據庫不可用於證實估計JORC煤炭資源及JORC煤炭儲量。

煤礦及生產

- **9個煤礦**的採礦計劃按厚度分為薄煤層(0.7至1.3米)或適中厚度煤層(1.3米至3.5米)兩種開採煤層。可開採煤層大部分的傾斜為20度至60度。基於可開採煤層的幾何學，中國準則及規例顯示應採用多種長壁採礦煤炭。**9個煤礦**現時採用的長壁法包括機械開採、經改良機械開採、鑽孔爆破開採以及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法(「偽傾斜柔性掩護支架採煤法」)。該等方法於雲南省尤其普遍，當地的煤層一般較薄且傾斜。RPM認為該等方法適用於煤層幾何學及觀察方位。RPM得悉，作為該等項目開發工作之一部分，該等煤礦將普遍採用機械方法，取代了勞動密集的鑽孔爆破開採法，此形成建議許可證及產能之基礎。
- 對**9個煤礦**近期生產表現的評審結果顯示，過去三年，除了一個以外，所有煤礦未能達到預測產量。與礦場及公司技術人員討論的過程中，RPM獲悉上述無法達到產量目標乃由於延遲進行機械化長壁營運，以及雲南政府在煤礦意外後對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審閱煤礦以外的煤礦實施地區性煤礦關閉而造成的建築延誤所致。
- 就擴大**9個煤礦**中五個獲許開採區域而言，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年擴大**9個煤礦**大部分的產能。上述拓展工作會分階段進行，以配合預期獲取有關許

可、許可證及批准的時間，以便獲取擴大營運規模的省級批准。RPM發現其尚未評審該等項目的申請程序，且未悉審批時間是否與計劃擴展工作配合。此外，RPM發現多個計劃最終產能均高於可行性研究(或設計報告)產能。故此極有可能需進行額外的技術研究，以符合地方規例的審批規定。

基於整合程序，**9個煤礦**分別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表E**列出現有採礦許可證產能、現時已建築開發能力以及建議採礦許可證產能。誠如多個煤礦所示，按照現時已建築開發工作(井及礦場巷道)，建議經擴大產量在技術方面可以達成，惟3個煤礦需進行進一步建築工程。選煤廠的基建需作技術改革及重新配置，以達致可行性研究煤礦設計所載的產量。RPM認為，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應可實現該等項目開發時間表，並建議全面評審每個煤礦的服務年限預測時間表，以更清晰反映潛在生產詳情以及可達致的煤炭回收率。

表E：截至2013年6月30日9個煤礦的產能提升狀況

煤礦	採礦許可證 現時產能 (千噸／年)	現有開發能力 (千噸／年)*	開發狀況	建議採礦 許可證及產能 (千噸／年)	建築日期
雲鄉	150	450	已獲發採礦權 已計劃擴產	600	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
興濟	90	300	已獲發採礦權	300	
祥達	150	—	已完成升級	450	有待完成
河興	300	—	已完成65%升級	600	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
興建	90	300	已獲發採礦權 已計劃擴產	300	
江浪	150	450	已獲發採礦權 已計劃擴產	450	
沿河	150	—	已完成升級	450	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
祖德	150	600	已獲發採礦權	600	
青坪	150	450	等待獲發採礦權	450	

* 估算以全機械採煤法為基礎。

- 按照JORC煤炭儲量(如適用)以及可行性研究開發時間表，RPM已估計**4個煤礦**截至2013年1月1日的服務年限為介乎4.2年至約59年。RPM發現，公司建議數個煤礦的項目開發時間表因可行性研究過程中預測生產率上升而有所改變。就煤礦服務年限分析而言，RPM已就可行性研究生產率作出假設。
- 4個煤礦**的預測總生產營運成本介乎每噸原煤人民幣261.5元至人民幣273.3元，惟視乎採煤法及生產率而有所改變。煤礦營運成本的評審結果顯示，

預測成本遠高於近期的營運成本。RPM發現，公司現正將多個採礦法升級，使之更為機械化。儘管該等方法的初始資本較高，但一般可按較高的生產率生產，而停工時間較短，營運更為安全，待全面營運之後，預計平均的單位營運成本將會減低。

- RPM認為估計資金成本合理，並得悉估算乃基於最新可得的建築、合約費率及公司對已進行JORC煤炭儲量估算的**3個煤礦**進行的開發計劃為基礎。未來三年的資金成本會視乎煤礦的開發階段而有所改變，惟預測未來五年將介乎人民幣139.65百萬元至最高人民幣211.31百萬元，截至2013年1月1日已估算JORC煤炭儲量的**3個煤礦**的預測總開支為人民幣520.19百萬元。
- 對環境、健康及安全作高水平的評審顯示，**9個煤礦**附帶區內相類形式煤礦的典型風險。RPM實地考察煤礦時，發現煤礦設有恰當的程序管理相關風險，而公司一直遵行省級的規定。

獨立技術評審過程中就該等項目判別出的重大機遇載列如下：

- 本報告的煤礦計劃僅介乎現有或建議採礦許可證垂直界限範圍內。RPM得悉，可開採煤層延伸至採礦許可證現時高度限制以下。倘若許可證可成功伸延至該等區域，而岩土工程及開採狀況容許以經濟方式採煤，RPM認為，該等地區具有相當大的潛力延長煤礦服務年限。
- 煤礦餘下的服務年限之額外岩土工程資料及評審將有助減低RPM就3個煤礦設計煤礦計劃相關的規劃及營運風險。此將大幅影響RPM對3個煤礦估算儲量所採用的減額因素以及煤合煤礦服務年限內生產時間表之能力。此將增加JORC儲量估計以及其後的分類可靠性。
- 完成江浪煤礦的中國可行性研究連同煤礦服務年限設計、時間表及正數經濟分析將極有可能增加JORC煤炭總儲量。
- 現時，**9個煤礦**大部分正進行擴大產能工作，並引入機械化採煤法以提升生產率。儘管該等機械化採煤法的單位成本較高，但有效的營運將提升生產率，減少所需的開發工作，因而減低總採礦成本。RPM發現，即使引入機械化採礦法的預測成本增加，但只有作出詳細的短期與長線規劃，該等成本有可能減低。

獨立技術評審過程中就該等項目判別出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達成提升產能時間表之能力** — 按照**9個煤礦**的歷史表現，RPM對達成中國可行性研究所示提升產能時間表持樂觀態度，惟須按計劃設備的選擇上達成技術條件。過往無法達成計劃時間表基本上由於延遲引入網上機械化長壁營運、艱困的採礦狀況以及近期與礦場周邊(但並非與礦場有關)安全事宜的政府監管限制，而限制對全省構成影響。
- **可售儲量** — RPM基於獲得的可洗性數據有限，故此並無就3個煤礦的JORC儲量估計可售儲量。詳情載於**第7.4.1節**。
- **經濟JORC儲量模型** — RPM以價格回歸方程為基礎的經濟模型，每年利用灰含量估計每年煤炭價格。上述的估算計入有限的可洗性數據，並且由於混合多種來源，故此欠缺詳細的生產調和數據。詳情載於**第7.4.2節**。
- **批准** — 產能提升及煤礦服務年限取決於能否就整合及擴大面積以及擴產計劃獲取有關批准。延遲獲取該等批准或會延後生產，因而可能對營運、相關煤礦計劃以及成本架構構成不利影響。
- **高含氣量／高含煤塵量** — 突發、高與低含氣量為該等煤礦的特性。煤礦環境的高濃度含氣量或會導致爆炸。氣爆或會激起煤塵，因而導致更嚴重的煤塵爆炸。為確保安全營運，公司須妥善管理。
- **礦井突水** — 歷史採礦遺下「採空區」地區的積水可導致無法控制的礦井突水事件。水文地質狀況一般的屬性較為繁複。

RPM得悉已判定出若干其他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報告**第14節**。

RPM以獨立技術顧問身份為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提供資源評估、採礦工程及礦場估值服務。本報告的編制者為技術專家，他們為RPM之代表，技術專家的資歷載於附件A。

RPM就其編制本報告獲發以及同意獲發專業費用。然而，RPM或曾對本報告作出貢獻的RPM董事、員工或分包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下列各項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本公司、本公司證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
- 客戶、客戶證券或與客戶有關連的公司；或
- 該等項目的權利或選擇權。
- 已進行之工作就公司或其代表提供的資料以及RPM完成實地考察所收集之資料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工作內容不包括任何法律問題、營銷、商業和財務事宜、保險、土地業權和使用協定，以及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其他協定／合約。

RPM概不保證編制本報告時所使用之由公司提供之資料之完整性或準確性。

本報告之所有權在費用沒付清之前，不會轉給客戶。

本報告之草案已經向客戶提交，目的只是為確認報告中實際資料之準確性和報告所依賴之假設之合理性。

總體而言，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RPM完成工作之範圍。RPM認為，所獲得之數據之質量和數量，以及獲提供之合作支援，都展示了公司對獨立技術評審進程之協助。在報告中所表達之所有意見、發現和結論均為RPM及其專家顧問之意見、發現及結論。

科能國際礦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以RungePincockMinarco

(「RPM」)的名義經營)

聯交所合資格人士

Graema Rigg

謹啟

2013年12月12日

目錄

1	緒言	80
1.1	工作範圍	80
1.2	相關資產	81
1.3	評審方法	81
1.4	實地考察及調查	82
1.5	資料來源	82
1.6	合資格人士及責任	83
1.6.1	JORC煤炭資源	83
1.6.2	JORC煤炭儲量	83
1.6.3	聯交所合資格人士	83
1.6.4	項目團隊	84
1.7	限制及排他責任	85
1.7.1	有限責任	85
1.7.2	對本報告之責任和本報告之內容	85
1.7.3	彌償保證	86
1.7.4	知識產權	86
1.7.5	採礦未知因素	86
1.7.6	能力及獨立性	86
2	項目概覽	87
2.1	項目位置及交通	90
2.2	區域環境	91
3	牌照及許可證	91
3.1	採礦許可證	92
3.2	生產許可證	94
3.3	安全生產許可證	94
3.4	營業執照	97
3.5	環評批覆	98
4	項目歷史	98
4.1	勘探歷史	98
4.2	開採歷史	99

5	地質及帶煤地層	100
5.1	地質特徵及煤層和煤炭質量的說明	101
5.1.1	雲鄉煤礦	101
5.1.2	興濟煤礦	106
5.1.3	祥達煤礦	106
5.1.4	河興煤礦	110
5.1.5	興建煤礦	110
5.1.6	江浪煤礦	114
5.1.7	沿河煤礦	114
5.1.8	祖德煤礦	118
5.1.9	青坪煤礦	118
5.2	中國煤礦質量比較	119
6	數據核證	120
6.1	桌面及實地考察數據評審	120
6.2	數據質量評審	121
6.2.1	雲鄉煤礦、河興煤礦、祥達煤礦及江浪煤礦	121
6.2.2	興濟煤礦、興建煤礦、沿河煤礦、祖德煤礦及青坪煤礦	124
7	JORC煤炭資源及JORC煤炭儲量	124
7.1	JORC規程項下煤炭資源／煤炭儲量的定義	125
7.2	JORC煤炭資源估算	125
7.2.1	JORC煤炭資源估算的程序及參數	125
7.2.2	驗證	127
7.2.3	JORC煤炭資源報表	128
7.3	JORC煤炭儲量的估算	135
7.3.1	JORC煤炭儲量估算參數	136
7.3.2	JORC煤炭儲量估算程序	136
7.3.3	JORC煤炭儲量報表	137

7.4	意見	139
7.4.1	煤炭儲量與可銷售煤炭儲量	139
7.4.2	經濟模型	139
7.4.3	許可證及批准	140
7.4.4	提取順序	140
7.4.5	地質技術	141
7.4.6	開採耗損	142
7.4.7	政府開採限制	142
8	採礦	143
8.1	採礦運作	143
8.1.1	地下礦場開發	145
8.1.2	煤礦開採方法	148
8.1.3	按項目分類的採礦方法摘要	150
8.1.4	礦面運作	150
8.2	採礦設備	152
9	預計生產時間表	153
10	運作及資本開支	154
10.1	以往及預測運作成本	154
10.2	資本開支	157
11	煤礦服務年限分析	158
12	選煤及運輸	158
12.1	過程描述	159
12.2	運輸	160

13	EHSS概覽	160
13.1	有關採礦安全的主要風險	161
13.1.1	氣體	161
13.1.2	水	162
13.1.3	土力	162
13.1.4	塵	163
13.1.5	火	163
13.1.6	採空區	163
13.1.7	沉陷	163
13.2	救援系統	164
14	煤礦風險與機會評估	164

表目錄

表A：於2013年6月30日現有採礦許可證(祥達及河興) 以及4個煤礦的礦權範圍內建議擴展許可證(雲鄉及江浪)範圍內 JORC煤炭資源報表	64
表B：於2013年6月30日於現有採礦許可證(祥達及河興)、 礦權範圍內建議擴展許可證(雲鄉)範圍內JORC煤炭儲量數量報表	66
表E：截至2013年6月30日9個煤礦的產能提升狀況	68
表1-1：9個煤礦的坐標(西安，1980年坐標系統)	81
表1-2：五個洗煤廠的坐標	81
表2-1：項目概覽、產量、關聯洗煤廠及存庫	88
表2-2：9個煤礦的目前開發狀況	89
表2-3：雲南礦組的位置及交通	90
表3-1：於2013年6月30日的採礦許可證及所持煤礦詳情	92
表3-2：採礦許可證及所持煤礦的最新詳情	92
表3-3：該9個煤礦的生產許可證	94
表3-3a：該9個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94
表3-4：各煤礦的營業執照	97
表3-5：該9個煤礦的環評批覆	98
表4-1：該9個煤礦的勘探歷史	99
表4-2：2009年至2012年實際原煤產量(千噸／年)	100
表5-1：雲南組9個煤礦的可開採煤層特徵	102
表5-2：雲南組9個煤礦的可開採煤層特徵	103
表6-1：欠缺煤炭質量數據的鑽孔	123
表6-2：欠缺煤炭質量數據的鑽孔	124
表7-1：JORC煤炭資源數量估算參數	126

表7-2：於2013年6月30日現有採礦許可證、擴充地區及整合地區的JORC煤炭資源聲明.....	129
表7-3：於2013年6月30日經擴充獲准開採區域的JORC煤炭資源量報表.....	130
表7-4：於2013年6月30日現有獲准開採區域內的JORC煤炭資源報表.....	131
表7-5：三個煤礦的過往資源回收率及開採貧化表現.....	136
表7-6：於2013年6月30日現有採礦許可證、擴充區及整合地區內的JORC煤炭儲量估算報表.....	138
表7-7：於2013年6月30日雲鄉經擴充獲准開採區域內的JORC煤炭儲量估算報表.....	139
表7-8：於2013年6月30日雲鄉現有採礦許可證內的JORC煤炭儲量估算報表.....	139
表8-1：煤礦設計參數摘要.....	144
表8-2：9個煤礦所用採礦方法摘要.....	150
表9-1：2013年1月1日9個煤礦的產量推進率.....	153
表10-1：預測每噸原煤總採礦運作成本.....	155
表10-2：以往9個煤礦運作成本.....	156
表10-3：按年列出以往及預測資本開支.....	157
表11-1：煤礦服務年限分析.....	158
表12-1：洗煤廠產能.....	159
表12-2：礦場及洗煤廠及貨場之間的距離.....	160
表13-1：近期於9個煤礦完成的瓦斯等級測試.....	161
表14-1：恒鼎項目一風險評估表.....	165
表A1：礦業相關的首次公開招股(IPO)和資本募集盡職調查經驗.....	174

圖目錄

圖A：於2013年6月30日JORC煤炭資源的圖示.....	65
圖B：於2013年6月30日JORC煤炭儲量數量的圖示.....	66
圖2-1：一般位置圖.....	90
圖2-2：詳細位置圖.....	91
圖3-1：雲鄉煤礦地質繪圖及地表地形圖.....	95
圖3-2：祥達煤礦地質繪圖及地表地形圖.....	95
圖3-3：河興煤礦地質繪圖及地表地形圖.....	96
圖3-4：江浪煤礦地質繪圖及地表地形圖.....	96
圖5-1：雲鄉煤礦橫截面(A-A')	104
圖5-2：雲鄉煤礦煤層關聯闡述	105
圖5-3：祥達煤礦橫截面(A-A')	108
圖5-4：祥達煤礦煤層關聯闡述	109
圖5-5：河興煤礦橫截面(A-A')	112
圖5-6：河興煤礦煤層關聯闡述	113
圖5-7：江浪煤礦橫截面(A-A')	116
圖5-8：江浪煤礦煤層關聯闡述	117
圖5-9：中國煤礦質量分類矩陣圖	119
圖7-1：於2013年6月30日的JORC煤炭資源量圖示	130
圖7-2：雲鄉C9及C17的資源塊段圖	131
圖7-3：祥達C9及C12的資源塊段圖	132
圖7-4：河興C9及C11的資源塊段圖	132

圖7-5：江浪C11及C21的資源塊段圖	133
圖7-6：雲鄉煤礦C9煤層質量等高線地形圖及鑽孔.....	133
圖7-7：祥達C13煤層質量等高線地形圖及鑽孔.....	134
圖7-8：河興煤礦質量等高線地形圖及鑽孔	134
圖7-9：江浪煤礦質量等高線地形圖及鑽孔	135
圖7-10：於2013年6月30日JORC煤炭儲量圖示.....	138
圖8-1：雲鄉煤礦C3煤層的礦場設計及長盤區分佈.....	146
圖8-2：祥達煤礦C19煤層的礦場設計及長盤區分佈.....	147
圖8-3：河興煤礦C9煤層的礦場設計及長盤區分佈.....	147
圖8-4：ADFS採煤方法.....	149

1 緒言

以RungePincockMinarco(「RPM」)的名義經營的科能國際礦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受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客戶」或「公司」)委託，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鼎」)對多個煤礦項目(「該等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評審(「獨立技術評審」)及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該等項目由位於中國雲南省的九(9)個煤礦(「**9個煤礦**」)及五(5)個洗煤廠組成。客戶的十一(11)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該等項目。進行有關獨立技術評審之過程和結論，呈列於合資格人士報告(「見**附件B**之定義」)內，該報告將載入作為交易的一部份而編制的聯交所通函內。

該等項目由九個井工煤礦組成，全部均正在進行整合(採礦許可證面積及產能擴張)或正在進行當前生產擴張(包括許可證產能增加)。2012年，經營煤礦各自的原煤(定義**附錄B**)產量介乎50千噸至120千噸，即合共生產850千噸的原煤(**表2-1**)。

9個煤礦已投產多年，所採用的主要井工採礦方法為機械化及／或人手長壁開採作業。各煤礦採用不同類型的長壁開採作業，配合多個輸送系統把煤炭運送至地面。在地面上，出產的煤岩由中國卡車運至五個洗煤廠或直接運至市場出售。由於中央洗煤廠四周的煤礦位置各有不同，原煤(「見**附錄B**之定義」)的運送距離不一，然而一般距離均在5公里至30公里之間。

1.1 工作範圍

RPM獨立技術評審之工作範圍包括以下：

- 收集與項目相關之資料，包括中國資源量和儲量估算、煤礦生產計劃年限、經營及資本成本資料；
- 中國資源量和儲量之審查，包括鑽探數量和質量、以往資料之可靠性、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方法之恰當性；
- 根據JORC規程指引建議(定義見**附錄B**)完成之JORC規程之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算(倘適用)；
- 審閱有關技術研究之計劃採礦方法和煤礦設計是否合適並給予意見；
- 審閱有關技術研究之預測營運及資本開支並給予意見；
- 審閱公司之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

- 審閱可能之生產前景；及
- 高度審查該等項目之環境、健康及安全風險以及管理計劃。

為使整個合資格人士報告清晰起見，JORC規程之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分別稱為JORC煤炭資源及JORC煤炭儲量。

1.2 相關資產

9個煤礦及5個洗煤廠的項目廣義坐標載於表1-1：

表1-1：9個煤礦的坐標(西安，1980年坐標系統)

煤礦	北向	東行
雲鄉	2,823,349	35,437,062
興濟	2,823,597	35,450,672
祥達	2,832,789	35,431,150
河興	2,805,063	35,418,394
興建	2,822,792	35,423,774
江浪	2,821,000	35,422,852
沿河	2,817,924	35,421,652
祖德	2,824,004	35,450,926
青坪	2,830,746	35,433,702

表1-2：五個洗煤廠的坐標

洗煤廠	東經	北緯
沿河	104°13'21"	25°27'56"
墨紅	104°14'17"	25°30'16"
祥達	104°18'47"	25°36'2"
茂盛	104°20'24"	25°35'4"
富德	104°30'26"	25°30'58"

1.3 評審方法

RPM所採用獨立技術評審方法如下：

1. 透過翻譯及審查現有報告為研究做準備。所審查之報告清單載於**資料來源(第1.5節)**。
2. RPM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委聘中國地質師及採礦工程師進行實地考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實地考察。

3. 審查項目資料及驗證中國資源及儲量估算。
4. RPM估計JORC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數量(倘適用)；
5. RPM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報告」)，並向公司及其專家顧問提交報告草案。

本報告中之意見和預測是基於收集向客戶查詢和口頭交流所獲取之資料。在可能之情況下，該等資料已經通過書面資料或從不同其他途徑獲取之評論進行了交互驗證。在某些問題上如果出現資料相互衝突，RPM就利用其專業判斷來對這些問題進行估定。

1.4 實地考察及調查

RPM之技術團隊(「技術團隊」)就全部**9個煤礦**及兩個洗煤廠進行實地考察。以下技術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進行了多次實地考察。

9個煤礦的實地考察由Andrew Shepherd先生、Kevin Qu先生及Hong Zhao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期間進行，第二次實地考察由Hongbo Liu先生、Song Huang先生及Hong Zha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期間進行。Hong Zhao先生、Graeme Rigg先生及Kevin Qu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五日期間於雲鄉、祥達及河興煤礦進行另一次實地考察。

於實地考察期間，技術團隊對地面和地下工作、通道進行了實物檢查，並於**9個煤礦**周圍進行了大致之考察。這些實地考察有助於進一步瞭解該項目。

RPM就五個洗煤廠的其中兩個(祥達及沿河)進行了實地考察，然而並無就公司擁有的廠房進行詳盡審閱，其有關洗煤廠的意見乃基於與公司作出的討論。

公司專家就該項目技術方面的問題進行了公開討論。技術人員在協助RPM之工作上表現合作及開誠佈公。

1.5 資料來源

每個煤礦均提供有若干地質、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報告。相關報告的完整列表載於附件D。

1.6 合資格人士及責任

JORC煤炭資源及JORC煤炭儲量(見附件B之定義)之聲明乃根據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製備的澳大利西亞匯報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規程(二零零四年版)(「JORC規程」)之建議指引以及澳大利亞煤炭存貨、煤炭資源和煤炭儲量評估及報告指引(二零零三年三月)(「澳大利亞煤炭指引」)而編制。

1.6.1 JORC煤炭資源

本報告中有關JORC煤炭資源之資源是在Michael Johnson先生編製及監督下完成，彼為RPM之全職僱員，亦為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之成員。Johnson先生在相關礦化特點和礦床類型方面有豐富工作經驗，根據澳大利西亞匯報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規程(二零零四年版)(「JORC規程」)之定義，彼所從事之工作足以證明彼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JORC煤炭資源之估算乃根據JORC規程之指引進行，因此適合作公開報告。

1.6.2 JORC煤炭儲量

本報告中有關JORC煤儲量之資料是由客戶編製，並由Graeme Rigg先生審查，Graeme Rigg先生為RPM之全職僱員，亦為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之成員。Graeme Rigg先生在相關礦化特點和礦床類型方面有豐富工作經驗，根據JORC規程之定義，彼所從事之工作足以證明彼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1.6.3 聯交所合資格人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定義，Graeme Rigg先生符合作為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要求。該等要求包括：

- 有五年以上礦床類型相關之工作經驗；
- 澳大拉西亞冶學會(「AUSIMM」)之成員；
- 與已呈報資產概無經濟或實益利益(現在或可能)；
- 未就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調查結果取得報酬；
- 並非發行商或其任何集團、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職員或僱員；及

- 為合資格人士報告負全責。

Graeme Rigg先生為一名採礦工程師，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大型採礦公司及顧問公司工作逾30年。於該期間，彼一直處理大量與澳洲、紐西蘭、印尼及中國煤炭的估算、評定、評估及經濟開採有關的採礦研究，或對有關研究作出顯著貢獻。彼在相關礦化特點和礦床類型方面有豐富工作經驗，根據澳大利西亞匯報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規程(二零零四年版)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彼所從事之工作足以證明彼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Graeme於採礦方式與相關資產相似的中國煤炭資產擁有逾7年經驗，對於與本報告礦物儲量估算所用資料近似的中國採礦方式、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報告經驗豐富。該等項目包括於中國雲南、四川、甘肅、內蒙古、山西、遼寧及黑龍江各省的煤礦。

1.6.4 項目團隊

除JORC及香港合資格人士外，RPM組成一支較大規模的技術團隊承擔有關工作。該等人士的簡介及各人士承擔的工作載列如下：

- Hong Zhao:除了對相關資產進行多次實地視察，Zhao先生在Michael Johnson先生的監督下負責審閱及核實鑽孔的地質資料及程序，以及對地質與煤層對比及中國估算方法進行審閱。Zhao先生於審閱同類項目擁有逾18年的經驗，亦在中國進行地球科學研究10年。
- Kevin Qu:除了對相關資產進行多次實地視察，Qu先生在Graeme Rigg先生的監督下，對所有可行性研究、近期開採數據及採礦表現進行審閱，並對所有已完成的中國儲量估算進行審閱。Qu先生於中國煤炭行業擁有逾30年的採礦工程師經驗，在中國從事大量與該等資產的採礦方法相似的項目。
- Hongbo Lui及Peilin Guo:協助Qu先生修正及估算中國煤炭儲量，並協助Michael Johnson先生及Graeme Rigg先生估算JORC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 Huang Song:協助Zhao先生審閱鑽孔資料，以及審閱地質與煤層觀測點及中國煤炭資源。
- Benjamin Quashie:負責編製已呈報JORC煤炭儲量的3個煤礦的初步經濟模型。

- Jeremy Clark 及 Philippe Baudry: 負責審閱及審核本報告及其內容。

1.7 限制及排他責任

審查乃根據客戶所提供之各種報告、計劃和表格，有關資料既有直接從煤礦實地和其他辦公室收集，有來自由其他機構完成、屬於客戶所有之報告。自從資產核查日起，客戶沒有告知RPM有關經營或預測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引起有關重大變動之任何事件。

本報告之工作內容是要求對資料進行技術審查，並且執行本團隊認為編製本報告屬適當之核查。工作不包括任何涉及法律問題、商務和金融事宜、土地業權和協議方面之內容，惟可能對技術、營運或成本問題有直接影響者除外。

RPM明確排除對於比較相關資產在全球其他類似及有競爭之鐵礦生產商之中的競爭地位作出任何評價。RPM強烈建議任何潛在投資者對相關資產在市場上之競爭地位以及對於整體鐵礦市場之基本情況做出自己之全面評定。

1.7.1 有限責任

除非第三方已按RPM要求(RPM全權酌情決定)簽署責任書，否則RPM不對依賴本報告之第三方遭受之任何損失負責(不論訴因如何，不管是違約還是民事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其他行為)。該責任書明確表明RPM對本報告應擔負之責任(如有)。

1.7.2 對本報告之責任和本報告之內容

本報告在編寫時使用了由客戶提供或代表客戶提供之數據和資料。即使該等數據和資料已併入本報告或已依賴該等數據和資料編制本報告，RPM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自彼等獲取之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均不負任何責任。RPM已使用截至本報告封面所示日期可獲取之資料編制本報告。RPM所獲提供的資料如有變動，則無論如何均不能依賴本報告。RPM在任何時候均無義務更新本報告所載資料。

1.7.3 彌償保證

客戶已作出彌償保證且使RPM及其分包商、顧問、代理、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免受所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以下事項相關之任何及所有索償、負債、損失、虧損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及其他訴訟、仲裁或調解成本)之損害：

- RPM依賴客戶提供之任何資料；或
- RPM之服務或材料；或
- 任何使用或依賴該等服務。

於所有該等情況下，惟RPM之故意失當行為(包括欺詐)或重大過失及不論RPM之任何違約或嚴重責任除外。

1.7.4 知識產權

本報告內之所有版權與知識產權歸RPM所有。

RPM給予客戶非轉讓、永久、免版稅使用本報告作為內部經營之用之許可，以及為此目的無限制複製本報告之許可。

1.7.5 採礦未知因素

報告之調查結果和意見並沒有以任何方式來保證、表述或暗示。擔負著實現未來生產和經濟目標之經營者或其他任何商務單位之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而有關因素乃超出RPM能力控制範圍之外，RPM無法準確預測有關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實地之採礦和地質條件、管理層和僱員之能力、妥善經營和經營資本化之資金來源、成本組成之變化和市場條件，以及煤礦有效之開發和經營等等。法律及新工業發展方面出現之不可預見之變化可大幅影響任何煤礦經營之表現。

1.7.6 能力及獨立性

RPM向採礦和金融行業提供顧問服務，在其核心專長領域向資源和金融服務業提供獨立技術審閱、資源評估、採礦工程和煤礦估值服務。

RPM通過評價資源量、儲量、人力要求和煤礦服務年限內之生產率、生產量、經營成本和資本投入之有關資料，獨立地審查了客戶之相關資產，本報告所有之觀點、發現和結論均屬於RPM和其專家顧問。

本報告之草案已經向客戶提交，僅作為確認本報告中實際資料之準確性和所做假設之合理性之用。

RPM已獲支付及已獲同意支付編寫本報告之專業服務費用(根據固定費用估算)。參與編製本報告之RPM或其董事、員工或專家概無於下列各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權利：

- 公司、公司證券或客戶之關聯公司；或
- 相關資產的權利或購股權；或
- 建議交易之結果。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由本函件之簽署人代RPM編製。有關人士的資格和經驗詳見本合資格人士報告**附件A**。對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作出發現之專家在形式和內容上均同意基於資訊之陳述內容。

2. 項目概覽

組成該等項目的**9個煤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圖2-1**)。該等項目由九個井工煤礦組成，於2012年，其各自的原煤產量介乎50千噸至120千噸，即合共生產850千噸的原煤(**表2-1**)。

全部**9個煤礦**均已投產多年，然而，雲鄉的生產暫停，而施工則正在進行中。井工煤礦中使用多個不同的長壁開採作業，包括機械化及手動長壁開採作業。RPM指出，公司計劃增加使用機械化長壁開採方法，將有機會提高產量及提升安全性能。

各個煤礦的長壁開採作業結合各種輸送系統把煤炭運送至地面存庫。原煤透過中式卡車由地面存庫運至5個中央洗煤廠或直接運至市場作銷售。由於中央洗煤廠四周的煤礦位置各有不同，原煤的運送距離不一，然而一般距離均在5公里至30公里之間。

表2-1：項目概覽、產量、關聯洗煤廠及存庫

煤礦	產能(百萬噸/年)				洗煤廠	存庫
	二零一二年 生產 (百萬噸/年)	目前 採礦許可證	最終計劃			
雲鄉	0.08	0.15	0.60	茂盛		羊尾哨
興濟	0.12	0.09	0.30	富德		威箐
祥達	0.14	0.15	0.45	祥達		
河興	0.02	0.30	0.60	沿河		
興建	0.12	0.09	0.30	墨紅		羊尾哨
江浪	0.05	0.15	0.45			
沿河	0.10	0.15	0.45	沿河		
祖德	0.09	0.15	0.60	富德		威箐
青坪	0.13	0.15	0.45	茂盛		羊尾哨

公司目前正在多個礦場擴充生產。該擴充乃計劃透過使用機械化採礦方法以及整合和擴張目前採礦許可證(表2-2)而達成。**9個煤礦**各自列明單一核准採礦許可證，然而，**9個煤礦**當中的五(5)個由於政府法規的原因正在與相鄰的許可證進行整合。該等建議整合將可能導致目前的獲准開採區域水平及垂直擴張。

由於**9個煤礦**的整合過程正處於不同開發階段，表2-2概述採礦許可證現時產能、現有已建設的開發能力以及建議採礦許可證產能。從表中可見，多個煤礦技術上可按目前已建設的開發(轉軸及順槽)實現建議擴產，然而，其中3個煤礦則需要進一步建設。廠內配套將需要按煤礦設計的可行性研究進行技術改革及重新配置以達致該等生產。RPM認為，該項目開發進度為技術上可行且樂觀，並建議就每個煤礦的服務年限預測時間表進行全面審閱，以更有效反映可能生產前景以及可實現煤炭採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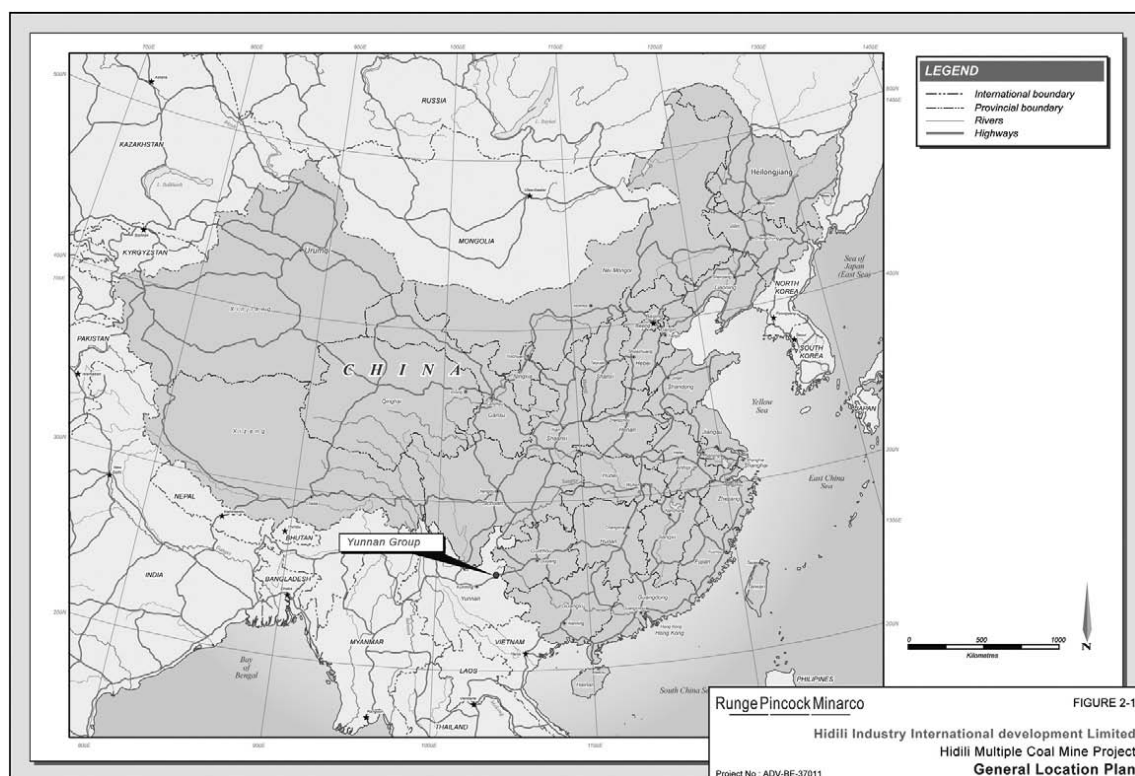
表 2-2：9 個煤礦的目前開發狀況

煤 礦	採 礦 許 可 證 現 時 產 能 (千 噸/年)	現 有 開 發 能 力 (千 噸/年)*	開 發 狀 況	建 議 採 礦 許 可 證 及 產 能 (千 噸/年)	建 築 日 期
雲 鄉	150	450	已 獲 發 採 礦 權，已 計 劃 擴 產	600	2016 年 7 月 至 2017 年 1 月
興 濟	90	300	等 待 獲 發 採 礦 權	300	
祥 達	150	—	已 完 成 升 級	450	有 待 完 成
河 興	300	—	已 完 成 65% 升 級	600	2014 年 1 月 至 2014 年 6 月
興 建	90	300	已 獲 發 採 礦 權，已 計 劃 擴 產	300	
江 浪	150	450	已 獲 發 採 礦 權，已 計 劃 擴 產	450	
沿 河	150	—	完 成 提 升	450	2013 年 10 月 至 2014 年 4 月
祖 德	150	600	等 待 獲 發 採 礦 權	600	
青 坪	150	450	等 待 獲 發 採 礦 權	450	

* 完 成 目 前 開 發 及 煤 礦 建 設 後 由 公 司 進 行。

以下為9個煤礦的項目位置、交通及環境的描述。

圖2-1：一般位置圖



2.1 項目位置及交通

該9個煤礦位於雲南省東部，毗鄰富源縣曲靖市。從昆明(雲南省省會)沿國家高速公路網可抵達富源縣(197.5公里)，且每日有航班前往北京以及多個東南亞國際城市。表2-2詳述每個煤礦與富源縣的相對位置，圖2-2作進一步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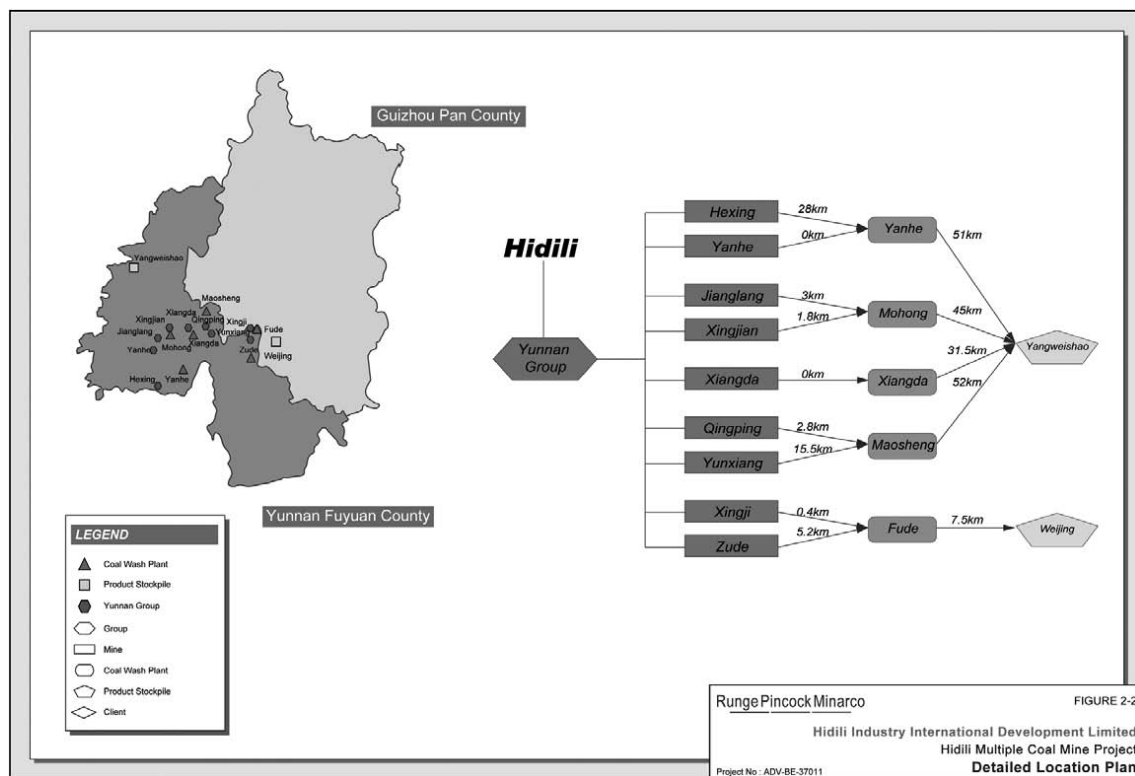
表2-3：雲南礦組的位置及交通

煤礦	雲鄉	興濟	祥達	河興	興建	江浪	沿河	祖德	青坪
距離富源	23公里 (直線)	98公里 (道路)	19公里 (道路)	33.6公里 (直線)	35公里 (道路)	22公里 (直線)	45公里 (道路)	33公里 (直線)	15公里 (直線)
最近的鐵路站				7公里 (墨紅鎮)	35公里 (富源)	30公里 (黃泥河)			

2.2 區域環境

氣候屬「亞熱帶季風高山」，季節性溫度變化大，介乎攝氏零下5度至攝氏34.9度，每年平均溫度為攝氏13.8度。該地區每年降雨量高，每年平均錄得1,332毫米記錄。降雨量主要在五月至九月的季候風月份出現，然而，該地區的降雨量通常在該等月份以外出現。在採礦業以外，農業是主要的區域行業，農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麥、馬鈴薯和煙草。人口以漢族為主，亦有部份少數民族如回族、苗族及彝族。富源縣及昆明市的採礦供應及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均一應俱全。

圖2-2：詳細位置圖



3 牌照及許可證

公司就該9個煤礦持有採礦許可證、生產、營業、安全許可證及環評批覆，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RPM提供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並建議由法律專家審查土地所有權及擁有權。

3.1 採礦許可證

該9個煤礦各持有一個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現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此外，9個煤礦中有5個已申請擴展獲准開採區域及合併周圍礦區，包括雲鄉及江浪煤礦(已完成JORC估算)以及興濟、興建及祖德煤礦(因第6節所述的數據核證問題而並未完成任何估算)。有關採礦許可證及礦權的詳情於表3-1概述，而採礦許可證則如圖3-1至圖3-4所示。

表3-1：於2013年6月30日的採礦許可證及所持煤礦詳情

煤礦名稱	許可證號碼	有效期	面積 (平方米)	開採高度 (米)	生產能力 (百萬噸/年)
雲鄉	C5300002009071120030720	2011年3月29日至2019年6月29日	1.425	1,730–1,400	0.15
	(滇)礦復[2011]第184號	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10月9日	2.05	1,730–1,150	0.15
興濟	C5300002011031140109532	2011年7月14日至2015年2月14日	0.556	1,850–1,208	0.09
	(滇)礦復[2012]第308號*	2012年4月9日至	1.4013		
祥達	5300000720425	2007年12月至2017年12月	1.6081	1,995–1,200	0.15
河興	C5300002009071120030552	2012年5月16日至2019年7月16日	2.7399	2,100–1,700	0.30
	C5300002009071120030674	2011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4日	1.069	1,900–1,730	0.09
興建	(滇)礦復[2011]第218號延續	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12月29日	2.38	2,000–1,200	0.45
江浪	C5300002009091120036214	2011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1日	0.4231	2,000–1,560	0.15
	(滇)礦復[2012]第39號延續	2012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5日	1.42	2,000–1,200	0.45
沿河	C5300002011041120110576	2011年4月14日至2014年2月14日	1.4961	1,800–1,300	0.15
祖德	C5300002010061120068951	2011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4日	0.9124	1,658–1,300	0.15
	(滇)礦復[2012]第308號*	2012年4月9日至	1.9046		
青坪	C5300002009081120032059	2012年1月6日至2019年8月6日	0.9596	1,820–1,300	0.15
	貴公司正在申請		2.2294	1,760–1,380	

來源：由客戶提供

附註：RPM提供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並建議由法律專家審查土地所有權及擁有權。

表3-2：採礦許可證及所持煤礦的最新詳情

煤礦名稱	許可證號碼	有效期	面積 (平方米)	開採高度 (米)	生產能力 (百萬噸/年)
興濟	C5300002011031140109532	2011年7月14日至2015年2月14日	0.556	1,850–1,208	0.09
	(滇)礦復[2013]第30號	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7日	0.934	1,850–1,150	
祖德	C5300002010061120068951	2011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4日	0.9124	1,658–1,300	0.15
	(滇)礦復[2013]第31號	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7日	1.9046	1,700–1,150	

來源：由客戶提供

註：RPM提供該資料僅供參考，並建議由法律專家審查土地所有權及擁有權。

RPM注意到，祖德及興濟的採礦權均已於2013年6月中獲發。儘管有關採礦權概述了公司於該等地區所持煤礦的合法性，然而仍須就更改地區根據標準中國技術開發過程進一步完成技術研究，以供載入JORC煤炭資源及儲量估算。RPM已利用表3-1所概述4個煤礦於2013年6月30日的座標位置及垂直限制，而更新後的採礦權則如表3-2所示。RPM指出，並無就祖德及興濟煤礦進行JORC資源及儲量估算。

現有礦權範圍擁有不同程度的生產能力，然而，多個礦權範圍內的煤礦現時擁有低於計劃擴展後的生產能力。該等擬擴展的礦權範圍尚待落實批准，並須進行監管審查。雲鄉、興建及江浪獲授的礦權覆蓋擬擴展的礦權範圍。然而，RPM已獲提供合併計劃相關官方文件中擬擴展礦權範圍的座標。

RPM獲悉擬擴展的礦權範圍將取代現有礦權範圍，故此RPM已呈報擬擴展獲准開採區域的JORC煤炭資源及儲量。經審閱現有煤礦的設計、規劃及預測開採時間表後，RPM相信，在獲授經擴展礦權範圍之前，現有礦權範圍內具備充足物料以供開採。

RPM注意到在中國重續許可證須視乎有否完成支付費用，如礦業權利金、礦區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以及遵照土地管理、過往採礦活動的礦圖、安全及環境管理法規就許可證指定區域提交必要文件。重續申請應當在許可證有效期滿至少30日前提交相關國家或省級主管部門。根據RPM的經驗，倘公司過往曾按要求支付許可證登記費，則重續採礦許可證為正式手續。此外，倘公司已完成一切確保在該等區域採礦符合經濟效益的相關技術研究，根據RPM的經驗，擴大縱向限制高度一般可獲准許。

3.2 生產許可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該**9個煤礦**持有生產許可證。如**表3-3**所示，該等許可證詳列各煤礦的有效日期及可開採煤層。

表3-3：該9個煤礦的生產許可證

煤礦名稱	編號	有效期至	許可生產能力 (百萬噸／年)
雲鄉	205303254047	2027年7月	0.08
興濟	205303254143	2027年7月	0.09
祥達	205303254178	2029年3月	0.15
河興	205303254061	2027年7月	0.05
興建	205303254059	2027年7月	0.06
江浪	205303254068	2020年7月	0.06
沿河	205303254069	2027年7月	0.06
祖德	205303254142	2027年7月	0.15
青坪	205303254088	2027年7月	0.04

來源：由客戶提供

附註：RPM提供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並建議由法律專家審查土地所有權及擁有權。

3.3 安全生產許可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該**9個煤礦**持有安全許可證。如**表3-3a**所示，該等許可證詳列有關有效日期。

表3-3a：該9個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煤礦	許可證號碼	有效日期
雲鄉	MK[2005]0430	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5日
興濟	MK[2005]0801	2011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3日
祥達	MK[2009]0004	2012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
河興	MK[2005]0405	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5日
興建	MK[2005]0806	2011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3日
江浪	MK[2006]0071	2012年2月7日至2014年7月21日
沿河	MK[2005]0406	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2月28日
祖德	MK[2005]0045	2011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7日
青坪	MK[2005]0431	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5日

來源：由客戶提供

附註：RPM提供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並建議由法律專家審查土地所有權及擁有權。

圖3-1：雲鄉煤礦地質繪圖及地表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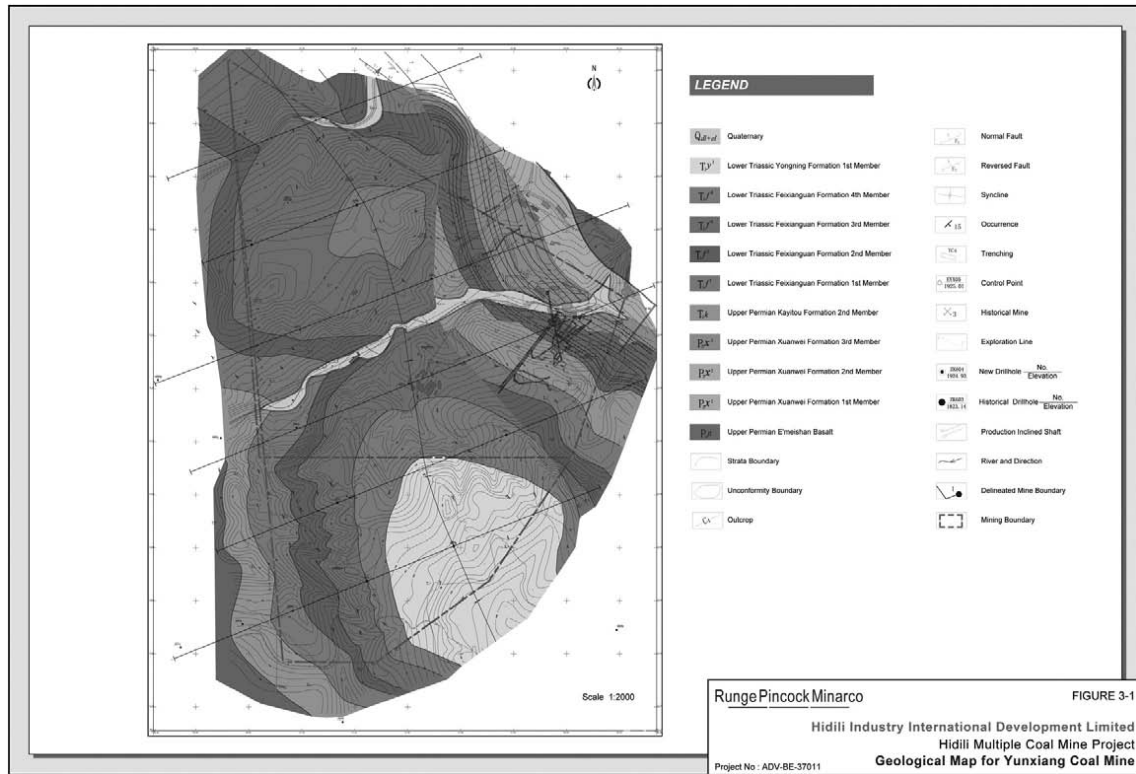


圖3-2：祥達煤礦地質繪圖及地表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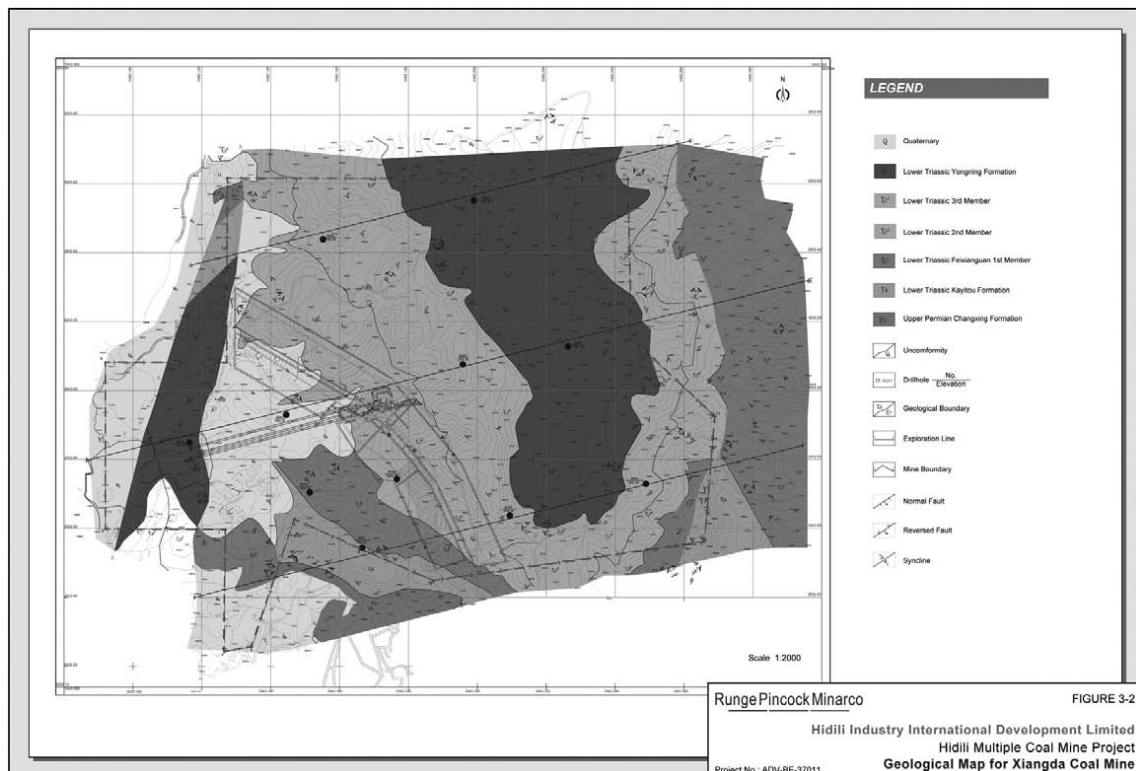


圖3-3：河興煤礦地質繪圖及地表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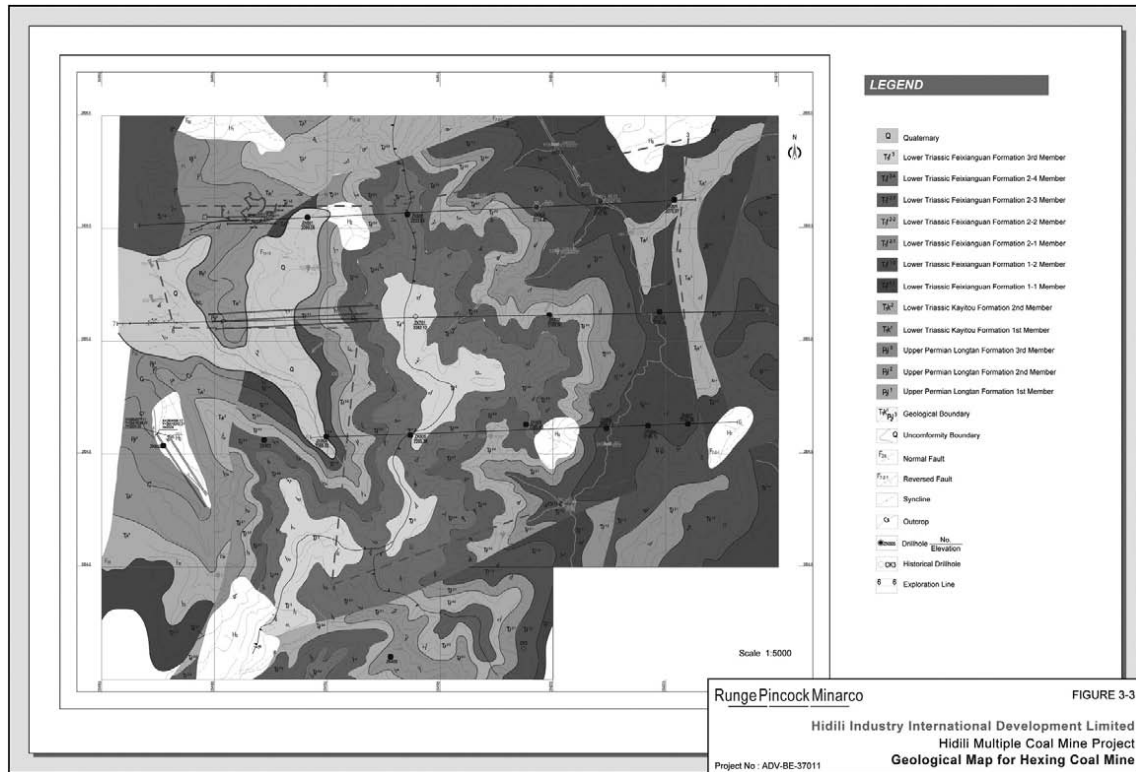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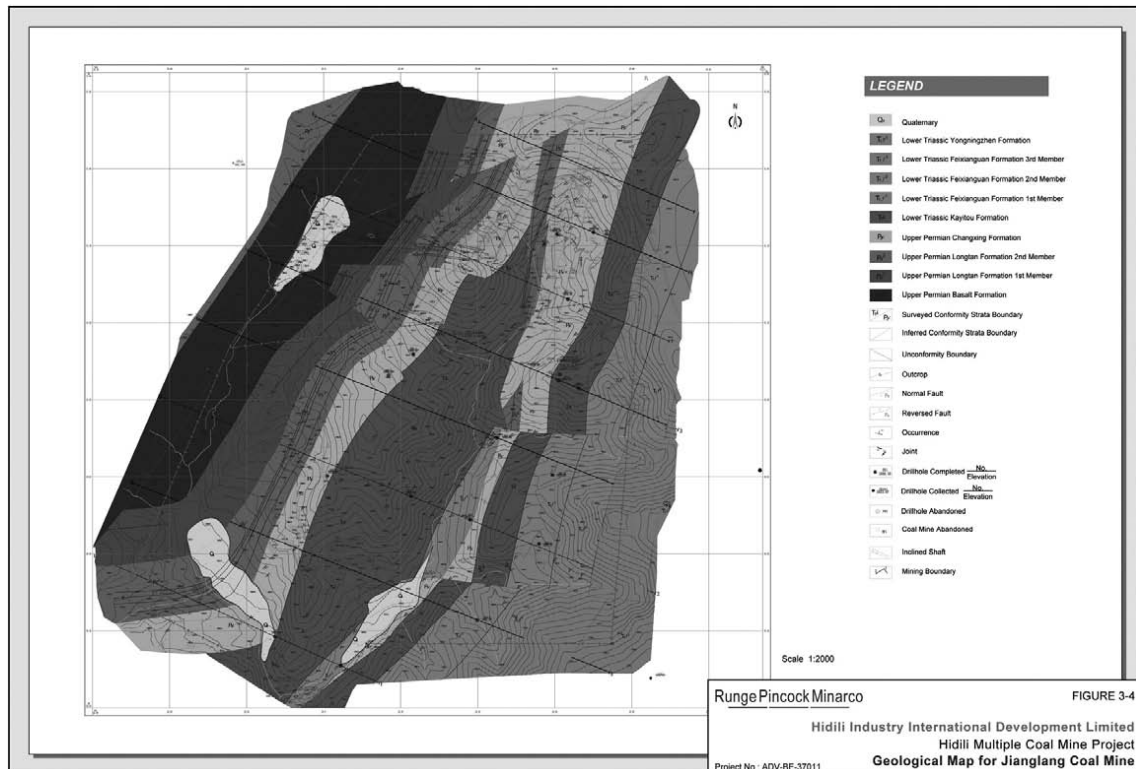


圖3-4：江浪煤礦地質繪圖及地表地形圖



3.4 營業執照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該**9個煤礦**持有營業執照。如**表3-4**所示，該等許可證詳列有關有效日期及准許公司以企業實體經營業務。

表3-4：各煤礦的營業執照

煤礦	執照號碼	註冊名稱	有效期
雲鄉	530325100009716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至 2019年4月29日
興濟	530325100011140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 2020年1月19日
祥達	530325100007101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日至 2018年7月3日
河興	530325100003893	富源鈺源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河興煤礦	2004年7月16日
興建	530325100011721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0日至 2040年6月20日
江浪	530325100011158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9日至 2030年1月19日
沿河	530325100010288	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0日至 2039年7月10日
祖德	530325100011199	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至 2040年2月3日
青坪	530325100009716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至 2019年4月29日

來源：由客戶提供

附註：RPM提供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並建議由法律專家審查土地所有權及擁有權。

3.5 環評批覆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該**9個煤礦**持有環評批覆。該等批覆詳列有關有效日期及准許公司根據有關煤礦的環境約束或要求經營業務，批覆詳情的摘要如表**3-6**所示。

表3-5：該9個煤礦的環評批覆

煤礦名稱	許可證號碼	批覆日期
雲鄉	曲環許准[2006]209號	2006年11月28日
興濟	曲環許准(表)[2007]158號	2007年8月23日
祥達	富環許准[2005]10號	2005年6月28日
河興	雲環許准[2007]225號	2007年9月27日
興建	曲環許准(表)[2007]203號	2007年12月12日
江浪	曲環許准表[2008]68號	2008年6月15日
沿河	曲環許准[2005]21號	2005年8月5日
祖德	曲環許准[2006]134號	2006年10月16日
青坪	曲環許裝(表)[2007]67號	2007年5月30日

來源：由客戶提供

附註：RPM提供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並建議由法律專家審查土地所有權及擁有權。

4. 項目歷史

4.1 勘探歷史

該**9個煤礦**的勘探工作至今已進行了數十年。大部份有系統的勘探工作始於1960年代，而自2000年起亦進行了若干階段的額外鑽探。已完成的勘探工作包括鑽探計劃、煤炭質量釐定、地下掘渠取樣及地質測量，有關摘要載於下文表**4-1**。雲鄉、祥達、河興及江浪的鑽孔位置如圖**3-1**至圖**3-4**及圖**7-2**至圖**7-5**的該等項目所示。

表4-1：該9個煤礦的勘探歷史

煤礦	期限	鑽孔數目	井下編錄 (米)	煤炭質量 釐定	煤視相對 密度	鑽孔／間距(米)		
						331*	332*	333*
雲鄉	2012年	6		33		500	1,000	2,000
	2008年至2009年； 1987年至1991年	6		116				
興濟	2010年至2011年	6		56		500	500-1,000	
	未有提供	1						
祥達	2011年	8	1,500	126	2	500	1,000	2,000
	1989年至1991年	8						
河興	2010年	3		53		500	1,000	
	1981年至1984年	11						
興建	2011年至2012年	17		134		500	1,000	
		無						
江浪	2012年至2013年	17				500		
		無						
沿河	2010年	6	200	173		500	1,000	
	1992年	5						
祖德	2010年至2011年	11		160		250-500	500-1,000	
	不適用	1						
青坪	2010年	6		71				
	2007年	2				250-500	500-1,000	1,000-2,000

來源：由公司提供

* Chinese Res Coal and Peat Exploration Code

4.2 開採歷史

該等項目至今一直進行重大開採活動。RPM於審閱獲提供的數據時得悉，該等項目並非全部均有詳列所有至今已完成開採的生產記錄；然而，自公司購入該9個煤礦以來已建立詳細的生產記錄，有關記錄摘要載於表4-2。RPM得悉公司正為若干項目進行產能擴建，並於表4-2呈列過往4年的實際產量。

表4-2：2009年至2012年實際原煤產量(千噸／年)

煤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雲鄉	20	65	166	80
興濟	不適用	86	210	115
祥達	不適用	195	151	137
河興	不適用	40	14	22
興建	6	142	147	117
江浪	10	74	74	51
沿河	13	128	195	101
祖德	不適用	109	75	92
青坪	19	94	169	132
合共	68	933	1,201	847

來源：由公司提供。

RPM得悉多年來公司大部份項目均未能達到其預測年度生產目標。RPM已於本報告第10節進一步評論有關不足。

RPM注意到於2012年12月在鄰近煤礦(並非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或經營)發生的一次礦難。RPM理解此次事故與公司的煤礦或其營運無關，然而公司並不知悉該事故的細節。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因該次事故終止鄰近煤礦的所有開採活動，其中包括公司的9個煤礦。RPM獲告知公司的9個煤礦已於2013年8月重新恢復正常運作，然而祥達及河興自2013年6月起重新投入運作，並無任何生產。因此，該9個煤礦於2013年並無任何生產。

5 地質及帶煤地層

雖然根據觀察所見，9個煤礦內的地質布局相近，但在結構複雜性、可開採煤層幾何結構及煤炭類別方面則發現重大差異。表5-1及表5-2列出9個煤礦的一般地質特徵，以及已識別的可開採煤層數目。以下對各個煤礦作出簡述，以供參考。

RPM發現，下述的所有煤炭分類，均為中國標準所界定的煤粘結指數及揮發性的比率。有關中國煤炭質量標準的詳情載於第5.6章供參考。

5.1 地質特徵及煤層和煤炭質量的說明

5.1.1 雲鄉煤礦

本地地質布局

雲鄉煤礦位於Pingguan — Daping向斜(「Daping向斜」)南段內(圖3-1)。Daping向斜的軸線由南至北，與已闡述的地區結構特徵吻合。向斜的東翼其後被斷層結構截斷，蘊含數個頂壁斷層。這些斷層系統造成煤地層頂壁內的複雜地層布局，但底壁地層則相對簡單，沒有任何斷層形成(圖5-1)。

除Daping向斜及相關斷層之外，地區內共有七個已闡示的斷層，從圖5-1及附件G的橫截面可見，斷層使地層偏移超過20米。這些斷層絕大部分位於頂壁煤地層內，造成中度煤礦結構複雜性。

帶煤及可開採煤層

雲鄉煤礦內的帶煤地層，主要屬陸相帶煤碎屑岩上二疊統宣威組地層，平均厚度293.4米(圖5-1)。該組地層蘊含主體灰、暗灰泥岩、粉砂質泥岩、粉砂岩及煤。

礦場內識別出二十二個煤層(C1至C22)，其中十三個屬可開採煤層。從圖5-2煤層關聯闡述可見，煤層平均厚度界乎0.7至2.9米(表5-2)。該組地層已細分為三段，其中宣威組第2段是主帶煤地層。該段蘊含煤礦質量最高的九個可開採煤層，編號C7至C13、C16至C18。宣威組第3段蘊含四個可開採煤層，編號C2+1、C3、C4、C6。

煤炭質量

區內各煤層的原煤均質量良好，灰含量為中等、硫磺及磷含量為極低至低。煤炭歸類為1/3煉焦煤(圖5-9)，所有煤炭均顯示均由良好的粘結及煉焦物性。

表 5-1：雲南組 9 個煤礦的可開採煤層特徵

煤 礦	煤 礦 平 均 深 度 (米)	傾 角 (°)	泥 夾 層 厚 度 (米)	可 開 採 煤 層 數 目
雲 鄉	353	<25°	3.0 至 62.8	13
興 濟	39.6	10~36°	0.3 至 40.8	13
祥 達	404.7	15°~30°	0.9 至 20	13
河 興	260	5°~15°	5.3 至 59.1	9
興 建		40°~79°	2.8 至 83.2	9
江 浪	575	23°~60°	1.61 至 24.01	12
沿 河	394	21°~42°	23.3 至 41.9	10
祖 德	116	10°~30°	4.1 至 50.5	7
青 坪	191	15°~35°	0.8 至 31.7	15

來源：貴公司提供的報告。

圖5-1：雲鄉煤礦橫截面(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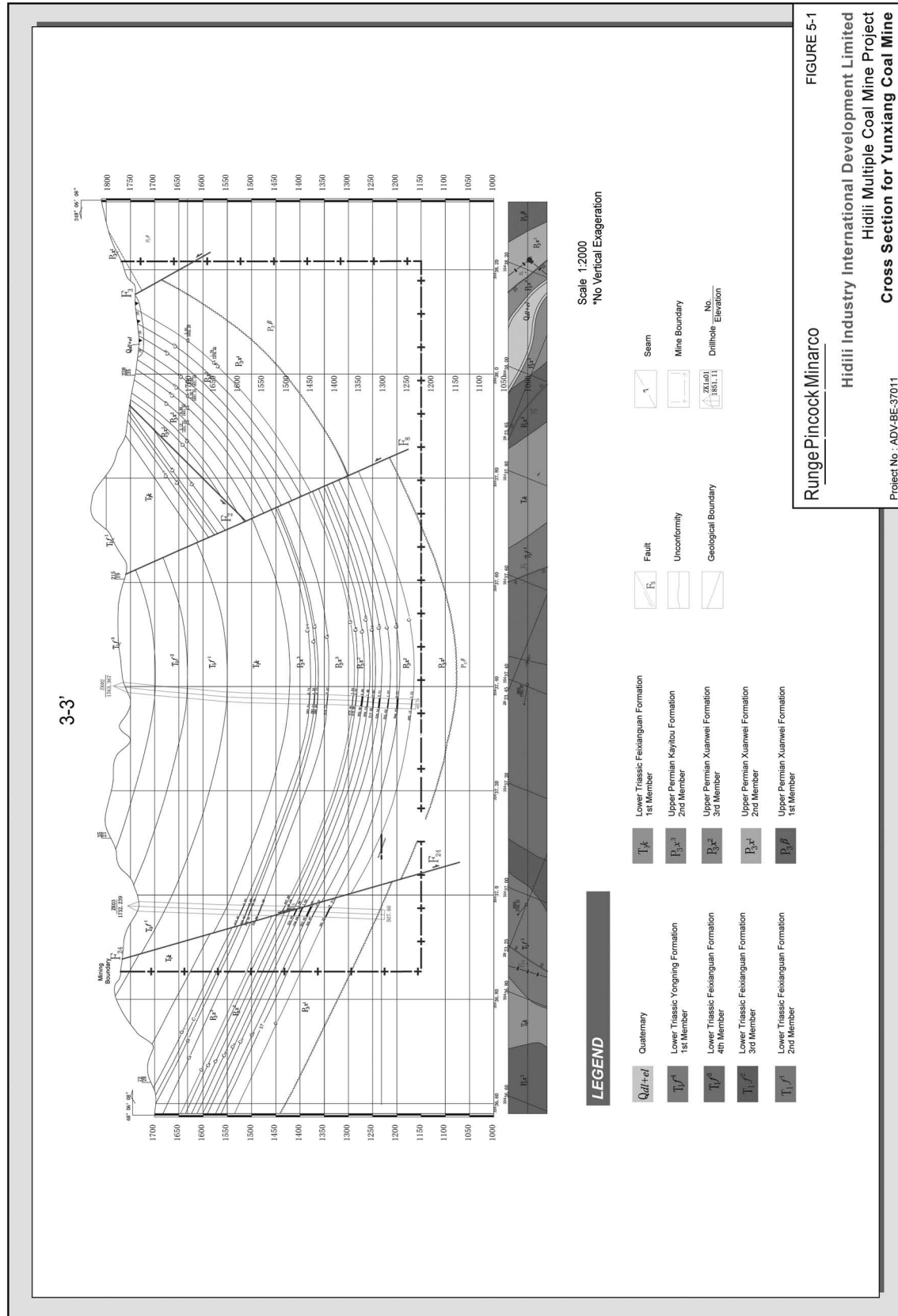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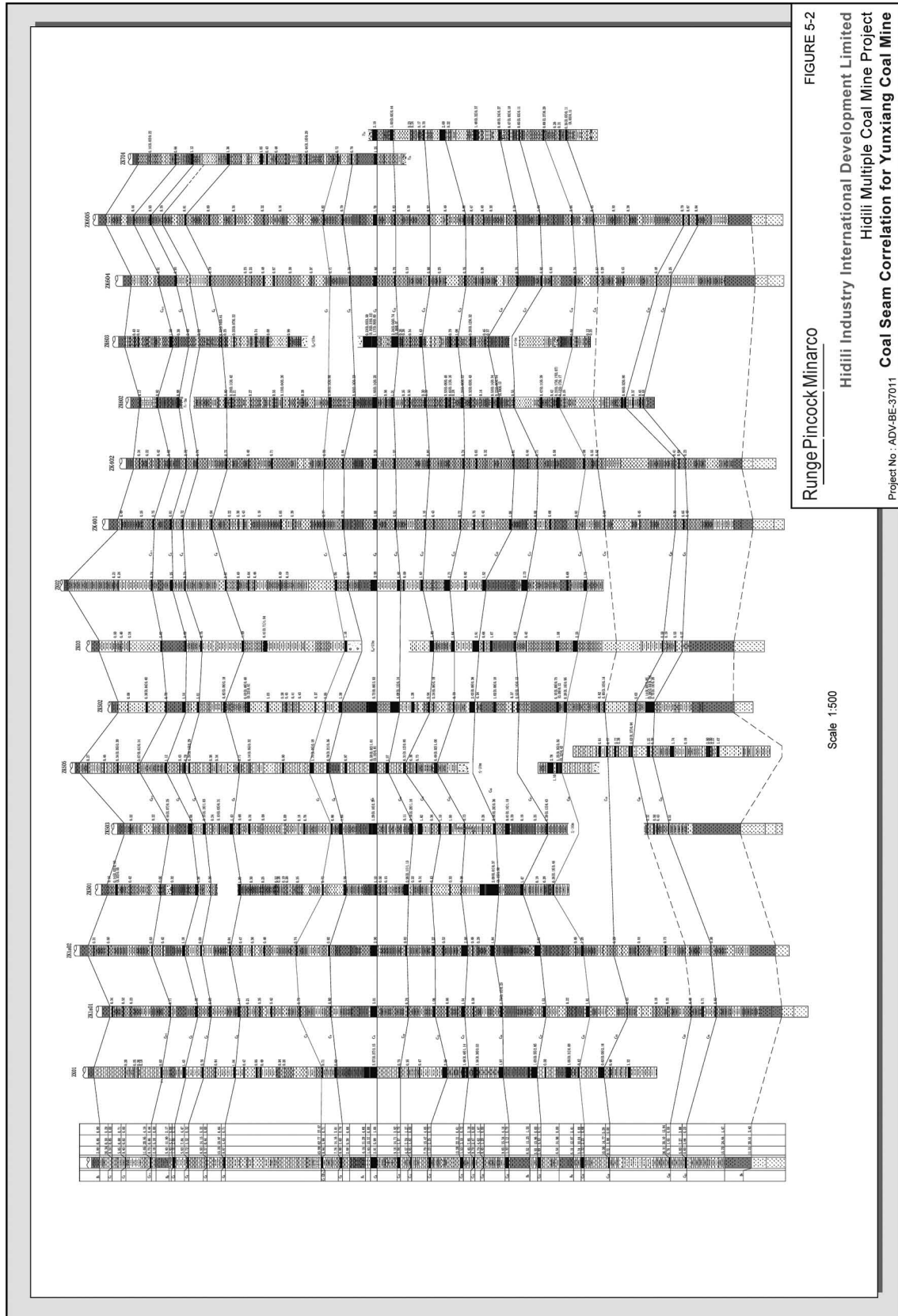


FIGURE 5-1
Runge Pincok Minarco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Hidili Multiple Coal Mine Project
Cross Section for Yunxiang Coal Mine
Project No.: ADV/BE-37011

圖5-2：雲鄉煤礦煤層關聯闡述



5.1.2 興濟煤礦

本區地質布局

興濟煤礦內的結構特徵，主要由Lemin向斜主導。煤礦內已識別七個斷層，位於向斜樞紐東翼和西南邊陲。這些斷層普遍面向東北及東北偏北，造成帶煤地層不同程度的偏移。煤礦的整體地層傾角，在西面相對較低。

帶煤及可開採煤層

煤礦的帶煤地層由海洋及陸地沉積上二疊統長興及龍潭組地層組成，合計厚度達198.7米，蘊含二十三個煤層(名為M1至M23煤層)，其中十三(13)個歸類為可開採煤層或局部可開採煤層，可開採煤層厚度界乎0.72米及2.91米。

煤炭質量

煤礦內所有煤炭均歸類為煉焦煤，煤炭質量良好，可用作煉焦。RPM發現，低層煤層(M12、M20、M21、M23)硫磺含量較高(中等至高水平)，主要因為蘊含黃鐵礦所致，然而，對測試工作及生產進行的評審顯示，浮選清洗後的邊界密度為1.4，硫磺含量大幅降低至可銷售水平。

5.1.3 祥達煤礦

本區地質布局

煤礦結構由一個的單一向斜所主導，對比區內其他煤礦，結構特徵相對簡單(圖5-3)。所有地層均位於露頭向斜的北段，向南傾斜，走向與南北軸線平衡(圖3-2)。從圖5-3的橫截面及附件G的系列剖面圖可見，雖然煤礦內並未發現大型斷層，但地區斷層組造成帶煤地層走向延伸的偏移，限制了水平延續性。

帶煤及可開採煤層

煤礦內帶煤地層包括上二疊統長興及龍潭組地層，平均合計厚度270米，至今已界定十三個可開採煤層或局部可開採煤層，其中四個(C2、C3、C4、C4+1)位於長興組地層(P_{3C})內，而龍潭第2段(P_{3¹²})則蘊含六個煤層(C7、C8、

C9、C12、C13、C15)。從煤層關聯闡述圖5-4可見，煤層平均厚度界乎0.6至4.9米(表5-2)。餘下三個煤層(C16、C19及C20)位於龍潭組地層內第1段，全部均為局部可開採煤層。

煤炭質量

除C7煤層外，所有其他煤層均歸類為1/3煉焦煤，以及蘊含小量肥煤的煉焦煤。煤層普遍顯示中等灰含量、極低至低硫磺含量，但程度各有不同。龍潭第1段煤層全部顯示中等至高硫磺含量。C7煤層歸類為1/3煉焦煤，灰含量低、硫磺含量極低、磷含量極低至低。所有煤炭均顯示良好的粘結及煉焦物性。

C4、C7、C12、C13、C16煤層的煤清洗後，可用作冶煉及煉焦，其餘煤層煤清洗後，可用作煉焦配煤。RPM發現，「龍潭組地層第1段」煤層內的中高至高硫磺含量，清洗後大幅降低，可用作發電及民事用途。

圖5-3：祥達煤礦橫截面(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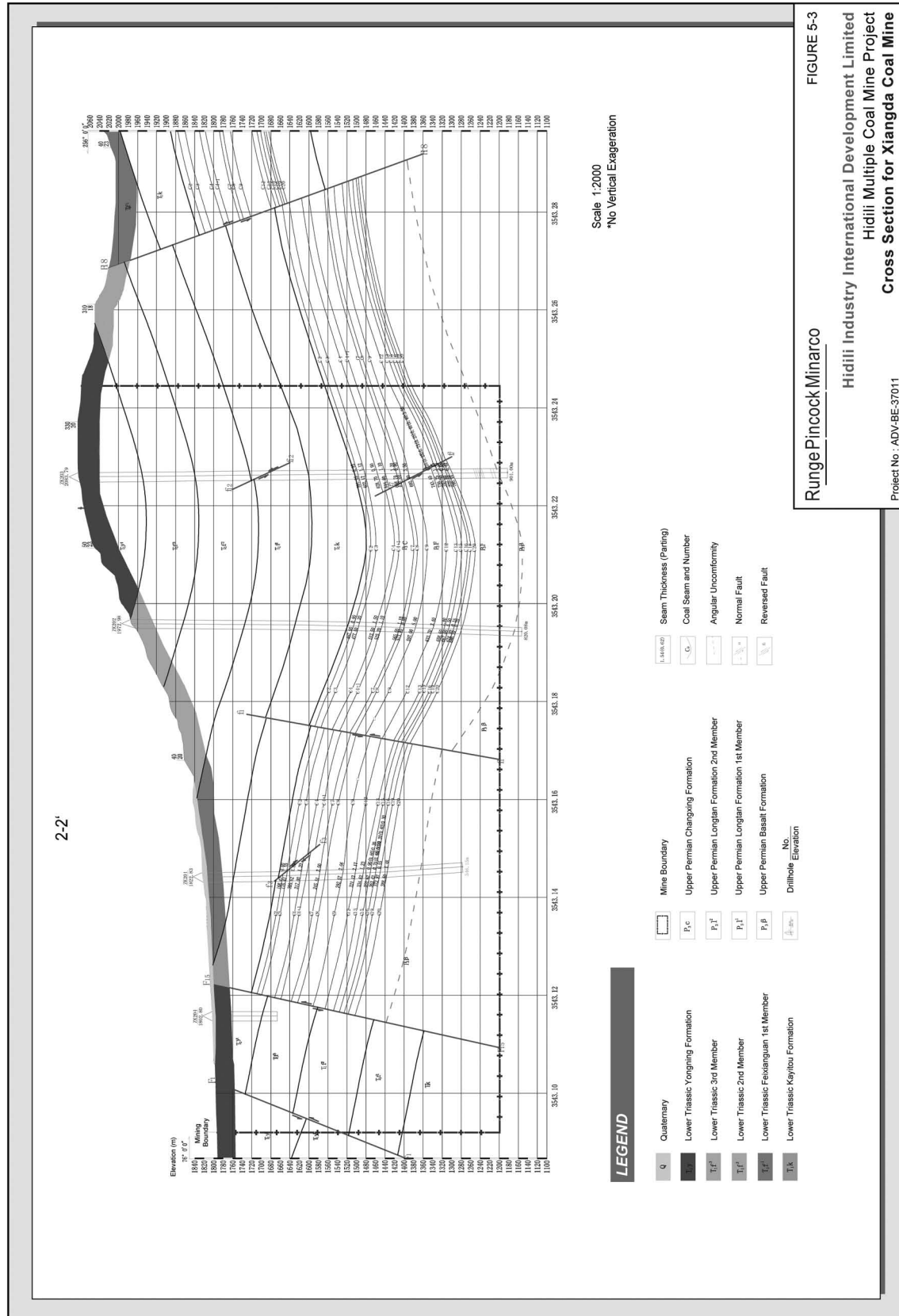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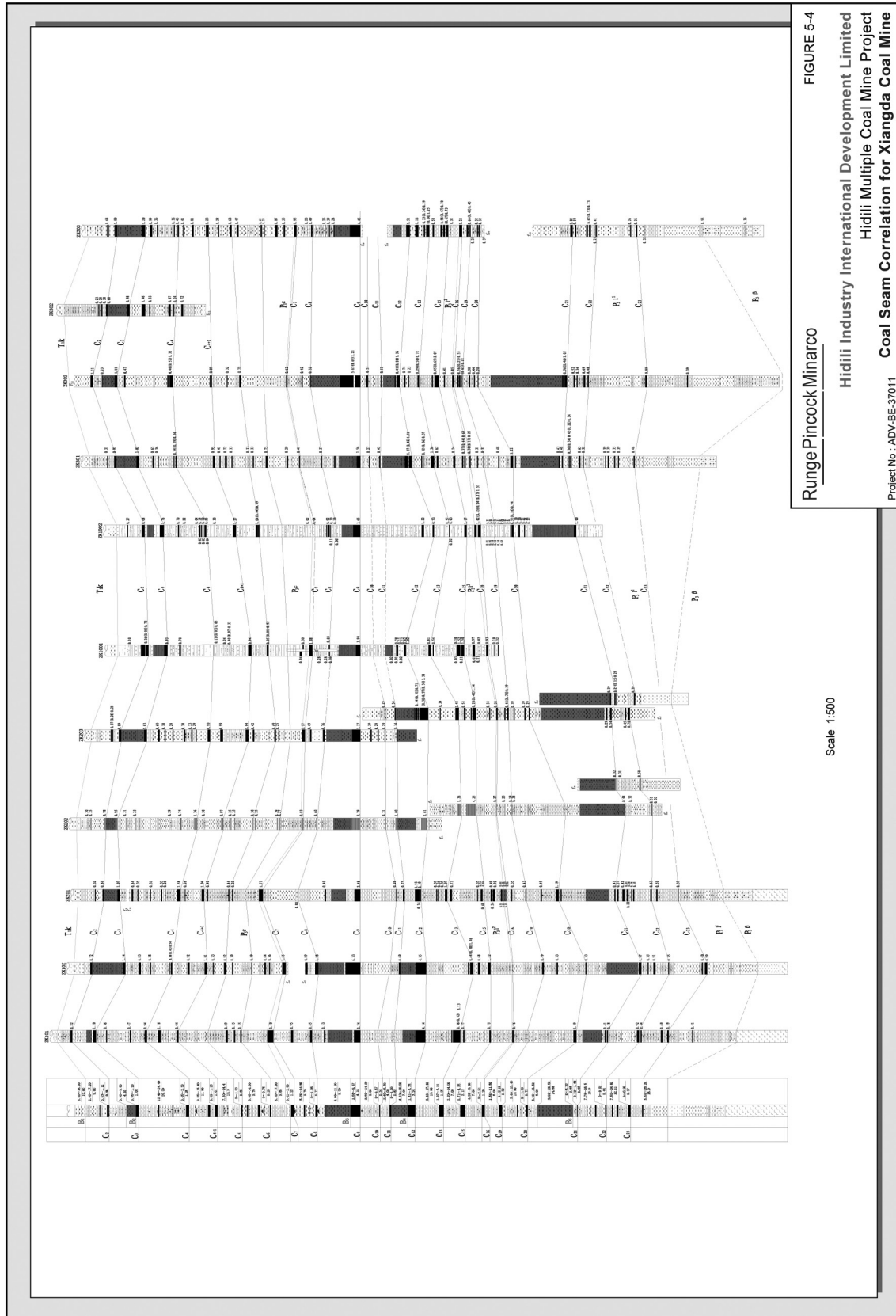


圖5-4：祥達煤礦煤層關聯闡述



5.1.4河興煤礦

本區地質布局

煤礦內的結構及地層面向以一個近乎南北向、一般斜度的向斜為主導，從圖5-5橫截面及圖4-1地質圖可見。地層的普遍走向與此向斜平衡，西邊地層向東傾斜，東邊地層向西傾斜，傾角度界乎5°至15°。地層雖以向斜結構為主導，但存在於周邊地區及向斜軸線以西的數個斷層結構，造成地層偏移。從圖5-2(以及附件G的橫截面圖系列)可見，這些斷層向東及向西陡斜，使地層偏移10米以上。

帶煤及可開採煤層

煤礦內帶煤地層包括龍潭組地層(宣威組)(圖5-5)，平均厚度260.8米，至今已界定的可開採煤層共有9個(C3a、C7、C8、C9、C11、C15、C16、C19及C20)，從煤層關聯闡述圖5-6可見，煤層普遍具有中等厚度(平均界乎0.83至5.13米)。雖然普遍具有中等厚度，但各煤層大小不一，由單薄至極厚(僅屬本區規模)不等。再者，RPM發現，其中兩個煤層(C23a及C23b)的位置低於目前獲准開採範圍，並且屬於可開採煤層，然而基於上述原因及這些煤層的硫磺含量(最高達6%)，第7段的估算沒有將它們包括在內。

從圖5-5可見，由獲准開採區域東陞及西陞地面露頭起計，煤深度達到採礦許可證之下(1,700米)。

煤炭質量

七個煤層(C3a、C7、C8、C9、C11、C15及C16)的煤歸類為煉焦煤，其中C9煤層屬低灰煤及極低硫含量煤，因此歸類為優質煉焦煤。雖然C19及C20煤層亦歸類為煉焦煤，但硫磺含量高於1%，並非用作煉焦煤的理想原料，因此歸類為「發電煤」。

5.1.5興建煤礦

本區地質布局

煤礦內地層粗略與主導的東北偏北面向東南傾斜的單斜折疊結構平衡。地層平均傾角度65°，歸入陡斜類別；RPM發現，其傾角度界乎40°至79°。煤礦內已識別三個大型斷層組；包括正常斷層(F1及F3)及反向斷層(F2)。周邊形成了多個小型斷層，所有這些小型斷層對煤礦延續性的影響，均只局限於本區範圍內。

帶煤及可開採煤層

大陸沼澤相龍潭組地層是主要的帶煤地層，平均厚度203.8米，蘊含九(9)個可開採煤層或大部分可開採煤層(M7、M9、M11、M13、M14、M16、M19、M20、M21)，平均厚度18.1米，界乎13.3米及31.5米。RPM發現，M9、M11、M13、M16、M19、M20煤層，比M7、M14及M21煤層更加「穩定」(厚度延續性)。

煤炭質量

M7、M9、M11、M13、M14及M16煤層歸類為1/3煉焦煤，M19、M20及M21則歸類為肥煤。據RPM了解，所有煤炭基本上均適合用作煉焦配煤及民用煤，洗煤後也可作工業用途。

圖5-5：河興煤礦橫截面(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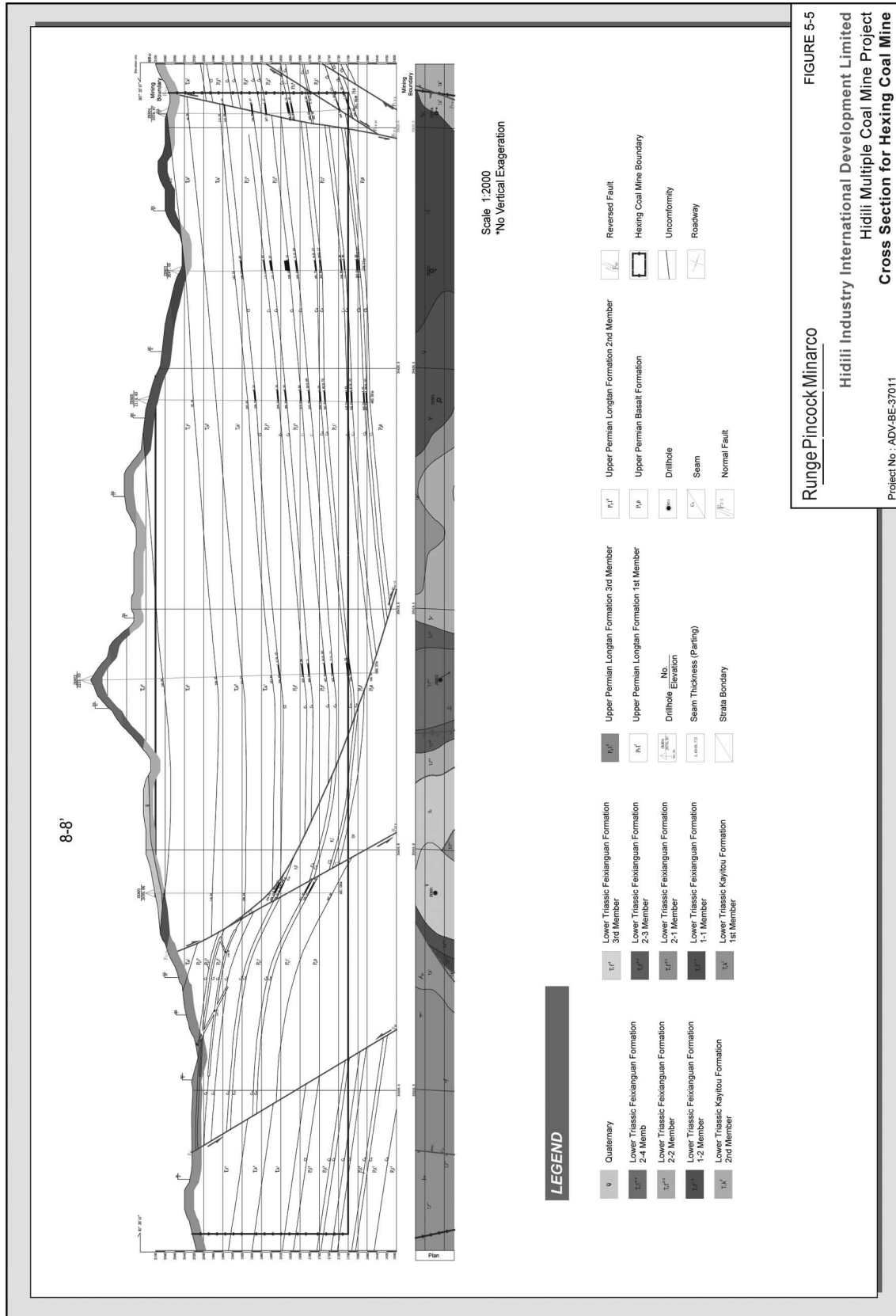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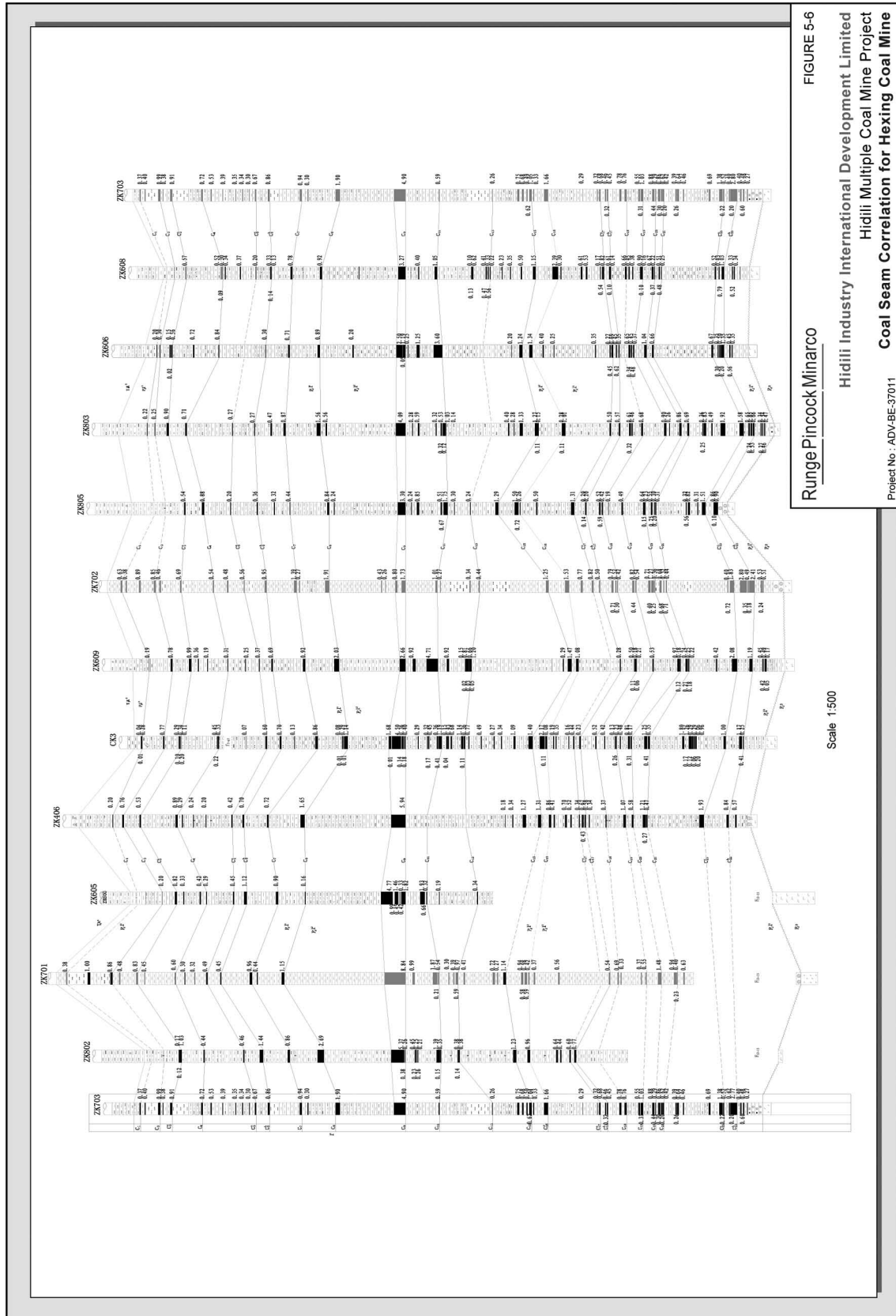


圖5-6：河興煤礦煤層關聯闡述



5.1.6 江浪煤礦

本區地質布局

煤礦內地層走向普遍界乎N25E與W35S(圖3-4)，向東南傾角度20°至60°(圖5-7)。帶煤地層結構似受貫穿獲准開採區域的地區斷層組影響。愈接近斷層區，地層傾角愈高，顯示曾經發生斷層所導致的折疊。從圖5-7及附件G的橫截面可見，煤礦內已識別20個斷層區，全部均有造成Langsanjia背斜內傾斜地層的偏移，移位界乎數米至最多500米。

帶煤及可開採煤層

帶煤地層包括龍潭組地層，厚度界乎152.3米至176.0米，已識別十二個可開採煤層，3個局部可開採煤層，從表5-2及煤層關聯闡述圖5-8可見，煤層平均厚度界乎0.68米至2.99米。

煤炭質量

12個可開採煤層的煤層樣本分析結果顯示，原礦煤的具體能源主要蘊含中至高等能源，觀察可見中等灰含量、極低至低硫磺含量。煤層內的煤歸類為1/3煉焦煤及肥煤。RPM發現，煤礦內未曾進行可洗性測試。

5.1.7 沿河煤礦

本區地質布局

煤礦內的結構特徵以一個單斜折疊為主導，其軸線面向東北偏北，於傾角度界乎22°至32°之處下墜。雖然據觀察所見，煤礦內存在斷層，但斷層的落差幅度似乎不大，普遍屬於反向／走向位移斷層。

帶煤及可開採煤層

已識別十(10)個可開採煤層，主要位於龍潭組地層第1段及第2段之內。煤層普遍穩定，厚度變化不大，落差不多。

煤炭質量

M2+1、M7、M9、M11及M16煤層，全部蘊含1/3煉焦煤，而M20、M21、M22、M23則歸類為1/3煉焦煤，間或蘊含煉焦煤。RPM發現，只有M24煤層主要蘊含煉焦煤；間或出現1/3煉焦煤。

數據評審顯示，M9可歸類為優質冶煉煉焦煤，而M7、M11、M16可用作煉焦配煤；但無法以現獲提供的數據確認。其他煤層M2+1、M20、M21、M22、M23、M24，因為浮灰含量高或硫磺含量極高，只合適於用作發電煤。

圖5-7：江浪煤礦橫截面(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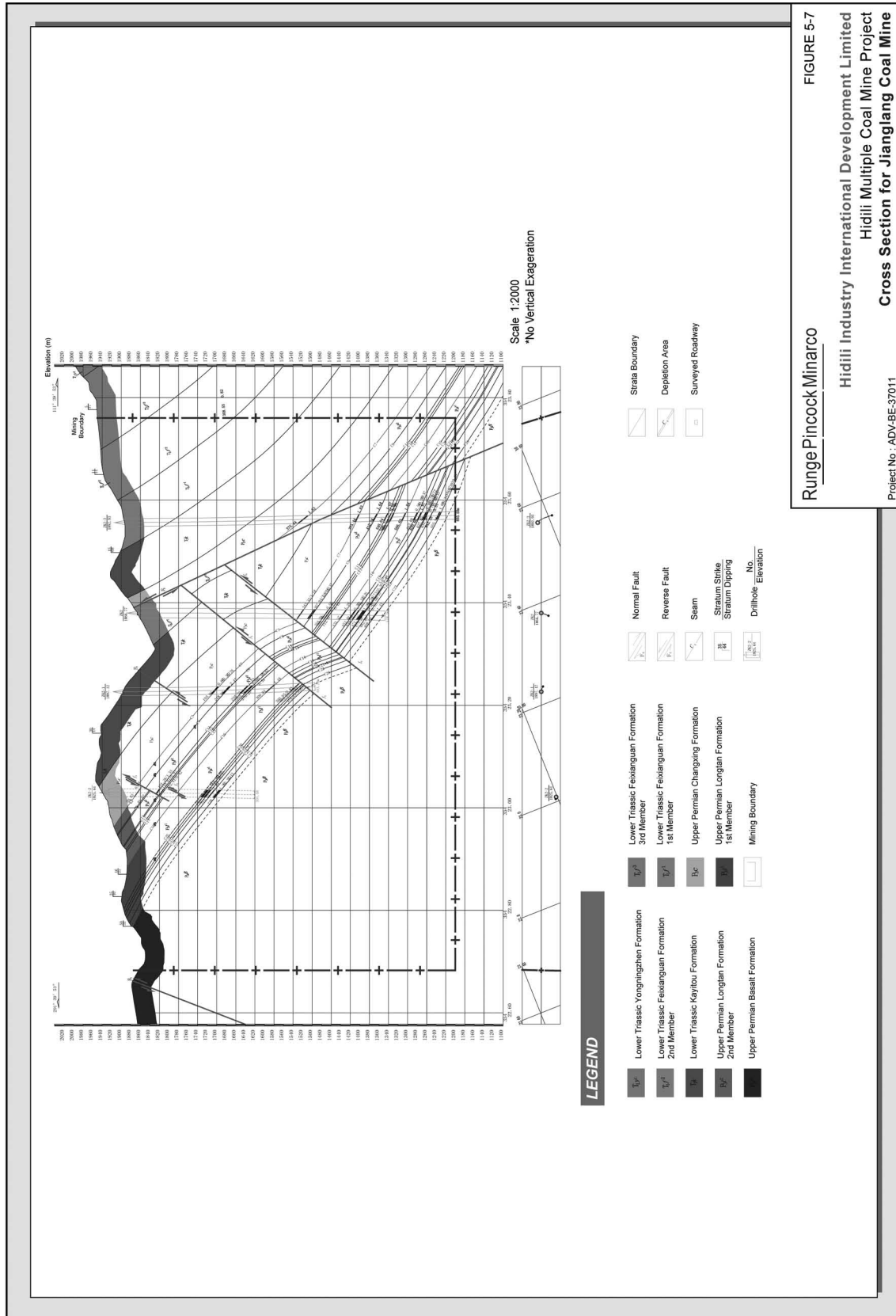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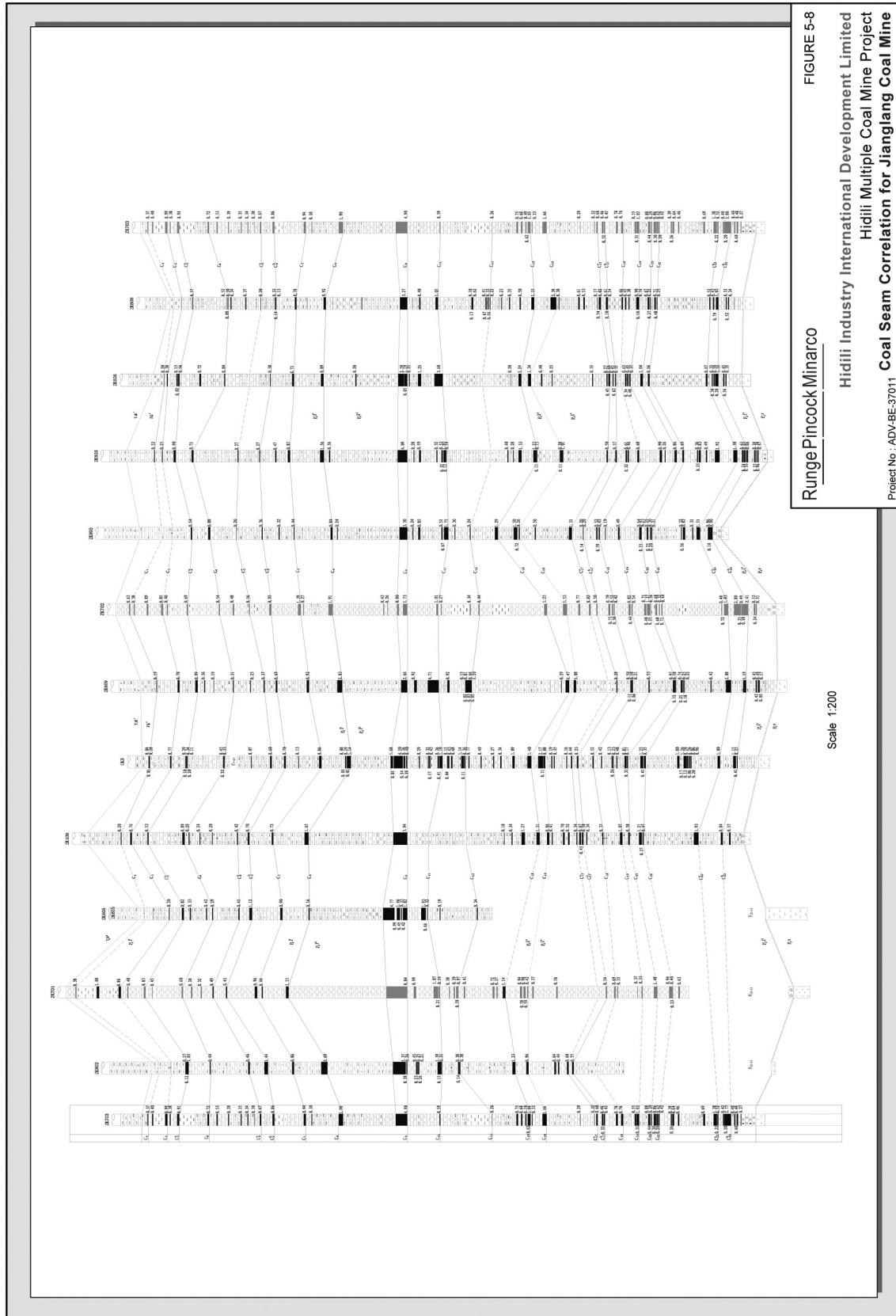


圖5-8：江浪煤礦煤層關聯闡述



5.1.8 祖德煤礦

本區地質布局

煤礦內地層普遍傾角度為 8° 至 35° ，平均傾角度 15° 。RPM發現，傾斜地層部分受到斷層，觀察所見傾角度界乎 45° 至 85° 。煤礦內並不常見斷層，但偶爾仍可觀察得到，煤地層內亦發現落差。RPM發現，已識別七(7)個斷層，但據觀察所見，其中幾個斷層之內存在輕微落差。

帶煤及可開採煤層

帶煤地層包括海洋及大陸沉積上二疊統長興及龍潭組地層。已識別三(3)個可開採煤層及四(4)個局部可開採煤層，可採總厚度界乎3.5米至18.8米。

煤炭質量

所有煤炭均歸類為煉焦煤，主要包括中灰煤，也有小量低灰煤及極低至高硫含量煤。煤炭適合用作煉焦配煤及民用煤的可能性較大，但洗煤後也可作工業用途。

5.1.9 青坪煤礦

本區地質布局

煤礦位於區內一個結構性綜合地帶，屬地區內Er'le背斜北段、Shudan向斜西段。地層內觀察可見東北走向煤，觀察所得長度超過1,200米，傾角度界乎 15° 至 36° 。RPM發現，在生產通道內觀察可見相隔不足2米的小型斷層。這些斷層組主要出現在東北偏北方向，對煤礦生產及煤礦的岩土設計造成影響。

帶煤及可開採煤層

煤礦內的帶煤地層包括上二疊統宣威組地層(P2X)，平均厚度286.4米，蘊含十五(15)個可開採煤層或局部可開採煤層，平均總厚度20.0米。RPM發現，煤層可算穩定，大部分煤炭均為可採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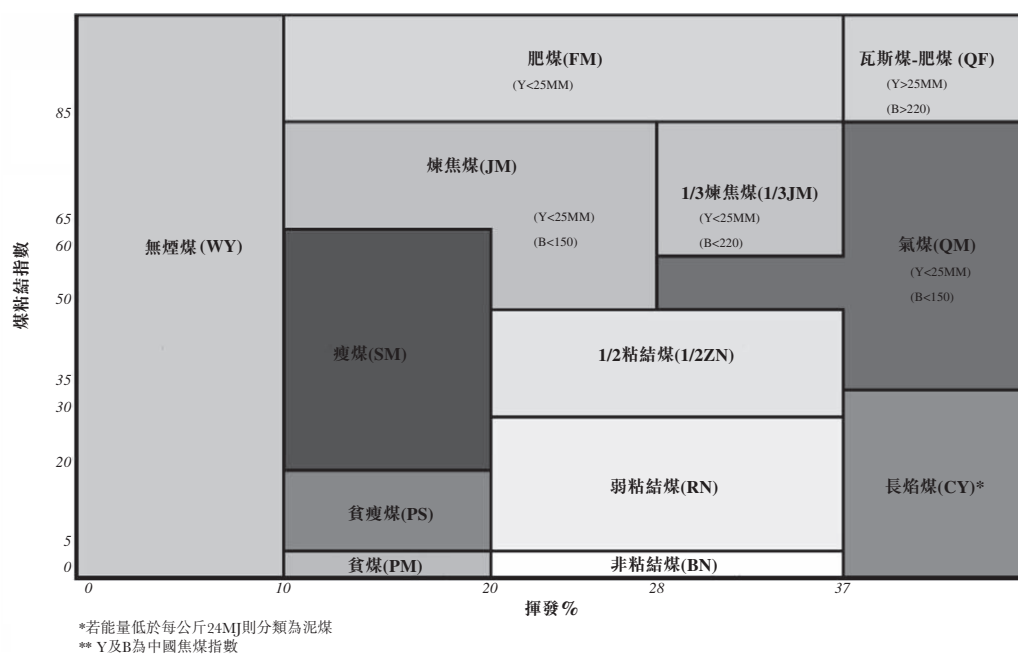
煤炭質量

煤礦內的煤炭普遍蘊含中等至中高等灰含量、中低等至中等揮發性、極低至中等硫磺含量、中高等至極高熱值。煤分類主要是1/3煉焦煤，另有小量煉焦煤及氣煤。然而，由於灰指標的影響，礦床部分位置的煤的灰含量，有時低於12%，可直接用作煉焦。**RPM**進一步發現，經過浮選後，部分煤層灰含量可降至低於12%，清洗後可成為良好的煉焦煤。**RPM**指出，經過清洗後的煤，灰含量如超過12%，可用作煉焦配煤、發電燃煤或工業用途。

5.2 中國煤礦質量比較

以下圖5-9提供中國煤礦質量矩陣概要，以供參考。

圖5-9：中國煤礦質量分類矩陣圖



中國煤礦按照原煤質量分類，除煉焦煤外，並沒有與澳大利亞煤礦真正對等的分類。

6 數據核證

6.1 桌面及實地考察數據評審

RPM對9個煤礦進行的評審，包括對全部煤礦進行實地考察時所得數據的桌面分析。實地考察主要於2013年3至7月期間進行，由資深中國地質學家及工程師聯同合資格人士負責，期間RPM視察了地表露頭、井工採礦作業、地表運輸及堆場作業，評審了整體地質布局及煤層地質與結構控制，並且目測正本及硬拷貝數據。實地考察期間，RPM也視察了5座洗煤廠的其中2座，RPM在桌面分析中指：

- 有關歷史鑽探，僅獲提供有限的煤炭質量及鑽孔文件正本，有關近期鑽探的文件則有提供；
- 僅獲提供雲鄉煤礦、河興煤礦、祥達煤礦、江浪煤礦、青坪煤礦及沿河煤礦的更新地質報告及相應的煤層關聯闡述，鑽孔編錄及政府審批；
- RPM得以核證部分的近期鑽孔位置，確認位置與設計(地質學)研究院提供的圖則和分段相符，然而由於農耕等地表活動的擾動，只能找到有限的歷史鑽孔。RPM利用獨立的手携式GPS裝置，對照採礦許可證確認鑽孔位置；
- 未獲提供鑽探及採樣程序的詳細資料，但曾與礦場人員討論，所得資料顯示，歷史鑽孔的勘探歷來均採用中國標準。RPM發現，近期鑽孔的部分煤炭質量採樣，相隔距離大於中國標準的規定(請參閱第6.2.1節)；
- RPM得以核證9個煤礦的探井、井下巷道位置，並確認與設計報告一致，以及確認對照採礦許可證及鑽孔井口的位置；
- 井下視察期間，RPM對採空區和設計研究院最新版本圖則和縱切面作出比較，未發現重大問題；
- 對近期煤礦巷道的視察以及與礦場人員的討論，顯示礦場採取了適當的測量控制，對近期採空區做出準確的界定。RPM發現，礦場沒有採用歷史上準確的方法，因此導致部分煤礦需要清理，剔除在RPM估算的餘下資源之外；

- 我們獲提供的餘下鑽探岩心及數碼數據顯示，僅提供了有限度的歷史岩心採收率資料，而部分近期鑽探的採收率低於80%；
- 歷史對照地質報告雖有詳盡記載煤層關聯數據，但數份2012年報告則未見提供，亦未提供煤礦質量定論的來源以供核證；及
- 研究院地質報告雖有詳盡記載鑽孔數據，我們獲提供的可行性研究也用此數據對中國資源及儲量作出估算，但大部分鑽孔硬拷貝文件均未有提供。正本硬拷貝文件用於核證鑽孔數據、地質物理編錄、煤礦質量定論、選煤測試、井下隧道測試及隧道採樣，以支持資源及儲量估算所需。

6.2 數據質量評審

RPM獲提供的**9個煤礦**原有數據，數量各有不同。對數據作出評審後，顯示RPM認為**9個煤礦**之中的四個(雲鄉煤礦、河興煤礦、祥達煤礦及江浪煤礦)的數據足以符合JORC規程，但其餘煤礦的數據則不足以對所有相關數據庫作出足夠程度的核證，以符合JORC規程報告的要求。

以下為**9個煤礦**數據說明，以雲鄉煤礦、河興煤礦、祥達煤礦及江浪煤礦(「**4個煤礦**」)為一組，興濟煤礦、興建煤礦、沿河煤礦、祖德煤礦及青坪煤礦(「**5個煤礦**」)為另一組。

6.2.1 雲鄉煤礦、河興煤礦、祥達煤礦及江浪煤礦

RPM對所獲提供的4個煤礦數據進行評審，結果顯示歷來勘探均採用典型的中國勘探鑽探技術。RPM認為，此等技術一般適用於國際標準的匯報。

RPM獲提供近期鑽探的完整文件正本，包括煤炭礦質量實驗室證書、編錄文件正本、地質物理編錄以及若干鑽探過程中的岩心相片。此外，RPM得以核證該等煤礦近期鑽孔最高40%的位置以及數個歷史鑽孔。RPM將所有可得的數據庫(包括數碼煤礦質量數據)與上述證書及地質物理編錄進行比較，確定只存在有限度的差異，惟發現岩心採收率存在若干差異。

RPM發現歷史鑽探數據或煤礦質量定論並無文件正本，而基於地表擾動而無法找出大部分歷史鑽孔的井口。於實地考察期間，RPM發現井工營運中的煤炭厚度及煤炭分類(如第5節所述)基本上與獲得的歷史數據相符。此外，RPM能夠將若干歷史鑽孔的地質物理數據與數碼地質數據比較，兩者一致性甚高，

與近期鑽孔交匯點比較符合一致，也具備適當的煤層關聯性。RPM進一步注意到，客戶先前提供的所有勘探及地質報告，均已獲相關機構批准。

RPM認為，已有足夠資料確認雲鄉煤礦、河興煤礦、祥達煤礦及江浪煤礦的近期數據庫及歷史數據庫的真確性，因此，作出JORC規程所界定的煤炭資源聲明是合適的。然而RPM指出，發現三個影響所得煤炭質量數據可信度的問題。

岩心採收率

RPM對獲提供的數據進行評審，結果顯示多個鑽孔錄得低於80%的岩心採收率。RPM發現，岩心採收率與資源估算所用的煤炭質量數據的可靠性，存在直接關係。由於煤礦質量定論乃基於採收樣本，若未能回收重大樣本，則所得煤炭質量數據未必代表整個樣本長度。按照一般行業標準，岩心採收率大於80%屬可接受水平，但從觀察所見的煤層差異性及石隔層的數量來看，此水平可能有所偏差。

RPM發現，據所獲提供的近期鑽孔煤炭質量數據顯示，可見鑽孔之間存在微小差異，而儘管煤層內出現分層，整體煤炭質量的延續性頗高。因此，RPM在估算煤炭資源時，利用下列參數，確保煤炭質量數據有足夠的可靠性：

- 比較煤炭交匯點及煤炭質量數據與地質物理編錄是否符合一致。若在觀察中發現任何異常定論，則剔除有關數據。
- 若岩心採收率高於85%，RPM將煤炭質量數據與周邊鑽孔比較。若在觀察中未發現異常定論，並符合地質物理編錄，則接納結構與質量數據。若數據中未有識別任何偏差，則採用採收率高於85%的鑽探作為基數，與其他採收率較低的鑽孔作比較。
- 若岩心採收率界乎65%與85%，RPM將煤炭質量數據與周邊鑽孔比較。若在觀察中未發現異常定論，並符合地質物理編錄，則接納結構與質量數據。
- 若岩心採收率界乎50%與65%，RPM將煤炭質量數據與周邊鑽孔比較。若在觀察中未發現異常讀數，定論符合地質物理編錄，則接納結構與質量數據，然而，若未獲提供周邊鑽孔質量數據，則摒棄質量數據；及

- 若岩心採收率低於50%，RPM將煤炭質量數據與周邊鑽孔比較。然而，為數據延續性的緣故，所有質量皆予摒棄。若鄰近鑽孔數據能與地質物理編錄建立良好關聯，則將該等鑽孔列為「只限結構」的鑽孔，否則亦予摒棄。

基於上述準則，RPM剔除了數個歷史鑽孔的煤炭質量數據。RPM發現，結構模型及煤炭數量估算採用了被剔除的鑽孔數據，但煤炭質量估算及煤炭資源分類均未採用。

採樣距離

RPM發現，大部分近期鑽孔的採樣的相隔距離，均大於中國規定和指引可接納的程度。樣本受到煤層厚度的限制，而按照中國標準程序，內部石隔層不計算在煤層厚度內。RPM指出，雖然這將局限確定每個煤層內部變數的能力，但RPM注意到，煤層將會全面開採，因此煤炭資源的估算以加權平均煤層交匯點為根據，石隔層也計算在內。因此，RPM認為，即使採用較短的樣本距離，煤炭質量估算也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欠缺數據

表6-2列出的三個鑽孔的煤炭交匯點，記錄在我們獲提供的數據庫內；但未有記錄任何煤炭質量數據。RPM未能確定，欠缺煤炭質量數據是因為岩心採收率欠佳或其他原因。雖然採用了煤炭交匯點確定煤炭結構，但因缺少煤炭質量數據，影響了鑽孔周邊所應用的JORC煤炭資源分類類別。

表6-1：欠缺煤炭質量數據的鑽孔

煤礦	鑽孔	地質學院	期間
雲鄉煤礦	ZK603	雲南省煤田地質局143地質勘探隊	1987–1991
祥達煤礦	1001、1002	雲南省地質礦產局第1地質大隊	1989–1991

此外，河興煤礦鑽孔CK120及CK277的數據，因為缺少核實數據所需的井口座標和文件正本，已剔除在數據庫之外。

6.2.2 興濟煤礦、興建煤礦、沿河煤礦、祖德煤礦及青坪煤礦

RPM對獲提供的**5個煤礦**數據進行評審，結果顯示煤礦採用了典型的中國勘探技術。RPM認為，此等技術一般適用於國際標準的匯報；但未獲提供文件正本；包括表6-3所示鑽孔的完整歷史鑽孔岩心採收率或煤礦質量定論，以核證上述工作。

基於不完整的煤層單位岩心採收率數據庫，以及無法(通過文件正本及有限度的近期鑽探)核證所提供的數據庫，RPM作出結論認為，所提供的數據庫不能用作JORC規程報告的煤炭資源估算。

RPM指出，為核證相關數據庫是否適用於JORC煤炭資源及JORC煤炭儲量估算，很可能要為**5個煤礦**進行核證鑽探計劃。任何鑽探計劃均需測試歷史鑽探的準確性，並確認各個可開採煤層的煤炭質量。計劃完成後，結果應與歷史結果作核證。

表6-2：欠缺煤炭質量數據的鑽孔

煤礦	鑽孔	地質學院	期間
興濟煤礦	201、401、402、501、502	四川省煤田地質工程勘察設計研究院	2010-2011
興建煤礦	1408 ZKJ1-1、ZKJ1-2、ZK1-2、 ZK1-3、ZKJ2-1、ZKJ2-2、 ZK2-2、ZK2-3、ZK3-1、 ZK3-2、ZK4-2、ZK4-3、 ZK5-1、ZK5-2	廣西150大隊 北京三泰通地勘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2012-2013
沿河煤礦	2101、3201、3202、4301	不適用	不適用
青坪煤礦	ZK2001	不適用	不適用

7 JORC煤炭資源及JORC煤炭儲量

據第6節所述，審閱相關地上鑿孔數據、地質及採礦研究顯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有效日期，RPM能核實**9個煤礦**中的四個的數據組，使其具足夠信心確認地質數據組的真實性。該等煤礦包括雲鄉、祥達、河興及江浪(「**4個煤礦**」)。RPM得悉，餘下煤礦數據組不具足夠數據，以供確認數據質量及真實性，需採取其他核證工作。

4個煤礦的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聲明根據JORC規程及澳大利亞煤炭指引的推薦指引編製。以下為估算所用的程序及參數概要。

7.1 JORC規程項下煤炭資源／煤炭儲量的定義

「礦物資源」指具有固有經濟價值的物質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允許最終以經濟方式提取的。礦物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均可根據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了解、估計或闡明。礦物資源按照地質可靠程度可細分為推測的、推斷的及探明的類別。(JORC規程—第19條)

「礦物儲量」乃探明的及／或推斷的礦物資源中的經濟可採部分，包括貧化物質及開採時可能的損失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及研究，並已考慮因實際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而導致的調整。該等評估在報告時證明，礦物儲量的可開採性可合理確認。礦物儲量按可信度遞增順序可進一步細分為可能的礦物儲量及證實的礦物儲量。(JORC規程—第28條)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等詞彙及以上界定的細分詞彙亦用於煤炭報告，但如報告公司擬用「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等詞彙，可以適當的細分詞彙代替。(JORC規程—第38條)

7.2 JORC煤炭資源估算

獨立估算9個煤礦中的4個的JORC煤炭資源時，依據JORC規程及澳大利亞煤炭指引的推薦指引。以下為用於估算的程序及參數論述。

7.2.1 JORC煤炭資源估算的程序及參數

採用Vulcan軟件創建地質模型。此地質模型包含結構特徵(比如地質接觸區、煤層單元的頂板和底板等)的網格模型以及質量估算(比如灰含量、比能等)。

在MAPGIS軟件中通過煤礦現場提供了地形數據(等高線)。將此信息保存為三維等高線層，並轉換為圖形轉換文件格式，以便載入到地質模型中去。

在Vulcan軟件中創建了結構模型並驗證了數據庫。目前已經完成了如下工作：

- 導入了地形數據，並在相關資源區進行了擴展。
- 所有地上鑿孔均載入Vulcan的ISIS數據庫，與地形、井下鑽孔調查、煤層相互關係的高度確認。

- 創建了煤層頂板和底板結構網格以及質量網格。
- 根據結構網格以及地層信息創建了一個地層模型，
- 所應用的煤層切斷厚度為0.2米，及
- 在每個煤層內評估了質量。然後針對每個煤層給出了質量和數量數值以及相應的資源多邊形。RPM得悉，煤炭質量及數量估算包括煤層內所有石隔層，不包括具已洗特性的潛在可售產品。

所有質量複合數據都在空乾基的基礎上給出。所有煤層都提供了相對密度值，並在整個煤層區進行模擬和計算權重平均值。針對比能(兆焦耳／公斤)、灰含量(%)、空乾基潮度(%)、揮發性(%)、總含硫量(%)等創建煤炭質量模型。所有模型都在空乾基的基礎上報告數據。採用反距離加權作為插值方法。所有模型都採用與結構模型定義相同的限制多邊形來覆蓋。所有JORC煤炭資源噸數使用Preston Sanders公式就潮度作出調整，並按原地潮度2%的基準呈報。

所有煤層已製成模型，當中計及石隔層。假定石頭質量(空乾基)列示如下：

- 潮度 — 1%
- 原地相對密度2.1
- 揮發性 — 1%
- 比能 — 1兆焦耳／公斤
- 總含硫量0.1 — 0.2% (就主煤層而言的範圍)
- 原灰 — 100%

用於JORC煤炭資源估算的參數假設於表7-1簡述。

表7-1：JORC煤炭資源數量估算參數

	參數	煤層厚度(米)
煤層傾角	<25度	≥0.7
	26度至45度	≥0.6
	>45度	≥0.5
	最大的灰含量(空乾基%)	40
	最大的總含硫量(%)	3

除已應用上述估算參數外，為準確表示相關地質、結構複雜程度及可能使用的採煤方法，RPM得悉以下各項：

- JORC煤炭資源估算的基準為公司提供的最新採礦許可證或擴充地區，並經RPM於實地視察時審閱；
- 只有可開採煤層(定義見附件B)方會載入使用表7-1所示參數的JORC煤炭資源估算；
- 估算JORC煤炭資源數據的地區涵蓋現時開採及擴充地區內所有現時已識別煤層。已經剔除由於開採及地質技術條件而不可回收地區及許可證阻隔木柱；
- 除許可證阻隔木柱外，並無因地表限制而剔除任何地區。地表限制微不足道，不大可能對任何開採地區的JORC煤炭資源量造成重大影響；及
- RPM得悉，已估算JORC煤炭資源受垂直限制所限，並剔除上下可開採煤層。獲准開採區域整合或擴充中的兩個煤礦(雲鄉及江浪)已按照合併總獲准開採區域及採礦權區域(現有採礦權延伸，包括原採礦許可證)。餘下兩個煤礦按照現時的採礦呈報。此外，現有採礦煤柱及現有採礦耗損地區均自JORC煤炭資源估算中剔除。
- 各類別個別煤層估算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100千噸；就按類別劃分的探明的、推斷的及推測的總JORC煤炭資源向上湊整至最接近500千噸，以反映估算的整體準確性。

7.2.2 驗證

已經根據地上鑿孔數據庫對地質模型進行了驗證，以確認估算方法。此驗證包括如下步驟：

- 創建了一系列近似的橫斷面，以將地上鑿孔與估算比較。通過迭代方式對所有觀測到的異常情況進行分析和修正，直到得到滿意的結果為止。
- 針對每個煤層繪製模擬煤炭質量參數的等高線圖，並進行評估。
- 將輸入複合數據的柱狀圖和基本統計信息與網格模型的估算值進行比較。

- 運行Vulcan「Grid Calc」驗證工具、驗證數據庫及修整地上鑿孔數據庫。
- 創建了Vulcan HARP模型，與地層模型比對，以偵錯及檢查完整性。

7.2.3 JORC煤炭資源報表

9個煤礦的獨立煤炭資源估算結果製成表格，列於下文JORC煤炭資源聲明內表7-2，並賦予適當可靠程度類別，即第7-1節所述的探明的、推斷的及推測的。RPM得悉，僅能就9個煤礦中的四個估算JORC煤炭資源，原因是RPM未能核實餘下五個煤礦相關地質及地上鑿孔數據組。

RPM根據JORC規程報告JORC煤炭資源估算，因此，該等估算適合作公開報告，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的報告準則。

RPM根據「簡單」、「中等」或「複雜」的煤層特徵釐定「可靠程度」。煤層特色包括：

- 煤層厚度變化(包括煤層分離)；
- 煤炭質量參數變化；及
- 結構複雜程度

根據該等項目的複雜程度，RPM根據以下鑽孔間距將資源估算分類：

- 探明的—0-500米(影響區半徑250米)。
- 推斷的—500-1,000米(影響區半徑500米)。
- 推測的—1,000-2,000米(影響區半徑1,000米)。

還針對上述每個煤層的可靠程度進行進一步修正(如圖7-2至圖7-5的一系列標繪圖所顯示)。在此過程中還考慮其他一些參數，其中包括鑽孔數量、向下鑽孔的範圍以及代表性煤質數據的數值。經RPM估算的總JORC煤炭資源量為95.5百萬噸探明的、74.5百萬噸推斷的及7.5百萬噸推測的。煤礦進一步明細載於表7-2，並以圖示方式於圖7-1顯示。所有煤層應用了最低厚度邊界為0.2米。只有含硫量少於3%的煤炭方予呈報。

表 7-2：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現有採礦許可證、
擴充地區及整合地區的 JORC 煤炭資源聲明

煤 礦	數量(百萬噸)			總 計	灰 含 量	潮 度	總 含 硫 量	揮 發 性	比 能 (兆焦耳/ 公斤) (GAR)	相 對 密 度 立 方 米 / 噸
	探 明 的	推 斷 的	推 測 的							
雲 鄉	39.5	8.5	2.5	50.5	22.6	0.8	0.5	21.5	26.9	1.5
興 濟*	—	—	—	—	—	—	—	—	—	—
祥 達	34.5	5.0	—	39.5	31.0	0.8	0.2	16.2	24.2	1.4
河 興	—	39.0	2.5	41.5	14.9	0.9	—	17.1	36.2	1.4
興 建*	—	—	—	—	—	—	—	—	—	—
江 浪	22.5	20.5	2.0	45.0	22.9	0.7	0.9	24.1	27.1	1.5
沿 河*	—	—	—	—	—	—	—	—	—	—
祖 德*	—	—	—	—	—	—	—	—	—	—
青 坪*	—	—	—	—	—	—	—	—	—	—
總 計	<u>97.5</u>	<u>73.5</u>	<u>7.0</u>	<u>177.5</u>						

附註：報告數字經湊整，可能導致微小的列表誤差。

RPM得悉，河興的S數據有限，因此，未能估算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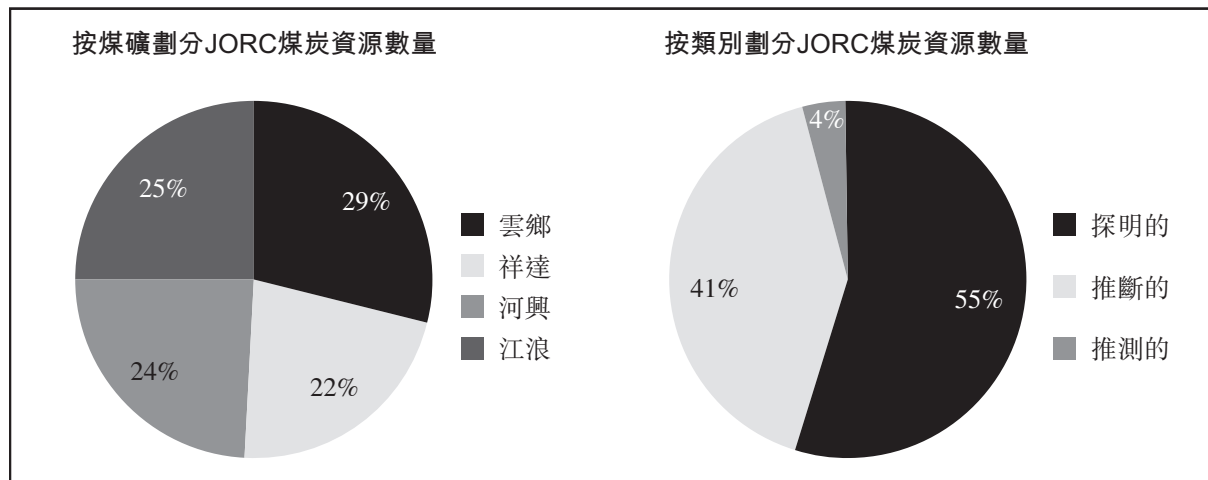
所有報告噸數為使用Preston Sanders計算的2%原地潮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質量以空乾基列報。

* 由於數據驗證問題而未能估算JORC煤炭資源(第6節)。

RPM得悉，石隔層內煤炭數量及煤炭質量數據估算，並非純粹為煤炭的估算。4個煤礦內主煤層的含硫量、揮發性及灰含量估算，以圖示方式列於圖7-6至圖7-9等高線圖，其餘列於附件H。

圖7-1 於2013年6月30日的JORC煤炭資源量圖示



RPM得悉，估計具有JORC煤炭資源的四個煤礦中的兩個現正向周邊現有採礦許可證雲鄉及江浪煤礦整合及擴充。RPM所獲資料顯示，該等地區乃當地省級政府及監管機關指定，然而，仍須待通過批准程序，方可作實。儘管未曾批出許可證，RPM認為，該等煤礦很可能收取許可證，故此可合理預期以經濟方式提取。

為提供透明度，RPM已估算該等地區內的JORC煤炭資源，於表7-3簡述。此外，RPM於表7-4呈列現有採礦許可證的JORC煤炭資源量。

表7-3：於2013年6月30日經擴充獲准開採區域的JORC煤炭資源量報表

煤礦	數量(百萬噸)			總計
	探明的	推斷的	推測的	
雲鄉	9.5	2.0	—	11.5
江浪	20.0	15.0	2.0	37.0
總計	29.5	17.0	2.0	48.5

附註：報告數字經湊整，可能導致微小的列表誤差。

表7-4於2013年6月30日現有獲准開採區域內的JORC煤炭資源報表

煤礦	數量(百萬噸)			
	探明的	推斷的	推測的	總計
雲鄉	30.0	6.5	2.5	39
江浪	2.5	5.5	—	8
總計	32.5	12.0	2.5	47

附註：報告數字經湊整，可能導致微小的列表誤差。

圖7-2雲鄉C9及C17的資源塊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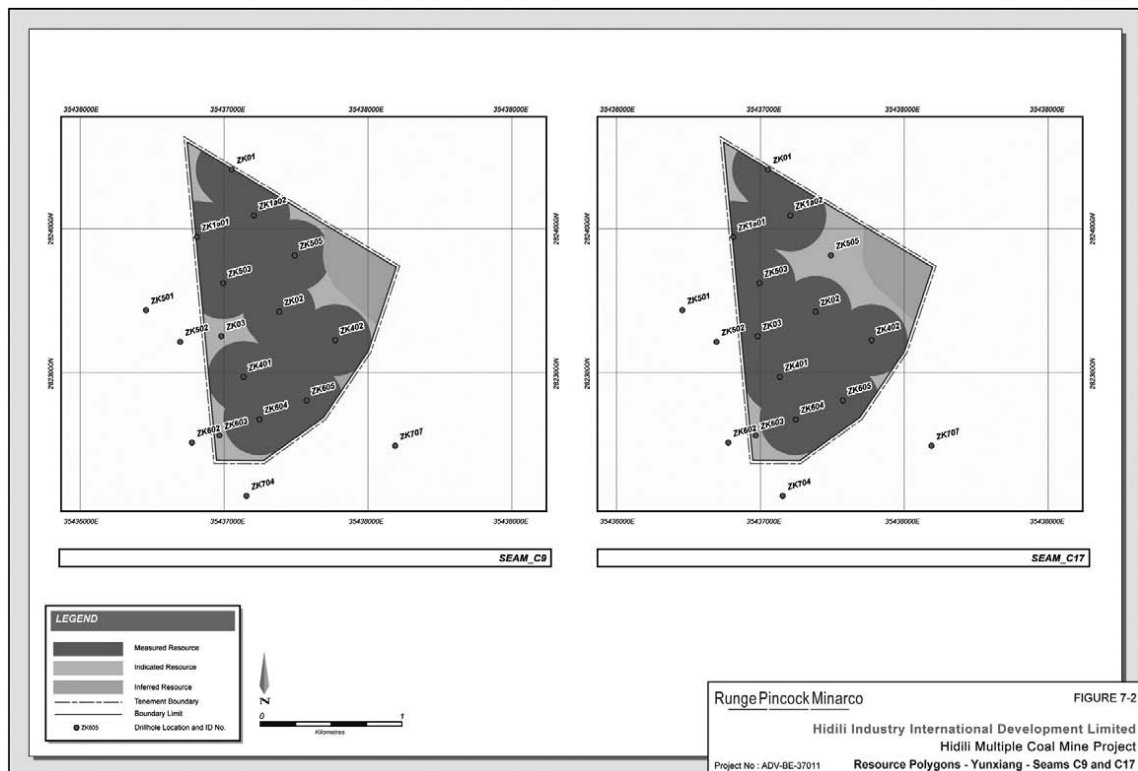


圖 7-3 祥達 C9 及 C12 的資源塊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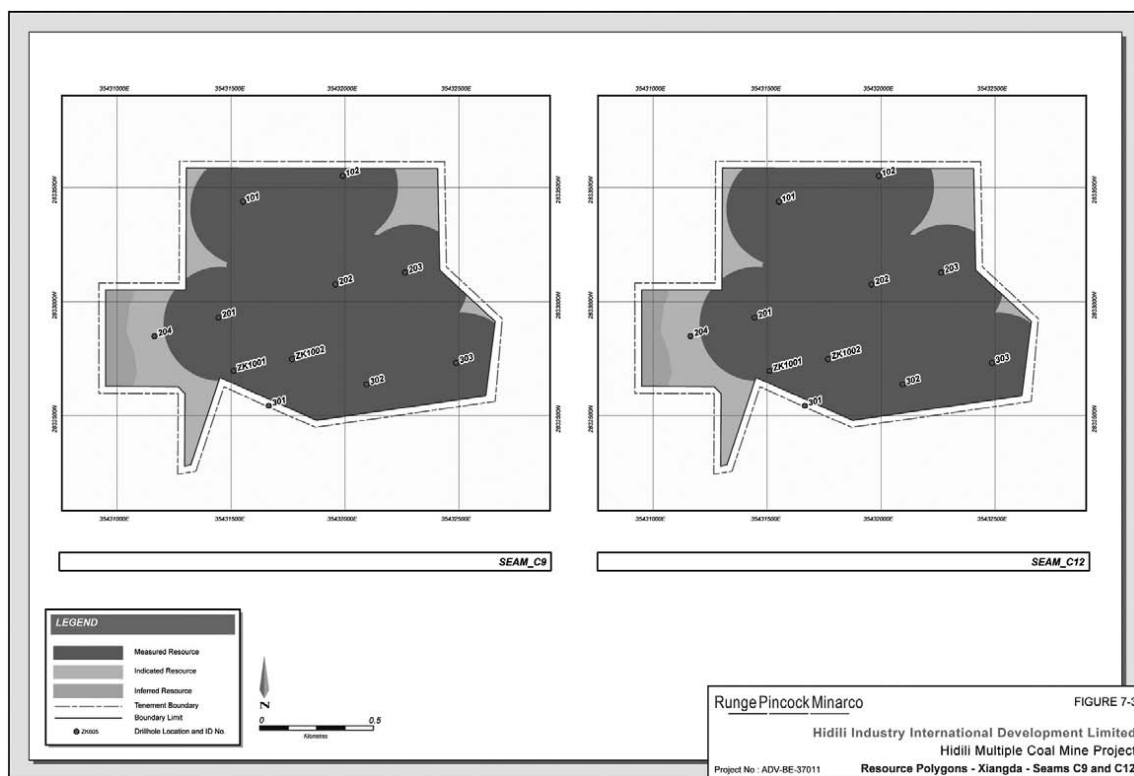


圖 7-4 河興 C9 及 C11 的資源塊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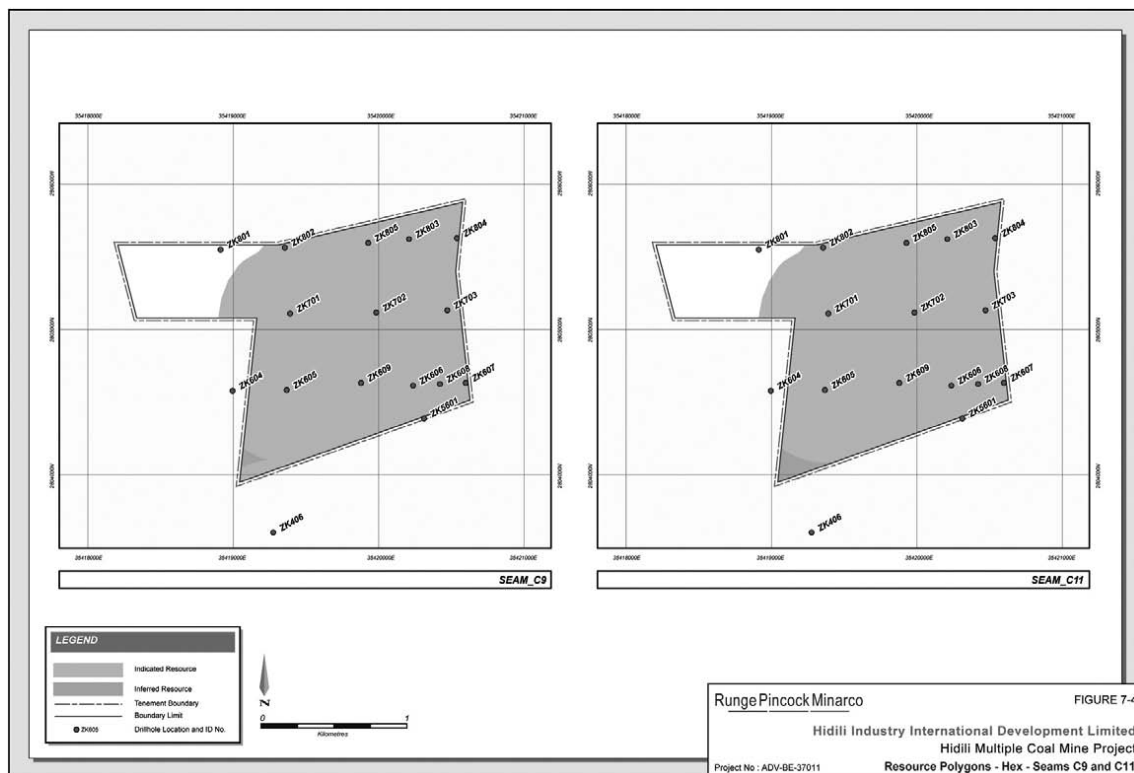


圖7-5江浪C11及C21的資源塊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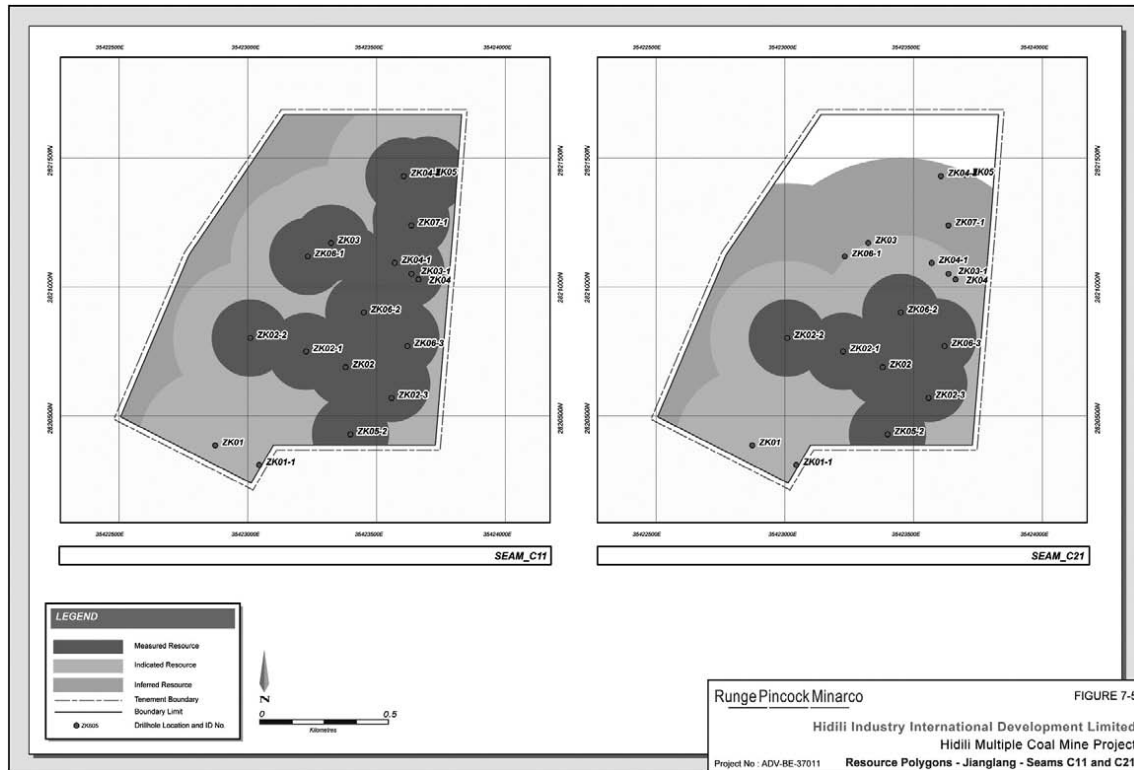


圖7-6雲鄉煤礦C9煤層質量等高線地形圖及鑽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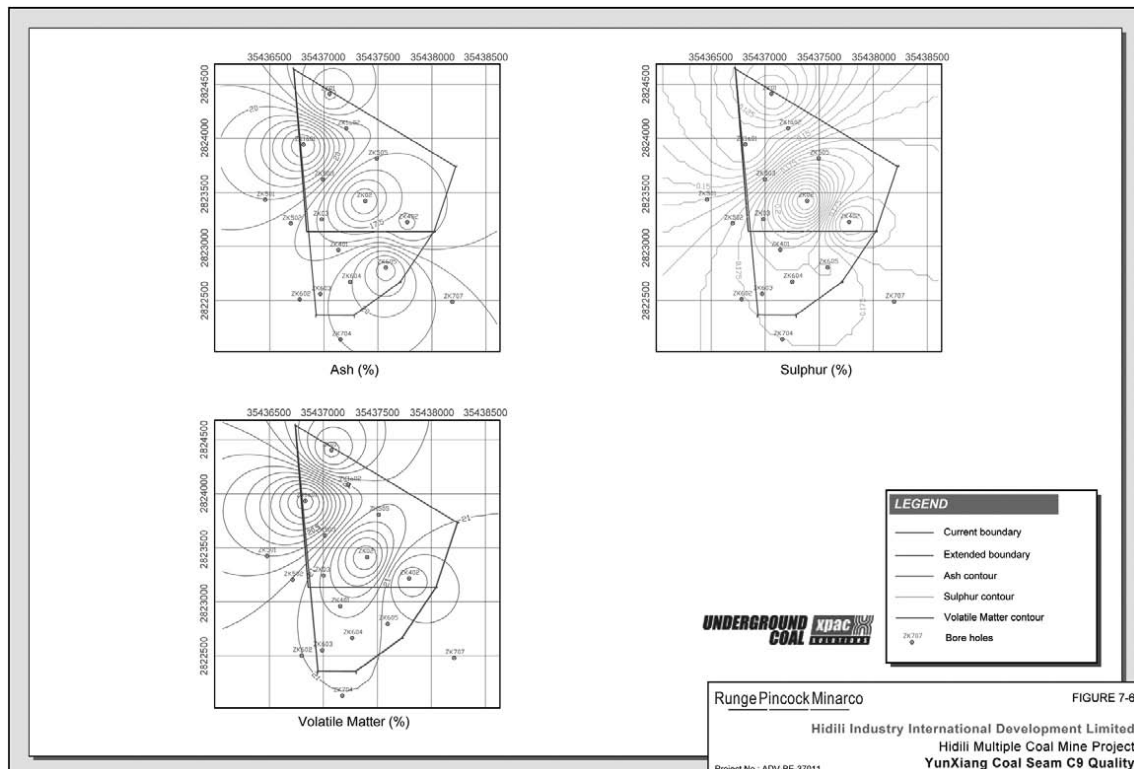


圖7-7祥達C13煤層質量等高線地形圖及鑽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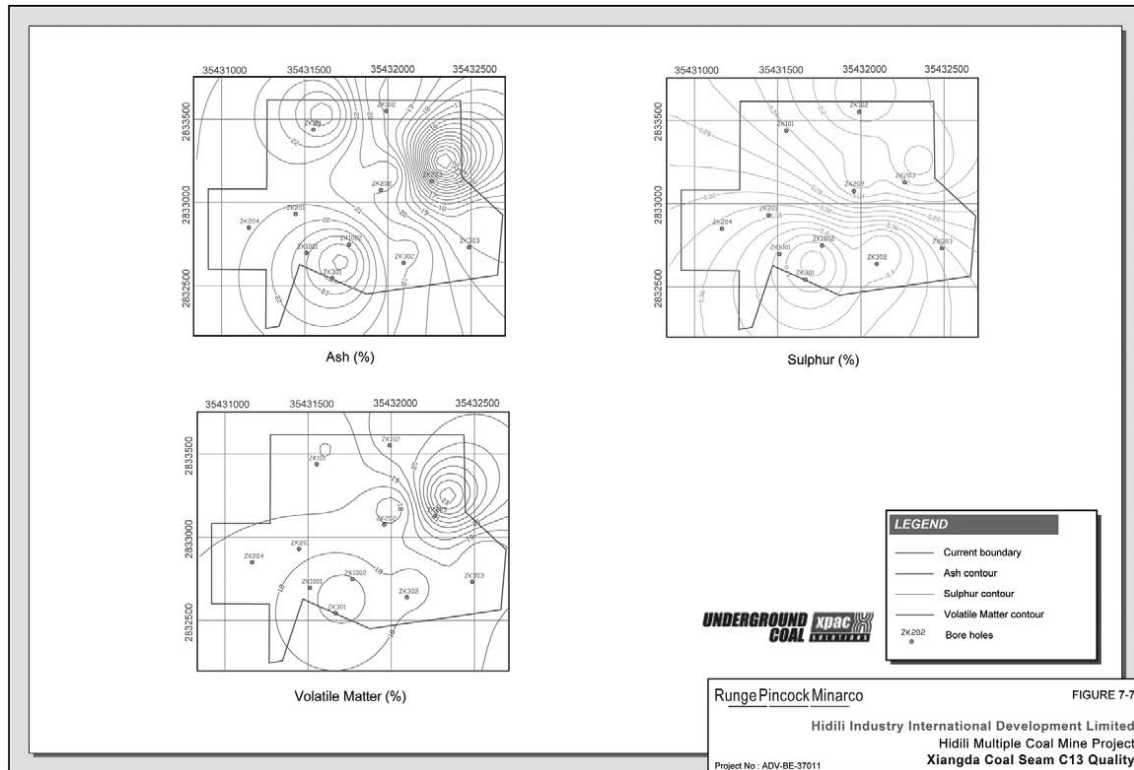


圖7-8河興煤礦質量等高線地形圖及鑽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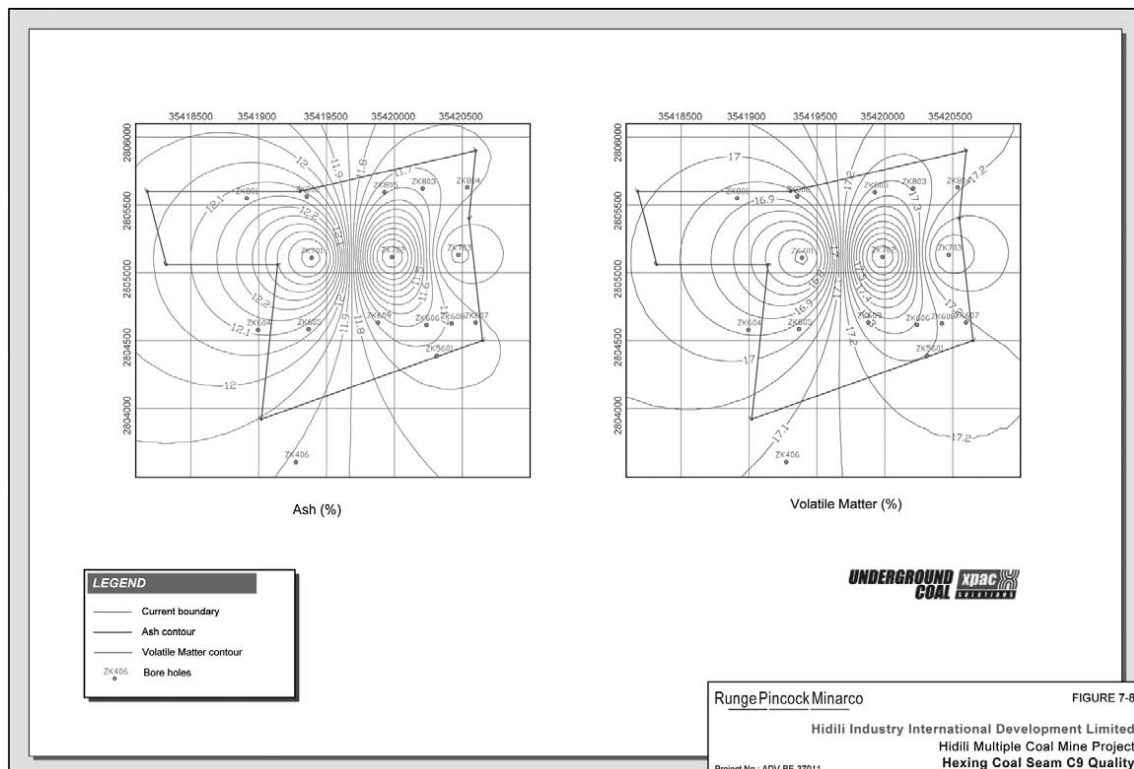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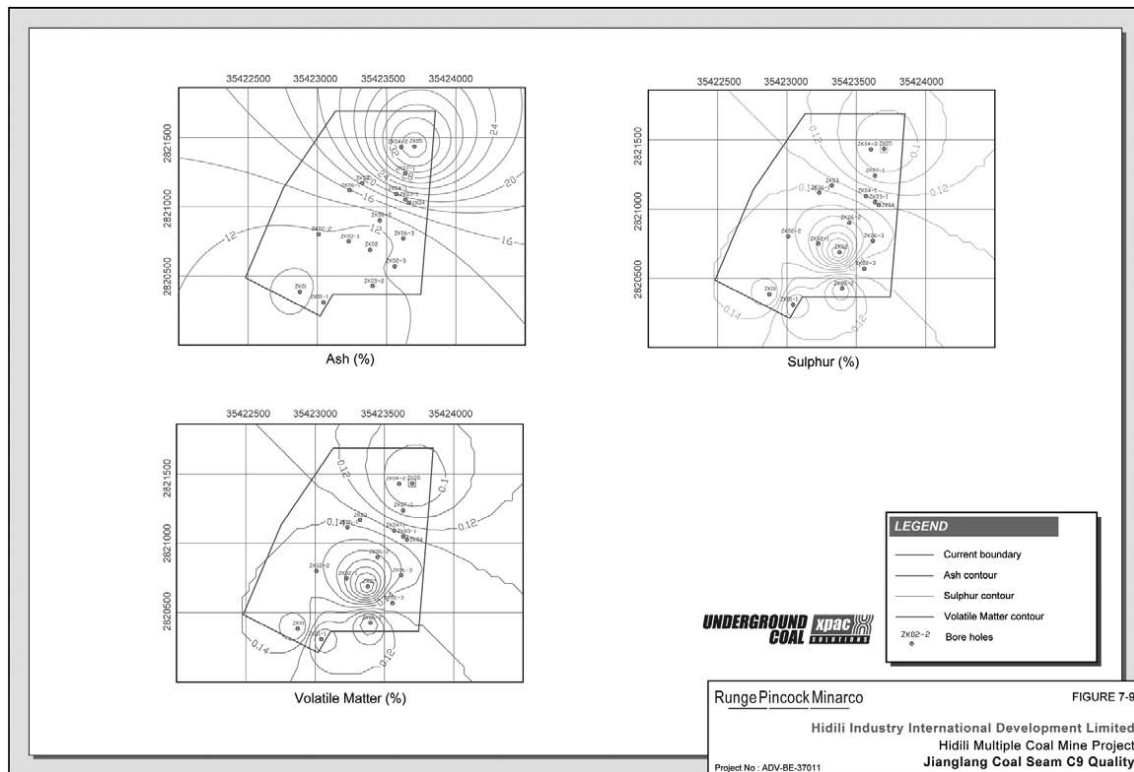


圖7-9江浪煤礦質量等高線地形圖及鑽孔



7.3 JORC煤炭儲量的估算

RPM用於估算JORC煤炭儲量的程序概述如下：

- 審閱煤炭資源估算及煤礦內煤炭特徵；
- 審閱中文版可行性研究及設計研究，包括經營及資本成本；
- 審閱現時及建議開採方法，以及現時煤礦服務年限設計；
- 核實可行性及設計報告所用的開採損失及貧化為合理用於JORC煤炭儲量估算，並比較過往回收率及煤礦計劃，以確保一致(如可能)及適用。
- 完成經濟模型，以根據以下簡述的假設，釐定提取煤炭的經濟可行性，及
- JORC煤炭儲量估算受垂直限制所限，並剔除上下可開採煤層。雲鄉煤礦於正在整合或擴充的獲准開採區域具有已估算煤炭資源，根據現時

建議的座標，報告時，計入現有採礦許可證及經擴充地區。所有其他煤礦報告時計僅計入現有採礦許可證。

RPM得悉，只有雲鄉、祥達、河興及江浪煤礦具有JORC煤炭資源。此外，於審閱4個煤礦的可行性研究及煤礦設計報告後，RPM得悉，江浪煤礦未曾完成採礦研究，故此並無估算煤炭儲量。由於該五個煤礦並無JORC煤炭資源，故RPM未能估算餘下五個煤礦的JORC煤炭儲量。

7.3.1 JORC煤炭儲量估算參數

RPM與礦場人員討論、審閱可行性及設計研究報告及估計具備推斷的及探明的JORC煤炭資源的三個煤礦的建議煤礦服務年限計劃、開採方法及過往及預測回收率後，釐定用於估算JORC煤炭儲量的合適技術參數。

根據JORC規程指引，分類為推測的JORC煤炭資源不能用於煤炭儲量估算，不予考慮。

過往資源回收率及生產的開採貧化要素於表7-5列示。

表7-5：三個煤礦的過往資源回收率及開採貧化表現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回收率	貧化	回收率	貧化	回收率	貧化	回收率	貧化
	%	%	%	%	%	%	%	%
雲鄉	無提供		95	14	95	12	95	11
祥達	95		95	12	95	11	95	10
河興	無	無	92	14	92	13	92	11

7.3.2 JORC煤炭儲量估算程序

下列步驟已經完成，以準確估算JORC煤炭儲量：

- 在煤層關聯周邊創建垂直區，以釐定每個採煤工作面的平均噸數。
- RPM根據建議設備、估計經營成本、煤炭運輸及洗煤成本，以及煤炭價格，釐定每個煤礦的最低表面開採厚度(雲鄉為0.8米，祥達及河興為0.9米)。其後，RPM在各可開採煤層識別目標地區，創建工作面佈局。相關噸數繼而利用RPM地下煤炭套裝軟件XPAC地下煤炭解決方案(XPAC

Underground Coal Solutions) 估算。RPM得悉，只計及可開採煤層內探明的及推斷的JORC煤炭資源量，剔除含硫量高的煤炭。

- 應用適當的開採貧化，以釐定各煤層的原煤噸數。開採貧化估算與相關煤層過往生產量驗證，而技術報告提供已採用的開採方法。
- 估算各煤層的各已計劃長壁工作面開採水平，得出原煤噸數及煤炭質量。RPM得悉，保安礦柱基於設計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過往生產予以改進。回收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保安礦柱、礦柱、邊界煤柱及長壁損失。
- 應用修訂因素，以包含個別煤層頂蓋深度及煤層之間夾層厚度的影響，以及因該兩項問題而導致煤炭回收率可能減少。
- 每個煤層的長壁噸數及煤炭質量與每個煤層的回採巷道開發噸數及煤炭質量，合併為3個煤礦的JORC煤炭儲量。主要平巷開發自儲量估算中剔除。
- 審閱開採地區及許可證詳情，確保JORC煤炭儲量位於獲准開採區域或擴充地區內，並剔除開採淨盡地區及現有獲准開採區域上下可開採煤層；及
- 為三個煤礦各自製造經濟模型，包含經營及資本成本及收入。RPM先行審閱經營及資本成本估算，才應用至經濟模型。該經濟模型亦計及額外資本成本，以便於煤礦服務年限內為已安裝設備及基礎建設留有持續發展資本。

7.3.3 JORC煤炭儲量報表

3個煤礦的證實及可能JORC煤炭儲量估算概述於表7-6，而附件F提供按煤層及分類劃分的詳盡明細。第7-2節報告的探明的及推斷的JORC煤炭資源量包括但並非另行加上經修訂JORC煤炭資源量，以計算下文報告的JORC煤炭儲量估算。經RPM估算的JORC煤炭儲量總額為0.1百萬噸證實及34.7百萬噸可能儲量。

表 7-6：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現有採礦許可證、
擴充區及整合地區內的 JORC 煤炭儲量估算報表

煤礦	JORC 煤炭儲量(百萬噸)			比能 兆焦耳／ 公斤 (Qgr, d)	原煤灰 含量 %	潮度 空乾基 %	含硫量 %	揮發性 %	平均 相對密度 立方米／ 噸
	證實	可能	總計						
雲鄉	—	10.9	10.9	22.7	33.5	5	0.45	18.2	1.62
祥達	0.1	9.1	9.2	24.2	29.8	5	0.19	16.2	1.53
河興*	—	14.7	14.7	31.3	25.0	5		14.9	1.52
總計	0.1	34.7	34.8						

附註：報告數字經湊整，可能導致微小的列表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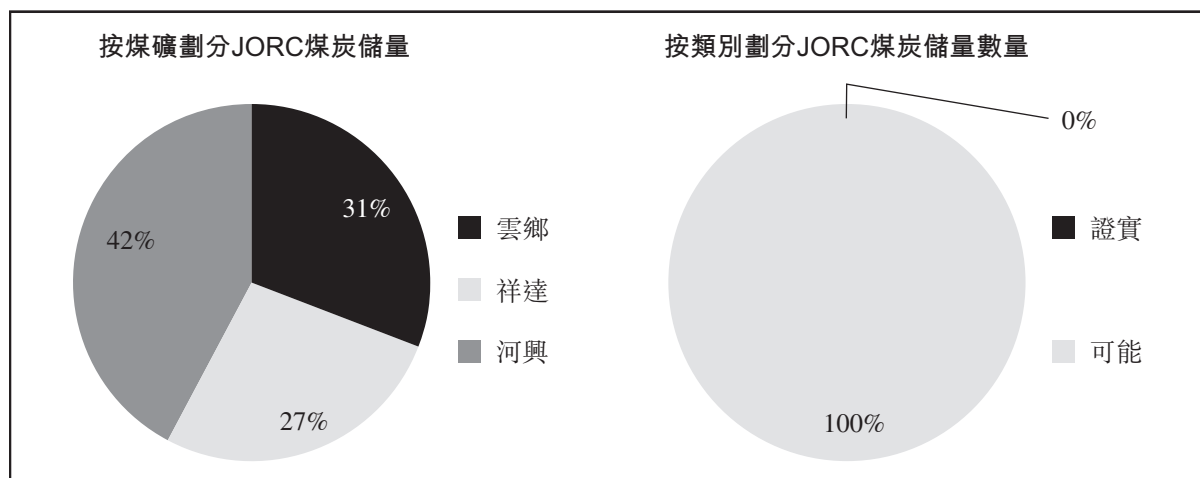
數字假設潮度 5%。

* RPM 並無獲得河興的含硫量測試結果，然而，根據祥達及雲鄉同組煤層的含硫量結果，RPM 認為河興不大可能有高含硫量的問題。

* 河興 C20 煤層部分工作面僅僅位於經批准採礦高度範圍(1,700 至 2,100 米)以外。相關噸數(約 0.3 百萬噸)已自 JORC 煤炭儲量估算中剔除。

煤炭儲量的煤炭數量及質量並非可銷售煤炭儲量，並無包括可洗性測試，進一步詳情見第 7.4.1 節。

圖 7-10：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JORC 煤炭儲量圖示



RPM 得悉，雲鄉煤礦的許可證現正向周邊現有採礦許可證整合及擴充。RPM 所獲資料顯示，該地區乃當地省級政府及監管機關指定予 貴公司，惟仍須通過審批程序。儘管許可證尚未批出，RPM 獲悉審批程序進行中，而且現有

許可證範圍內蘊藏足夠儲量，確保於審批程序可能的時機前達致預測時間表。因此，RPM認為，該等許可證將很可能取得，故誠如第3.1節所概述，能合理假設將於取得所需監管機構批准的時間內進行開採。為增加透明度，RPM已估算該等地區內的JORC煤炭儲量(誠如表7-8所概述)。此外，RPM於表7-9呈列現有採礦許可證的JORC煤炭資源量。

**表7-7：於2013年6月30日雲鄉經擴充獲准開採區域內的
JORC煤炭儲量估算報表**

煤礦	可開採儲量(百萬噸)		總計
	證實	可能	
雲鄉	—	5.7	5.7

附註：報告數字經湊整，可能導致微小的列表誤差。

**表7-8：於2013年6月30日雲鄉現有採礦許可證內的
JORC煤炭儲量估算報表**

煤礦	可開採儲量(百萬噸)		總計
	證實	可能	
雲鄉	—	5.2	5.2

附註：報告數字經湊整，可能導致微小的列表誤差。

7.4 意見

7.4.1 煤炭儲量與可銷售煤炭儲量

由於已獲得的可洗性數據有限，RPM並無估算可銷售儲量。已提供的資料顯示，總產量一般頗高，並可於眾多煤層中分產焦煤或配煤。二次熱分裂可自該等煤層取得，包括洗中煤及尾礦。過往，生產紀錄顯示，只有小部分原煤被洗煤廠拒收。RPM視察了據報有JORC煤炭儲量的煤礦相關5家洗煤廠中的2家，其認為未來營運的運煤及選煤計劃可行。

7.4.2 經濟模型

為驗證3個煤礦報告儲量有合理可能根據JORC規程規定具經濟可行性，RPM進行經濟分析，據現時理解，為開採量的潛力提供強度估算的次序。此項分析基於RPM利用界定開採計劃、地質技術參數及各煤層煤炭質量資料製作的生產時間表。RPM亦參考了公司(恒鼎)提供的現有可行性研究及預測年度生產

水平。RPM進一步分析直接經營成本、間接成本、資本開支及主要煤礦產品的價格預測。這些輸入資料用於編撰預測經營時間表，並創建了前瞻性經濟模型，以完成現金流分析，結果是全部三個煤礦均報正淨現值。

RPM進一步利用公司提供的生產時間表所訂年度煤炭噸數的灰含量及預測價格，衍生價格回歸算式，估算每個經營年度煤炭價格。

謹請注意，生產成本視乎幾項因素而定，如礦藏原地特徵、採挖深度、地質技術考慮因素、通風需要、地下水去水及充氣。因此，與區內類似項目作比較，以評估中文版可行性研究所用成本假設的合理性。一般而言，項目經營成本及資本成本表面上利用合理方法計算。

7.4.3 許可證及批准

RPM注意到，雲鄉煤礦現正向周邊地區整合，此舉將可能導致現有獲准開採區域橫向擴充。此外，現有可行性研究顯示，全部三個煤礦的產能在現有採礦許可證產能之上。RPM得悉，整合及更新(提高產能採礦許可證)的審批程序進行中，其獲悉該等許可證將於計劃擴充達成前取得。

3個煤礦的JORC煤炭儲量估算須待整合及擴充地區及計劃提高產能獲得批准，方始作實。該等批准延誤取得，可能推遲生產，並可能對JORC煤炭儲量估算、相關煤礦計劃及成本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7.4.4 提取順序

RPM根據首先提取上層煤層，繼而自頂向下順序提取(「自頂向下開採」)，估算煤礦服務年限生產時間表，該時間表為JORC煤炭儲量提供基礎。RPM認為此乃基本情況，然而，尚有不依順序開採若干較低層地區，提高煤礦經濟效益的空間。RPM得悉，煤層厚度及／或煤炭質量問題為最佳煤層提取順序帶來限制。

基本情況是先開採上層，隨後開採下層，此乃「潛挖」，為用於多煤層環境的標準方法，如**9個煤礦**現時情況。「上行開採」為於一層或以上下層開採後，才開採上層。先開採煤礦下層，原因有幾個，然而，大部分情況由於下層蘊藏的煤炭厚度或質量參數較具吸引力。先開採下層一般導致已開採地區上的岩石出

現龜裂帶。此舉可能對上層煤層構成地質技術的影響，如與上層距離過近，會發生難以開採的情況。

利用上行開採方法前，地層之間合理距離至少相隔30米，此乃國內共識。RPM得悉，仍有可能某些地點未必符合30米假設或煤礦經營者將嘗試在兩個煤層之間物質厚度較薄的情況下採用上行開採，俱使可回收煤炭減少。考慮到該問題時，RPM並無減少JORC煤炭儲量，然而，其指出估計煤炭儲量仍有重大未能回收的風險。

於煤層緊密銜接的地區，開採第二層伴隨較高的風險。中國採煤行業開發出促進「超接近」煤層的提取，包括開採兩層煤層首層時使用鋼絲網。此舉可於開採第二層煤層時營造偽頂，協助控制開採狀況，然而，當兩層煤層距離接近時，有多項危險會提高風險。

RPM得悉，估計具有煤炭儲量的三個煤礦的煤層，大部分不足20米。因此，為說明因地質技術問題而可能產生的煤炭損失，RPM對各煤層應用「多煤層損失」因素，任何兩個煤層之間距離減少，該損失因素則上升。該等因素根據直線回歸方程及實地觀察計算。

7.4.5地質技術

三個煤礦於相對較弱的地質技術環境作業，煤層上下有低強度岩石。狀況差的地質技術環境可為開發地下巷道及其於煤礦服務年限內的穩定性帶來困難。於實地視察時，RPM得悉，巷道的支撐方法與澳洲及美國等西方國家行業慣例比較，一般屬低技術。

經與煤礦人員討論後得悉，遇上影響生產的困難土地狀況，正常作業一般停工。開發長壁回採巷道停止，長壁設備安裝較計劃早，導致長壁工作面較最初規劃的短，可回收煤炭相應減少。RPM得悉，可提升土地支撐方法，使用較先進技術，然而，此舉可能使長壁單位作業狀況較現時更難駕馭。因煤層品位變動大、長壁礦頂支架受力低（一般為450噸），RPM認為，長壁生產設備承受更高的土地壓力乃不當之舉。此外，可購買受力較高的長壁礦頂支架，然而，受

力較高的長壁支架很重，難以於煤礦附近運輸。RPM相信，現有土地支架安排及長壁設備受力能力取得良好平衡，合理地及很好地相輔相成。

RPM指出，某些具零散蘊藏量的地區因難以開發巷道直達該區而沒有開採。各該等地區為該煤層帶來可回收煤炭損失。RPM未有足夠地質技術數據，能預料該等地區的位置或準確估算有關噸數。因此，RPM對各該等煤層應用「地質技術損失」因素，覆蓋深度增加，則損失因素隨之上升。

7.4.6 開採耗損

RPM得悉，過往工作的部分地區未曾準確測量，故此，未計入向RPM提供的耗損地區內。RPM得悉，該等未測量地區大部分位於煤礦地區內，不構成預測生產的一部分，原因是RPM因地質技術理由而將該等地區剔除。因此，RPM認為未曾準確測量的剩餘煤炭將不會對JORC煤炭資源或JORC煤炭儲量聲明造成重大影響。

7.4.7 政府開採限制

RPM得悉，鄰近煤礦（並非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或經營）於2012年12月發生開採事故。據RPM了解，該起事故與公司煤礦或其經營者概無關係，然而，其未悉事故詳情。由於該起事故使然，地方政府機關暫停鄰近煤礦所有開採作業，包括公司的**9個煤礦**。RPM得悉，幾個作業已經復工，並獲知會公司的**9個煤礦**於2013年8月已恢復正常作業。

JORC煤炭儲量估算及提產時間表構成收入成本分析的基準，用以確認煤礦的經濟可行性，當中假設概無因政府限制或事故而停產。煤礦未能預料地停產，將可能對已落實的作業成本情況造成重大影響，繼而牽連煤炭儲量估算。

8 採礦

公司早前曾委託多間設計學院以完成對**9個煤礦**各自的中國可行性研究。**RPM**已完成審閱中國可行性研究及相關的設計報告。此等可行性研究概括了該項目的建議生產組合、操作及成本。下文為在**9個煤礦**中現時採用及計劃會採用的採礦方法概要。本概要亦包括**RPM**在實地巡查時所作的觀察。

8.1 採礦運作

所有礦務開採活動皆以地下採礦方法進行，然而亦以礦面運作支援。**9個煤礦**所用的各種地下採礦方法、速度及規模已簡略列於**表8-2**。一般而言，採礦過程可分為三個主要部份，即地下礦場開發、開採煤炭及礦面運作，詳情現列下文。

表 8-1：煤礦設計參數摘要

礦場	傾角 (度)	每日更次	每更時間 (小時)	每年 運作日數 (日)	盤區闊度 (米)	採礦高度 (米)	每日 退出速率 (米/日) (發展)	計劃中的 到達比率 (%)	每年進展 速率(米) (長壁)	採收率 (%)	相對 空氣密度 (立方米)	每日產能 (噸)	每年產能 (千噸)
雲鄉	25	3	8	330	150	1.26	4.28	85	1,200	97	1.48	1,161	326
興濟	25	3	8	330	120	1.03	4.99	85	1,400	97	1.44	862	242
祥達	18	3	8	330	80	4.63	2.40	80	634	93	1.35	1,116	295
河興	4-15	3	8	330	120	2.3	4.80	80	1,267	95	1.4	1,762	465
		3	8	330	155	4.12	2.70	80	713	97	1.32	2,208	583
興建	25-35*	3	8	330	60	3.78	2.00	75	495	93	1.64	692	342
江浪	30*	3	8	330	100	1.64	3.20	75	792	95	1.35	673	167
沿河	30*	3	8	330	100	2.83	3.20	75	792	95	1.36	1,170	290
祖德	27	3	8	330	120	1.7	5.04	90	1,497	95	1.46	1,426	424
青坪	8-28	3	8	330	150	1.25	5.40	85	1,515	97	1.38	1,355	380
	8-29	3	8	330	150	1.31	5.40	85	1,515	97	1.39	1,431	401
	15/25	3	8	330	130	1.34	3.77	80	995	95	1.4	873	230

註：* 概約傾角稍有出入，並未作紀錄。

8.1.1 地下礦場開發

礦場開發包括挖掘斜巷、主要通道及順槽。此等開發過程名為起始開採過程，因為乃屬採礦的第一步，用作運送煤炭、廢料及採礦設備進出礦面。發展過程亦包括採礦時採出的物料，須用作「設立」長壁礦體。礦場發展的種類繁多，於**9個煤礦**中所用的種類列於下文。RPM留意到大部份未來的礦場發展會以煤炭為主，盡量減少採出廢料並要求礦面設置儲存庫。

雲鄉、祥達及河興煤礦各自主要煤層的礦場設計已展示於**圖8-1**至**圖8-3**。

8.1.1.1 斜巷

斜巷提供進出礦面及礦場不同水平之間的通道，以供運輸、輸送帶及礦場服務之用。斜巷可以由石(岩石)或煤炭建成。斜巷在設計上須在其所處的礦場或者其須服務的礦區服務年限期間一直可用。

8.1.1.2 主要通道

主要通道為支援一切礦場服務的道路網絡，將採礦區的煤炭輸送帶連接至礦面的運輸用主要輸送帶，當中有各種道路用於存放消耗品。主要礦場設備例如地下電源及水泵，均在主要通道上操控。主要通道可由石(岩石)或煤炭建成。主要通道須於礦場或其所連接的工作區域服務年限期間一直可用。

斜巷及主要通道亦提供供給品及支援服務(例如新鮮空氣、水及壓縮空氣)供採礦活動之用，同時亦有送氣通道、廢水管理(泵水喉管及系統)。

8.1.1.3 順槽

順槽依計劃中的長壁盤區的任意一邊而建。各條順槽由「煤面路」連接起來。順槽為長壁提供支援，例如輸送帶、新鮮空氣、水、消耗品、電力、壓縮空氣及運輸，以及為「回氣」(即受採礦過程的塵埃及氣體污染的新鮮空氣)提供出路。

順槽可由石(岩石)或煤炭建成。順槽須於其支援的長壁盤區服務年限期間一直可用。

斜巷、主要通道及順槽可由石或煤炭建成。若用石興建，須以鑿探及爆破技術進行，此技術在中國和國際間均屬常見。若用煤炭興建，則須有「巷道掘進機」的協助下方可進行。巷道掘進機為提取煤炭的有效方法。

8.1.1.4 長壁過程

長壁採礦系統為高產能採礦方法，利用滾筒採煤機將煤礦沿採礦煤面切開。煤面闊度可介乎30至400米，高約1至5米。從長壁煤面抽取所得的煤炭經由煤面輸送，再由輸送帶系統運送至礦面。**9個煤礦**內所用的方法詳述於**第8.2.2節**。

8.1.1.5 地下煤炭處理

煤炭經由輸送帶系統在地下運送，最後裝入地下儲存桶內。運輸帶其後會將煤炭運往礦面，再裝入儲存桶內以供運往洗煤廠進行洗煤及選煤，或直接往市場發售。

圖8-1：雲鄉煤礦C3煤層的礦場設計及長盤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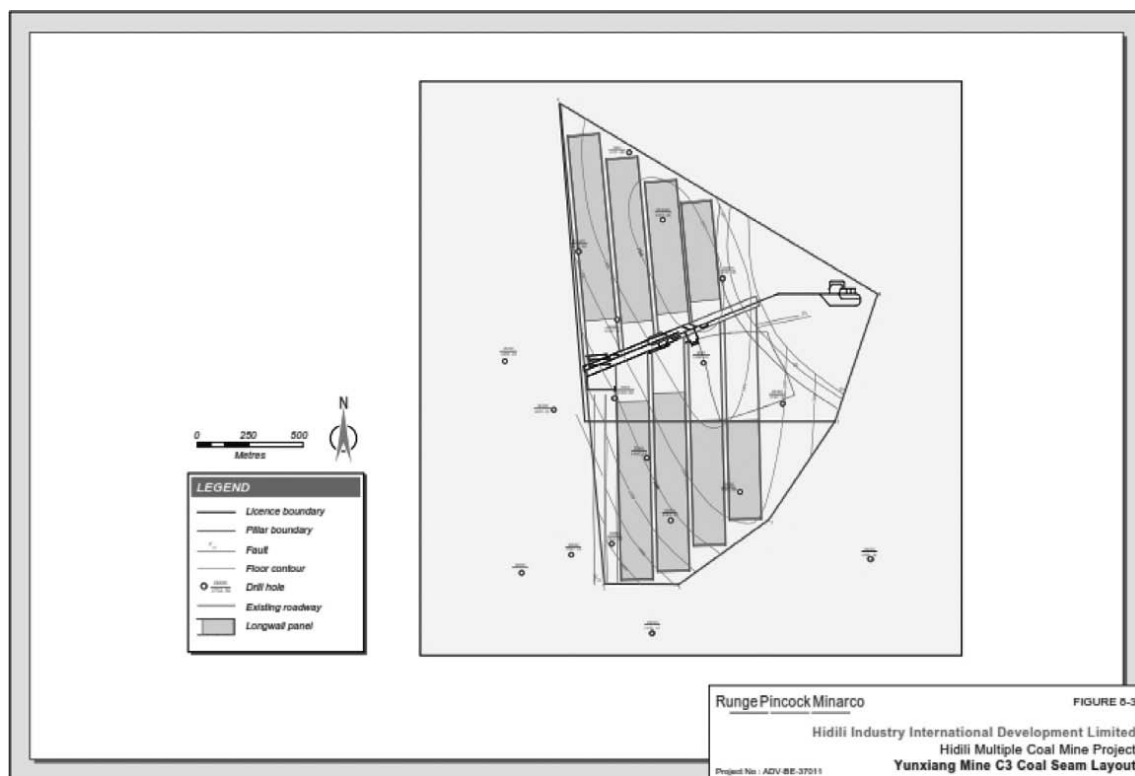


圖8-2：祥達煤礦C19煤層的礦場設計及長盤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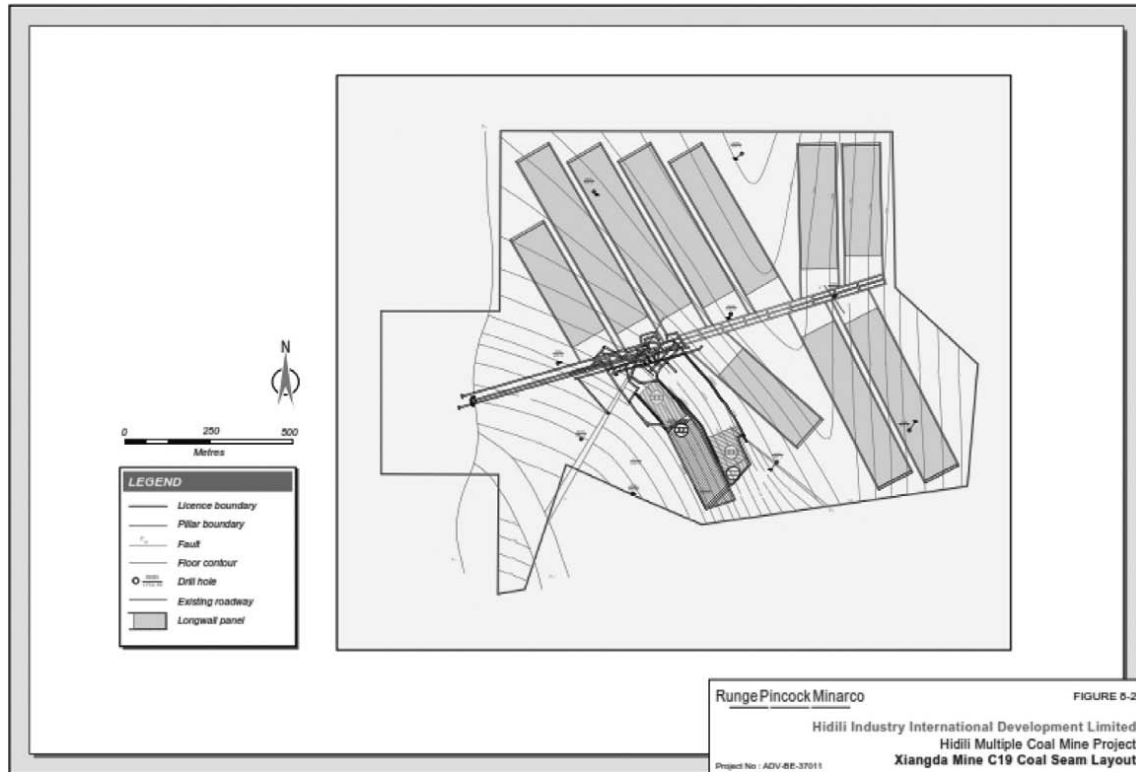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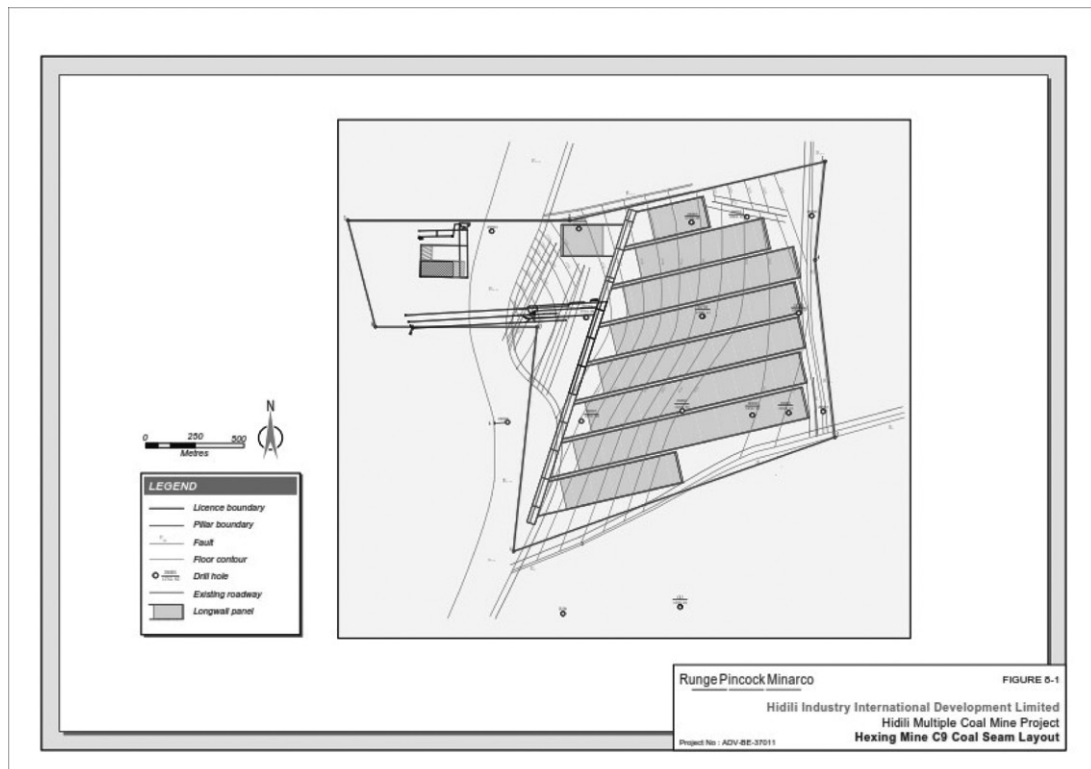


圖8-3：河興煤礦C9煤層的礦場設計及長盤區分佈



8.1.2 煤礦開採方法

9個煤礦的採礦計劃將即將進行開採的煤層按煤層的厚薄分成薄(0.7至1.3米)或中(1.3至3.5米)兩類。大部份煤層的傾角平均為20至60度。

煤礦設計根據中國設計守則制定。在中國，使用長壁方法開採薄而帶傾角的煤層是相當普遍的做法。此方法在雲南省一帶尤其盛行，在當地煤層一般皆屬薄而帶傾角。在應用此守則時，開採煤炭所用的方法概括如下：

機動化

在開發長壁煤體時會安裝長壁機械，包括使用滾筒採煤機以沿煤面開採煤礦、礦頂承托水壓屏、以及運煤系統，一般為鏈式輸送帶(刮板輸送帶)，供滾筒採煤機在上面沿長壁煤面上下移動。當滾筒採煤機將煤切出，採煤機移動方向後方的承托屏會向下移並向新煤面靠攏，再向上升以向新露出的礦頂提供正壓，保持礦頂承托。一旦完成一次完整的採礦動作，會在煤面末端切出一小部份，而刮板輸送帶會被推向前，由連接在承托屏上的水壓錘沖向煤面。整個過程會重新開始，由採煤機在煤面上出切出新的一部份。雲鄉、祥達、河興煤礦的主要煤層礦場設計及長壁盤區分佈以圖像形式列於圖8-1至圖8-3。

經改動機動化

經改動機動化長壁採礦系統過程包括使用滾筒採煤機沿煤面採煤，礦頂承托由水壓墩柱或經改裝簡單保護屏，再加上分節金屬礦頂樑條提供。運煤系統與機動化方法類似，使用鏈式輸送帶，例如刮板輸送帶。當採煤機將煤切出，採煤機移動方向後方的後墩柱會以人手移向下並向新煤面靠攏，再向上升以向分節金屬礦頂樑條提供正壓支撐新露出的礦頂，並保持礦頂承托。一旦完成一次完整的採礦動作，會在煤面末端切出一小部份，而刮板輸送帶會被推向前，由連接在墩柱上的各個水壓錘沖向煤面。整個過程會重新開始，在煤面上出切出新的一部份。

鑽探及爆破

鑽探及爆破為人手長壁採礦系統，範圍包括以人手操作的水壓墩柱協助支撐礦頂的密集人手鑽探爆破煤面，及半自動式機動化長壁系統。長壁過程包括使用鑽探及爆破沿煤面開採煤礦，並以附有分節金屬礦頂樑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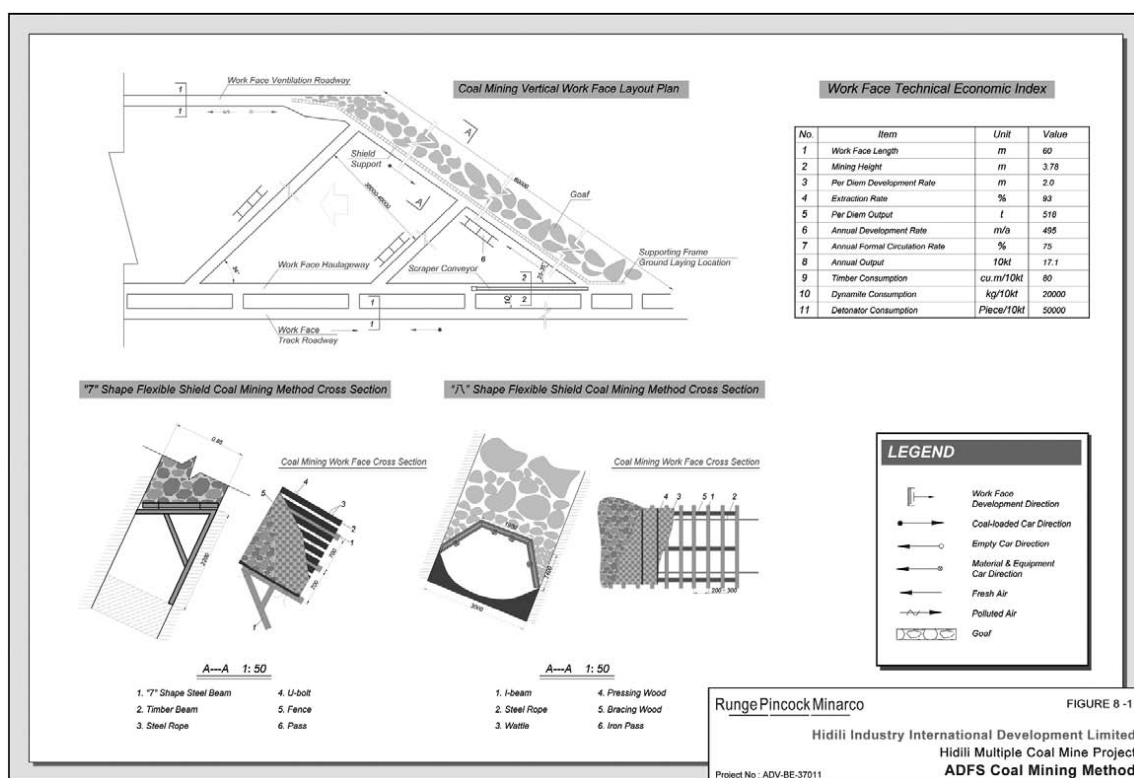
水壓墩柱提供礦頂支撐，在煤面間利用鏈式輸送帶作運煤系統。當鑽探及爆破將煤切出，採煤機移動方向後方的後墩柱會以人手移向下並向新煤面靠攏，再向上升以向分節金屬礦頂樑條提供正壓支撐新露出的礦頂，並保持礦頂承托。一旦完成一次完整的採礦動作，會在煤面末端切出一小部份，而刮板輸送帶會被推向前，由連接在強化墩柱上的各個水壓錘沖向煤面。整個過程會重新開始，在煤面上出切出新的一部份。

ADFS

表面傾斜彈性保護屏採礦(「ADFS」)系統乃經改動的一種長壁採礦法，用於傾角度深甚至垂直的煤層。雖然ADFS採礦系統的產量遠遠較傳統長壁系統為低，但ADFS系統可以用於表面傾角達35度或以上的地方。煤面的闊度可介乎30至130米，高度可介乎約1至5米，並由金屬並具彈性的保護屏單位承托。由向下傾煤面中開採出來的煤通常會經由自動滑落系統移送至下層的順槽。

典型的ADFS區域以圖像形式列於圖8-4。

圖8-4：ADFS採煤方法



8.1.3 按項目分類的採礦方法摘要

審閱9個煤礦期間，RPM留意到因為傾角、煤層厚度及分界大小的不同，煤礦用上了數種不同的採礦方法。表8-2摘錄9個煤礦所用的方法。

表8-2：9個煤礦所用採礦方法摘要

礦場	機動化	經改動 機動化	鑽探及 爆破	ADFS
雲鄉	✓	✓		
興濟	✓			
祥達	✓			
河興	✓			
興建				✓
江浪				✓
沿河	✓			
祖德	✓		✓	
青坪	✓			

8.1.4 礦面運作

礦面運作包括主要為地下運作提供支援的基礎建設及服務。運作主要集中在將煤炭由地下運往市場或洗煤廠、保養設備或辦公室行政。一般出現在各工地的基礎建設現臚列如下：

工場

工場服務所有礦面設施，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主要及輔助礦井加工系統、合併建築(生產付運辦公室及更衣室)；
- 原煤礦堆、煤礦礦面加工系統及煤礦運出設施；及
- 機械維修站、木墩柱加工室、地下廢水處理廠、供電站及抽氣站。

窄軌鐵路及輔助道路為工場內的主要運輸通道，然後由碎石路連接到當地的高速公路。

RPM得悉，9個煤礦中大部份的工場分佈均受到當地地理因素所限。設計報告已將問題圓滿解決，充份利用地勢及在不同升降水平間設置的設施。

因此，此等設計將能與天然地勢融為一體，透過平衡挖掘和項目需求減低動土施工。我們在各礦場內敷設適當的排水系統，令雨水可迅速順暢排走。

處理煤炭

煤炭一般在地下經輸送帶系統運往地下收集桶，然後用另一個經加強的輸送帶系統將煤炭輸入通往礦面的主要通道。

一旦抵達地面，煤炭會由礦場透過經加強輸送帶系統送往在初步設計或礦場計劃報告中已經設計好的儲存桶或礦堆。煤炭其後主要靠人手篩選加工系統從儲存桶或礦堆中作處理。加工會將石頭剔出，然後再運往洗煤廠進行選煤或直接運往市場出售。

供水

供煤礦用的水源有數個：

- 來自礦場地下貯水岩層的水；及
- 河流及水流。

礦場水主要用作控制塵埃及滅火系統，並由礦場的廢水處理廠為源頭。此外，可供家居用的水一般由上述的可用資源作源頭。

RPM認為建議中的系統應足以供**9個煤礦**所需。

供電

35千伏副變電站已建於各煤礦的工場之內。礦場會在需要時將電壓調低，以供礦場之用。在中國的監管規例下，需使用雙電路的電線。RPM認為建議中的供電系統應足以供**9個煤礦**所需。

通風

為確保高生產力，長壁及ADFS需要煤面速率約每秒1.4米，方能有效控制煤面甲烷排放，以及盡量避免在煤面操作的人員吸入塵埃。初步設計詳列各礦場中的不同方法，但主要皆包括中央通風系統或區域排氣通風系統。一般而言，已建有斜巷的主副礦井充當入氣口，而有斜巷的通風礦井則用作回氣。中國規例規定須安裝後備或備用抽氣扇，故此初步設計進一步建議在各礦井使用兩個軸流扇，以確保足夠排氣量。

RPM認為建議中的各個通風系統應足以供**9個煤礦**所需。

甲烷除氣及排氣站

9個煤礦運用三項地下除氣技術，包括在採礦前沿煤層為煤除氣、在開發煤層期間沿煤層為煤除氣、及採空區除氣。

初步設計及採礦計劃報告已為煤礦設計好所需的排氣站。RPM認為建議中的除氣系統應符合中國標準且適合煤礦所需。RPM注意到除氣對減低甲烷排放至關重要，須謹慎管理以確保運作保持安全。

放濕系統

環境調節感應器廣佈於礦場內重要位置，以確保氣候調節安全。所有調控數據會傳送至礦面，由在場人員監控。所有礦場調控系統須具備將數據傳送至市或自治區安全局的能力。

9個煤礦的礦場監控系統設計成專為監控在地下礦場多個(通常屬偏遠的)位置的礦場大氣層氣流、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甲烷。系統已輸入預先設定的警示，以於氣體濃度超出法定限制時警告指定人員須作出即時反應及自動切斷電源。再者，礦場監控系統透過光纖介面監控礦場的不同儀器及組裝配件。RPM認為監控系統符合中國標準，亦適合礦場使用。

廢料管理

在實地巡查期間，RPM留意到由地下工程產生的廢料會送往指定的廢料堆放區。經高層審議，顯示該等地區已領有合適的土地使用權及環境許可證，而該等區域在礦場生產期間理應適用。然而，RPM亦注意到若礦場計劃有所改動，與可行性研究設計不同，故建議作進一步審視，以確保有足夠的土地。

8.2 採礦設備

9個煤礦目前所用的採礦設備呈列於附件C。RPM認為列表上的設備適合建議中的採礦運作及預計生產率，然而RPM建議須進行詳細的礦場計劃以確保可達至預計生產率。

9 預計生產時間表

該等項目的預計生產時間表呈列於表9-1。隨著9個煤礦中的五個的許可範圍擴張，公司計劃在未來四年內擴大9個煤礦中大部份的產量。此等擴充舉動會安排在應該獲發相關許可、牌照及批文的時候同時進行，以確保經擴充運作獲省級批准。RPM獲悉其尚未審批該等項目的申請程序，且並不知悉審批過程時間會否與計劃中的擴張吻合。RPM另外亦知道有相當數目的計劃中最後產能較可行性研究(或設計報告)中的產能高。因此，可能需要最一步的技術研究以符合當地規例的審批規定。

因進行加固步驟，9個煤礦所處於開發過程階段各有不同。表9-1勾勒出目前獲准開採產能、目前已建成的發展產能以及建議中的獲准開採產能。誠如表中所見，根據目前已建成的發展(礦井及順槽)，有數個煤礦技術上可達至建議中獲准開採產能，然而有3個則有待進一步建設。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礦場設計，要達至該等產量需要技術改革及廠房基礎設備重新調配。RPM認為項目發展時間表雖然技術上可行，仍屬樂觀推算，建議對各礦場的煤礦服務年限預測時間表進行全面審查，以便更能反映未來可能的生產組合及能達成的煤採收率。

表9-1：2013年1月1日9個煤礦的產量推進率

煤礦	採礦許可證 現時產能 (千噸/年)	現有開發 能力 (千噸/年)*	開發狀況	建議採礦 許可證 及產能 (千噸/年)	建築日期
雲鄉	150	450	已獲發採礦權， 已計劃擴產	600	2016年7月–2017年1月
興濟	90	300	等待獲發採礦權	300	
祥達	150	—	已完成升級	450	有待完成
河興	300	—	已完成65%升級	600	2014年1月–2014年6月
興建	90	300	已獲發採礦權， 已計劃擴張	300	
江浪	150	450	已獲發採礦權， 已計劃擴張	450	
沿河	150	—	已完成升級	450	2013年10月–2014年4月
祖德	150	600	等待獲發採礦權	600	
青坪	150	450	等待獲發採礦權	450	

* 估算以全機械採煤法為基礎。

RPM指出其尚未審議該等項目的申請程序，且並不知悉審批過程時間會否與計劃中的擴張吻合。RPM另外亦知道有相當數目的計劃中最後產能較可行性研究(或設計報告)中的產能高(表9-1)。因此，可能需要進一步的技術研究以符合當地規例的審批規定。

我們審閱最近9個煤礦的生產表現，發現除一個煤礦外，其餘所有均未能達成預測產量。經與工地人員及公司技術員工商討後，RPM獲悉未能達至生產目標的原因為機動化長壁操作到達崗位上有所延誤，以及採礦條件方面有困難。再者，近來因為當地其他不相關的礦場的安全問題，政府規管收緊對採礦活動的限制。

鑑於近來該等項目的表現，RPM認為表9-1所列的項目發展時間表屬樂觀估計，建議對各礦場的煤礦服務年限預測時間表進行全面審查，以便更能反映未來可能的生產情況。此審查須包括詳細分析引進機動化操作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進一步優化短期及中期採礦計劃。再者，亦有需要進行詳細礦場時間表編排，以確立更準確的預測。RPM知悉公司已制訂新管理架構，協助解決各礦場的問題及計劃。

若未能達至計劃中的產量，可能對礦場的OPEX及經濟展望有負面影響。

10 運作及資本開支

10.1 以往及預測運作成本

RPM已審閱以往採礦運作成本總額(表10-2)並將其與預測原煤採礦運作成本總額作比較，於表10-1中有簡略描述。審閱有關成本後，發現預測成本遠遠高出以往成本。在審閱9個煤礦及其相關設計報告期間，RPM注意到公司正在將採礦方法升級至更機動化的方法。此等方法設立成本較高，但一般產量更高，且操作時更安全。RPM得悉，只有附帶JORC估算的4個煤礦，已作出預測生產成本估算。

表10-1：預測每噸原煤總採礦運作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雲鄉	河興	祥達	興濟	興建	江浪	沿河	祖德	青坪
物料	人民幣／原煤噸	35.8	50.0	48.4	50.0	25.4	50.0	50.0	50.0	50.0
電力	人民幣／原煤噸	14.5	17.3	20.0	15.8	15.3	15.8	15.8	15.8	17.3
薪金及福利	人民幣／原煤噸	50.4	28.8	56.2	31.3	67.0	32.5	32.5	25.5	42.1
保養	人民幣／原煤噸	13.1	10.9	1.1	16.4	5.5	12.1	12.5	13.6	16.5
補助補償	人民幣／原煤噸	1.5	1.5	1.5	1.5	1.0	1.5	1.5	1.5	1.5
其他	人民幣／原煤噸	37.5	65.0	49.8	65.0	23.2	65.0	65.0	65.0	65.0
運作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原煤噸	152.8	173.5	176.9	179.9	137.5	176.9	177.3	171.3	192.4
道路發展基金	人民幣／原煤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簡易生產費	人民幣／原煤噸	8.0	8.0	8.0	6.0	3.0	6.0	6.0	6.0	6.0
安全費	人民幣／原煤噸	30.0	30.0	30.0	30.0	6.0	30.0	30.0	30.0	30.0
氣體控制特殊基金	人民幣／原煤噸	30.0	30.0	30.0	30.0	20.0	30.0	30.0	30.0	30.0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原煤噸	223.3	244.0	247.4	248.4	169.0	245.4	245.8	239.8	260.9
折舊	人民幣／原煤噸	36.3	27.0	13.7	20.6	20.8	19.1	22.1	16.4	20.9
攤銷	人民幣／原煤噸	1.4	0.0	0.3		4.2				
融資	人民幣／原煤噸	1.1	2.3		2.5	3.9	2.5	2.3	2.4	2.5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原煤噸	262.1	273.3	261.5	271.5	197.8	266.9	270.2	258.6	284.3

資料來源

1. 祥達來自客戶預測，並由RPM參考毗連煤礦的礦場設計報告審核。
2. 雲鄉及河興來自設計報告，並由RPM參考採礦設計報告及當地規例審核。
3. 其餘6個煤礦來自設計報告。

表10-2：以往9個煤礦運作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雲南			河興			祥雲			鳳濟			廣建			江浪			沿河			祖德			青坪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物料	人民幣/原煤噸	40.6	26.5	40.3	50	34.9	34.1	68.9	53.8	47.7	54.6	25.2	30.7	41.2	41.9	48.9	36.5	45.1	39	42.4	27.2	48.4	40.8	44	41	38.3	37.6	41.4	
	人民幣/原煤噸	12	7.5	11.5	23.8	15	7.4	19.3	11.5	23.2	19.2	50.5	16.4	14.3	9.4	11.1	17.8	11	10.3	15.5	11.7	17.6	11.8	12	18	16.9	14	14.6	
	薪金及福利	40.1	31.6	49.8	88.4	175.8	51.9	85.1	59.7	66.1	51	9.9	56.8	65	52.3	53.6	38.9	44.6	56.8	38.7	38.8	43.7	87.6	47.1	54.1	39.2	39.5	50.8	
	人民幣/原煤噸	3.2	1.2	0.7	4.3	10.8	2.5	1.6	1.3	1.1	0.9	0.8	1.1	1.6	2.1	1	1.6	1	0.8	4.7	1.9	1.1	3.8	5.6	2.7	2.5	1.9	0.7	
	補助補償	1.4	0	4.2	0	0	0	3.4	0.2	1.4	0	0					0.3	1.3				0.3		0	1.9	2	0.1		
	人民幣/原煤噸				10.5	51.2	19.8	15.9	2.9	29.1		3.1	0.2	0.3	22.8	1.4	0.8	38.9	37	85.7	98.6	72.4	260.6	17.2	1.5	114.1	9.2	8.4	4.7
	銷售費	人民幣/原煤噸	5.4	1.2	0.6	26.4	83.7	68.4	25.6	30.7	40																		
其他	人民幣/原煤噸																												
運作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原煤噸	102.8	68.1	107	203.4	371.4	184	219.8	160.2	208.6	128.8	86.6	105.4	144.9	107	115.3	169.4	145	210.3	248.6	202.2	431.6	192.8	129	274.9	108.1	101.5	112.3	
折舊	人民幣/原煤噸	3.3	3.1	6.5	28.4	27.5	2.29	16.9	18	42.7	1.9	2	6.8	2.5	11.6	12.2	3.5	6.5	9.1	6.1	4.9	24.8	3.7	10.1	12.2	2.7	5.8	12.5	
	攤銷	17	4.8	5.3	2.7	9.5	5.4	0	0.2	0.5	8	8.4	8.4	8.3	10.3	8.9	10.5	10.9	10.9	23.6	17.7	8.5	8	9.5	9.5	5.4	6.2	9	
	人民幣/原煤噸																												
	融資	0	0	0	109	27.7	7.8	30.5	-0.1	0				1	5.6	-0.1	-0.2		2.4	300.4	3.8	-0.7	5.6	0.3	-0.1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原煤噸	123.1	76	118.8	343.5	436.1	220.2	267.3	178.4	251.7	138.6	97	121.7	161.2	128.8	136.2	183.5	162.4	232.7	578.7	228.5	464.2	210	148.9	296.5	116.2	113.5	133.8	

資料來源：由公司提供。

10.2 資本開支

RPM認為9個煤礦的估計資本成本屬合理，且明白到估計乃按最新可取用的建設、合約費用及公司發展計劃作出。此外，支出包括建設、安裝設備，然後再與中國類似煤礦作比較，結果合理。

以往及預測資本開支成本於表10-2有詳細說明，當中包括採礦、營運資金撥備，RPM已審閱採礦資本估算，看來屬合理，而且符合已進行JORC煤炭儲量估算的4個煤礦內的擴充計劃。

表10-3：按年列出以往及預測資本開支

煤礦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2010年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雲鄉	71.69	15.22	6.1	6.09	10.68	13.18	12.18	4.51	139.65
興濟	43.52	62.21	7.93	11.01	10.97	16.34	12.74	4.51	169.23
祥達	29.86	104.17	13.89	15.8	22.54	9.5	9.5	6.05	211.31
河興	70.29	59.08	49.55	81.45	61.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興建	64.78	65.11	18.41	22.16	2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浪	32.26	47.37	24.81	14.64	9.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沿河	79.47	178.23	35.17	46.88	59.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祖德	87.02	43.21	17.84	20.17	2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青坪	118.38	49.73	49.72	19.62	12.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597.27</u>	<u>624.33</u>	<u>223.42</u>	<u>237.82</u>	<u>232.16</u>	<u>39.02</u>	<u>34.42</u>	<u>15.07</u>	<u>不適用</u>

資料來源：由公司提供

RPM注意到，有5個洗煤廠在2017年以後並無撥備持續資本開支，或者並無提供予RPM。

11 煤礦服務年限分析

已進行JORC煤炭儲量估算的**3個煤礦**的煤礦服務年限分成兩個呈列於表**11-1**，即可行性研究煤礦服務年限及RPM估計煤礦服務年限，根據JORC類同煤儲量估計所得。煤礦服務年限估計皆於2013年1月作出。

表11-1：煤礦服務年限分析

煤礦	煤礦服務年限(年)	
	可行性研究	JORC
雲鄉	34	24
興濟	4	
祥達	40.7	20

觀察到可行性研究與JORC的煤礦服務年限之間有重大差異。有關差異主要由估算可開採儲量及煤礦服務年限所用的方法不同。主要方法差異包括：

- 中國可開採儲量包括333種已分類物質，然而JORC的可開採儲量並不包括推測的儲量；
- 中國煤礦服務年限估計所用的儲量系數(介乎1.3至1.6)，以確保在煤礦服務年限期間有充足煤礦供應，而JORC的煤礦服務年限則並不採用儲量系數；及
- JORC的煤礦服務年限計算由起步期至全面投產的壽命，而可行性研究並不計算該項。

12 選煤及運輸

在審核該等項目期間，RPM尚未完成對**9個煤礦**的選煤廠的審核，然而會呈列獲得的資料摘要以供參考。資料乃根據獲得的報告及在巡查洗煤廠時所作的觀察。

9個煤礦由五個位於雲南的洗煤廠支援。該等廠房的產能各有不同，一般集中於煤礦附近。煤礦的產量列於表**12-1**，而各煤礦的距離列於表**12-2**，及於圖**2-2**中以圖像顯示。

RPM留意到獲提供的資料指出洗煤廠設定名義產能，即公司運作的產能，然而並非同廠房的最高產能。

表 12-1：洗煤廠產能

洗煤廠	設計 處理產能 (百萬噸／年)	產品級別及產量			2012年曾為 其洗煤之 原煤煤礦
		精煤 (%)	中煤 (%)	煤泥 (%)	
祥達	1.5	50	20	10-15	5-20 祥達
沿河	0.3	70-80	10-15		5-20 沿河
墨紅	0.6	55	10	23	12 興建、江浪
富德	0.3	70	10	5	15 興濟、祖德
茂盛	0.3				雲鄉、青坪

資料來源：由公司提供

12.1 過程描述

洗煤廠皆遵從類似設計，洗煤後利用漩渦分離器隔煤。洗煤一般透過三產品重介質漩流器(用於較重的煤塊)及傳統浮選泡沫法(用於較細及超細煤塊)進行。RPM留意到，此等方法皆為中國典型及為人熟悉的方法，相關風險相當小。

從分離器中分隔出的清煤、中煤及不合格煤隨後會送往脫水篩及震動篩選器，將磁性介質及細煤粉從產品中清除。煤粉及不合格煤會利用彎篩及篩選器分隔出來。由第二重的大小分類器分隔出來的超細煤粉會進一步在浮選泡沫迴路中清洗。

焦煤及中煤產品會用震動篩、離心機以機器形式風乾，而超細煤粉則以板框壓濾機風乾。

在實地巡查期間，RPM觀察到5間洗煤廠符合上文所述技巧。然而，在早前兩年，受採礦產量影響，並未有足夠原煤煤礦供應，令實際生產受阻。根據當地員工及RPM的實地觀察所得，雖然洗煤廠由其各自所屬煤礦管理層管轄，技術管理、產品規格及品質管理由公司一個專責部門控制，以進行監控及實行。

各間洗煤廠備有專責質量實驗室，負責分析原煤煤填料及質量，以及識別最後產品的煤質量。洗煤廠的主要產品包括：清煤、中煤、煤泥及尾煤石。中煤及煤泥一般會混和在一起，用作能源煤銷售，而清煤則會按客戶需要生產。洗煤廠的技術指標列於表 12-1。

12.2 運輸

當煤由地下採出再經運送到礦面後，會運往不同距離外的洗煤廠進行選煤過程。距離由5公里至30公里不等，摘要見於表12-2。運輸一般由45噸中國製貨車進行，途經一系列保養得宜的碎石及焦土路。選煤完成後，煤會運往威箐及羊尾哨兩個礦堆，分別位於5公里至50公里不等，如表12-2所示。

表12-2：礦場及洗煤廠及貨場之間的距離

煤礦	離洗 煤廠距離 (公里)	洗煤廠	洗煤廠至 貨場距離 (公里)	貨場名稱
雲鄉	15.5	茂盛	52	羊尾哨
興濟	0.4	富德	7.5	威箐
祥達	0.0	祥達	31.5	羊尾哨
河興	28	沿河	51.0	
興建	1.8	墨紅	45.0	
江浪	3.0			
沿河	0.0	沿河	51.0	
祖德	5.2	富德	7.5	威箐
青坪	2.8	茂盛	52.0	羊尾哨

資料來源：由公司提供

13 EHSS概覽

RPM已獲得每個煤礦的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報告，詳細說明每個煤礦所需的環保及安全步驟。除此之外，RPM在實地巡查時進行了初步審查，以抽查一切相關風險及紓緩措施。以下為審閱報告及實地巡查時所作的重點發現及觀察。

13.1 有關採礦安全的主要風險

13.1.1 氣體

由於中國的地質環境及煤層類別，甲烷一般在中國的採煤運作中存在最高風險。在煤與瓦斯的突出事故中，採取有效之高及低瓦斯礦煤(尤其是甲烷的爆炸通常會引發更為嚴重的煤塵爆炸)風險管理，對確保煤礦安全極為重要。

初步設計及採煤計劃報告大多已分類為高瓦斯(潛在煤與瓦斯的突出事故)，RPM亦同意有關分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每年進行瓦斯等級測試，其後向省政府發布測試結果。煤礦瓦斯的管理及控制乃受測試等級的標準所規管。表13-1列示近期於各煤礦的瓦斯測試工作。

表13-1：近期於9個煤礦完成的瓦斯等級測試

礦井	編號	瓦斯等級	相對流出量 (立方米／噸)		絕對流出量 (立方米／分鐘)		測試日期
			甲烷	二氧化碳	甲烷	二氧化碳	
雲鄉	11-0219	突出	80.1	7.12	9.01	0.8	2012.3.9
興濟	11-0272	高	48.83	11.88	6.8	1.98	2012.3.9
祥達	11-0303	高	62.12	9.29	19.18	2.87	2012.3.9
河興	11-0208	高			3.1	0.62	2012.3.9
興建	11-0206	低	7.49	6.81	0.99	0.9	2012.3.9
江浪	10-0306	低	5.86	3.84	0.79	0.52	2011.5.12
沿河	11-0214	高	46.76	11.61	5.92	1.47	2012.3.9
祖德	11-0271	高	24.23	9.79	4.56	1.84	2012.3.9
青坪	11-0230	高	90.95	16.56	8.4	1.53	2013.9

數據來源：由 貴公司提供。

附註：雲鄉煤礦近期進行了煤礦瓦斯評估，將按本評估的結論對雲鄉煤礦作出管理。目前，此煤礦作煤及瓦斯管理，直至獲正式提供評估結論。RPM未曾審閱此評估，且未能就其合理性作出評論。

中國政府非常嚴格規管煤礦的甲烷管理。恒鼎煤礦對甲烷管理的主要方法包括：

- 改善礦井的通風管理、工作面及開發；
- 於開始採礦前有效除去甲烷；
- 於生產期間，透過專業人員及自控系統監測甲烷水平。

RPM相信甲烷管理系統的設計與實際應用及對**9個煤礦**的控制乃符合合理安全規定。

13.1.2 水

9個煤礦的水文地質普遍條件為簡單及／或中等。煤礦面對的主要地下透水風險為於已開採礦區的煤層水位上升。

為減輕已開採礦區的透水風險(除其他地下水)，將作出小心管理以確保相關風險受到控制。於實地考察期間，RPM認為應實施專用鑽探系統等預防措施以確保所有水文地質風險得到適當控制。

於實地考察期間，RPM發現**9個煤礦**有合適的地下水泵站、水泵及排水道及巷道。水泵裝備設計乃符合正常運作及設有備用裝置。於開始掘進前，掘進工作使用若干工作面鑽探以查察水位。此與相關規則和規例一致。

13.1.3 土力

煤層的直接頂板(煤層上的石塊)通常為砂質泥岩、幼細砂岩及泥岩，一般的土力較弱。我們通常觀察到的煤層厚度，顯示不可於煤頂進行巷道掘進(由於煤頂過於薄弱)，特別是用於運送機械化長壁設備的大截面巷道，故煤層上較薄的頂板或為掘進的重大問題。另外，頂板間較薄弱的物料可能對長壁面本身構成週期性問題。鑑於煤面稀釋及相關安全問題，修補從表面剝落任何頂板(偶爾出現)將添困難。

煤層底板普遍由厚0.3至0.5米、一般較薄弱或弱軟的泥岩組成。土力測試顯示底層物料會在水中剝蝕。倘長壁面在任時間接觸到薄弱底板或大量地下水，則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緩解薄煤層的底板上升情況。無論如何，我們建議就巷道掘進的提供額外支援。

初步設計及採礦計劃指出巷道的掘進擬供巷道掘進機及鑽探／爆破裝置掘進。該設計報告建議頂板錨杆及網孔應為主要頂板支撐及錨索杆(如適用)。必須開發及維持合適的支撐設計、物料規格及安裝標準，以達致必要的頂板支撐情況。概無就有關建議頂板及煤岩幫支護密度提供設計資料。於實地考察期間，RPM發現**9個煤礦**的頂板支撐為全網孔錨杆連8米錨索杆之現代化系統。所觀

察到的地層狀況普遍良好，並未有山泥傾瀉或在礦巷道出現斷層的跡象。部分煤礦的支撐更為原始，並將很可能須以強制熔煉「U」型或「Π」型的支撐作提升。

13.1.4 塵

大多數可開採的煤層亦因煤塵產生而引致爆炸風險。需要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降低煤塵爆炸的風險。

這是許多地下煤礦普遍存在的風險，並需要仔細管理以確保相關風險予以控制。煤層的瓦斯含量較高，增加甲烷爆炸的可能性，此亦令煤塵爆炸的可能性增加。

RPM建議需採取標準預防措施(例如水槽或撒佈岩粉)以降低煤塵爆炸的風險。

13.1.5 火

大多數煤層普遍獲分類為傾向於自燃發火，並分為多個自燃發火級別。此需良好通風、密閉及監控慣例。採煤計劃及初步設計報告提及標準「U」通風系統、注入氮的密閉採空區及持續監控系統，似乎亦確認此問題。由於採空區互相連接，故下層煤層或層面的自燃管制的風險增加。因此，RPM建議於此等地區開採前先檢討有關程序。

13.1.6 採空區

主要可開採煤層的表面及淺層實際上已耗盡，此應為自燃導致的高風險。此部分的礦床乃指「採空區」。

RPM發現棄置的地下採礦區均有於採空區蘊藏大量殘煤的可能性。採空區未能足充密閉將會導致出現自燃的高風險，原因為煤礦可能暴露於空氣中。RPM建議需採取良好管理措施，避免因自燃及源自現有「燃燒區」之一氧化碳中毒造成任何事故及因原燃燒區積水引致透水事故。

13.1.7 沉陷

由於9個煤礦的採礦活動去除了過於負荷的地層而對表層造成影響，故對上覆石塊的土力穩定性造成影響。倘未能恰當地作出管理此不穩定性，則會導致表層出現重大沉陷的情況。操作審查顯示已有或設計保安礦柱以保護採礦地區的主要地面及地下設施。RPM明白位於採礦地區的若干小村莊將會搬遷，然而我們並未於實地考察期間發現重大沉陷情況。

RPM建議對地面移動進行良好監控，從而確保道路、河流及電線等地面設施免受沉陷破壞。

13.2 救援系統

公司沒有計劃於雲南建立救護隊，但會在現場提供必要的設備。另外，富源縣救援隊及消防隊可作緊急召援。RPM明白公司有持續安排地方救援隊，然而並未親見任何有關文件。

RPM與現場工作人員及公司討論期間，獲悉各煤礦的主要採礦地區內，將會建設配備救援及急救站的煤礦地下避險系統。RPM未曾考查該建設計劃或作業。

14 煤礦風險與機會評估

與其他工業及商業業務相比，採礦業的風險相對較高。各礦床具有獨特特徵，開採及選礦過程中會出現不同之反應，無法完全預測。RPM對煤礦之審查表明，煤礦風險狀況具有在中國資源、煤礦規劃及項目發展方面與其處於類似水平之採礦項目之典型風險。RPM注意到其已識別的煤礦風險及機會(載列於表14-1)。

RPM已嘗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第7項指引摘要將與煤礦有關的風險分類。風險劃分為高、中或低各等級，乃通過使用下列釋義評估風險之後果及其機會而認定。

風險後果：

高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可能給項目帶來即時失敗的危機，可能給煤礦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15%至20%)，並可能導致煤礦失敗；

中等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可能給煤礦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10%至15%或20%)，除非採取若干糾正行動才可減低，及

低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僅給煤礦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輕微損失，或沒有任何影響(<10%)。

風險在7年內發生之機會：

高可能性：多數會發生；

有可能：可能發生；及

低可能性：多數不會發生。

然後結合風險之後果及其發生之機會，評定表14-1所示之風險等級。

表14-1：恒鼎項目一風險評估表

可能性程度	結果		
	輕度	中度	重大
高可能性	中	高	高
有可能	低	中	高
低可能性	低	低	中

RPM注意到在多數情況下，針對通過對煤礦經營、現有文件及額外技術研究的詳細檢討，實施相應之控制措施，一般會出現之煤礦風險大多可予減輕。

風險等級	風險描述及建議進一步檢討	潛在應對措施	影響領域
H	落實提工產期 根據9個煤礦的歷史表現，RPM認為於中國可行性研究中呈示的提工產期將為樂觀，儘管提工產期乃基於計劃設備選型方可於技術上落實。計劃工期的歷史表現遜色，整體與延遲機械化長壁操作上線、採礦困難狀況及近期政府因關注周邊地區的安全問題(與礦場無關)而實施影響全省的監管限制。	詳細規劃	項目經濟效益
H	經濟分析 RPM就5個煤礦的經濟效益進行了初步審閱，並運用中國的方式證明中國可行性研究中概述的項目經濟效益。RPM注意到倘審閱JORC儲量，則需對個別長壁工作面及煤層進行進一步經濟分析，此或會導致儲備總量減少。	詳細經濟分析	儲量估算

風險等級	風險描述及建議進一步檢討	潛在應對措施	影響領域
H	高瓦斯含量／煤塵 煤礦特點為突出、高及低瓦斯濃度。煤礦大氣瓦斯濃度過高時將導致爆炸產生。瓦斯爆炸會使煤塵微動，導致進一步的煤塵爆炸。	充足的通風， 瓦斯抽放、持續 管理、限制煤塵 積聚、掛水袋、 石粉。	煤礦安全
H	湧水 過往礦區的「採空區」之積水引致不可控制湧水事件。一般而言，水文地質狀況的性質較複雜。	須採取持續管理 以確保目前 煤礦不會破壞 老煤礦工作面， 並需要就巷道 掘進進行鑽探 監測。	煤礦安全及生產
H	岩芯採收 概無就過往鑽孔提供岩芯採收數據，而近期鑽探顯示採收少於90%，RPM認為此數字偏低。較低的岩芯採收可能導致較差的煤炭質量釐定，故此並不具代表性。	完成核實鑽探 以確定煤炭 質量的數據	資源及儲量估計
M	可售儲量 由於獲提供的可洗性數據數量有限，RPM並未就3個煤礦的JORC儲量作出可售儲量估計。	可洗性測試工作	經濟及收入
M	批文 試產及礦井壽命乃視乎整合及擴展地區獲授相關批文與否及計劃增加的產能而定。批文延誤或會使生產延遲，對與經營及有關的煤礦計劃及成本組合潛在構成不利影響。		項目發展時間表
M	頂部懸掛 長壁單元在煤層中前進時，頂板應在前進的長壁單元後方規律性塌落。如果規律性塌落並未如期發生，將由於長壁支撐壓力過大導致長壁單元前進速度減慢。	更好的掌握地面 岩石的負荷 狀況，仔細管理 長壁的防護物。	煤礦開採量

風險等級	風險描述及建議進一步檢討	潛在應對措施	影響領域
M	自燃 煤礦煤炭有已知自燃的可能性，以前曾導致煤礦失效。	小心監控及管理	煤礦安全
M	鑽孔數據 由於未獲提供文件正本의 列印本，故鑽孔的歷史數據未經全面核實。	提供所有文件正本及核實鑽孔	資源儲量噸數估計
M	生產預測 所有煤礦中僅有1個煤礦已達致近期生產目標	審閱近期經營表現及引入機械化機器	經營成本、生產時間表、礦場壽命計劃
M	煤炭質素 RPM未能核實煤炭質素數據庫，RPM注意到煤礦已在生產中及生產洗選後可售產品。	完成額外測試工作及鑽探核實	資源及儲量估計、產品收入
M	生產成本／資本成本 概無提供詳細生產成本／資本成本，或個別成本單位或消耗品明細等，亦未為洗煤廠的生產成本作出撥備。	完成詳細生產成本審議	經營成本
M	岩土 概無提供岩土數據作審議，然而RPM明白並未發生重大事件。RPM注意到隨著時間增加，煤礦將開採較深的煤炭，從而或進一步引致岩土不穩定性。	完成岩土研究以確認設計參數	煤礦設計及儲量估計
L	JORC經濟儲量模式 RPM根據價格回歸公式制定其經濟模式，按年使用灰分估計每年煤炭的價格。此令有限之可洗性數據中的因素完整，以及由於混合多個來源，故欠缺詳細的洗煤廠生產調整數據。		
L	內部變化 可用的煤層的塌陷及隆起帶(厚度)及煤炭質素的資料有限。可能存在的礦區或會低於最小開採厚度的邊界。該等礦區很可能包括在呈列的設計及儲量中。	完成詳細的煤層三維模型	資源及儲量估計

風險等級	風險描述及建議進一步檢討	潛在應對措施	影響領域
L	審閱洗煤廠 RPM並未審閱洗煤廠表現，且未能評論所採用設計或方法的合適程度。	完成審閱	經濟可行性
L	煤層相關性 若干近期的調整地質報告並未附載煤層相關性的資料以確定煤層的延續性。	提供原本的鑽孔數據	資源及儲量估計
L	採礦許可證 須增加採礦許可證的產能，確保可達到擴充產能。	將遞交新採礦許可證的申請	生產、JORC資源及儲量、項目盈利
L	火花引燃 煤層中發現存在岩石裂縫，如果裂縫中矽含量過高，則將在採礦過程中有火花引燃的潛在危險：其將引燃瓦斯包，使火勢上升。	完成相關測試以釐定此風險的程度，然後需作小心監察及管理	煤礦生產

A1. 附錄A — 資格及經驗

Graeme Rigg — RungePincockMinarco高級工程師，工程學(採礦榮譽)學士，二級資格證書 —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會員，Mine Subsidence Technological Society會員

Graeme擁有逾25年之採礦工程師經驗，主要在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從事地下採礦經營、規劃及管理工作。彼在煤礦設計、煤礦工序、可行性研究與優化新煤礦開發及煤礦擴展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Graeme擁有儲量估計、進行技術審核及有關煤礦估值之盡職審查方面之經驗。彼曾在澳洲、新西蘭、中國及印尼從事眾多技術審查項目工作。

Michael Johnson — 執行經理／技術總監 — 莫斯科，CJSC Runge (RungePincockMinarco)，(地質學)應用科學學士，採礦工程研究生文憑，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

Michael在採礦工業(特別是地下煤礦開採)擁有超過12年的工作經驗，他曾擔任的職位包括：煤礦地質學家、岩層控制工程師、採礦計劃工程師和高級採礦顧問。Michael在以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包括長壁開採法／長壁放頂煤採煤法生產優化、岩層控制、煤炭質量、JORC儲量／資源量報告、採礦計劃、採礦設計、採礦進度安排、可行性研究盡職審查、資源評價和煤礦擴建項目優化等。Michael亦曾在澳大利亞、加拿大(鉀肥)、中國、蒙古、新西蘭、印度尼西亞、菲律賓、俄羅斯和挪威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多個地下及露天採煤項目工作。

由於在煤田地質和地下採礦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的相關經驗，Michael對煤炭資源量和地下煤礦煤炭儲量的報告符合JORC規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要求。Michael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的會員。此外，Michael擁有逾5年在中國積極參與項目的豐富經驗。透過從事多項煤礦儲量工作及對中國資源及儲量進行審閱，Michael於過往3年為多家主要香港上市擔任合資格人士，包括承擔JORC合規資源及儲量工作。

Benjamin Quashie — RungePincockMinarco高級技術總監(北京) — 採礦工程學士，採礦學碩士 — JORC合資格人士／NI43-101合資格人士 — 礦冶與探測學會之會員

Benjamin擁有19年採礦業專業知識，並對礦石資源估計、採礦計劃、運輸循環時間及成本分析具備充足的理解。彼為礦冶與探測學會(SME)之註冊會員，並為JORC合資格人士及NI43-101之合格人士。彼大部分工作為高水平策略報告，包括運營中煤礦的可行性研究、技術盡職審查、致命性風險檢討，以及商品(例如銅、金、鋅、鉛、錳、鎳、鎂、鎢、鐵及煤等)作為上市及私人權益目的JORC合

規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彼亦擁有煤礦回填活動及遵守環境法規之經驗。Benjamin熟知露天及地下礦場營運，對留礦回採、分層回採、分層崩落開採、煤礦工序、選用主要露天設備等擁有實質設計專業知識。

Benjamin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當中涉為於中國及遍佈世界各地(包括澳洲、美國、加拿大、巴基斯坦、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蒙古及菲律賓)的金屬礦場。所用採礦軟件包括Datamine Studio、NPV Scheduler、Whittle 4X、CS-Mine、Ventsim及Mapcad。

此外，Benjamin於中國擁有其大專教育學位(學士及碩士)，並熟悉中文及英文。

趙宏先生 — 工程碩士，RungePincockMinarco執行地質諮詢師 — 北京，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

趙宏先生是一名於中國境內註冊礦業權合資格估值師。彼於1985年本科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煤田地質與勘探專業，1990年獲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煤田地質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趙先生曾在峰峰礦務局和北京礦務局從事煤田地質工作，並在中科院地學研究所從事含煤地層和環境領域的科研工作，有多年與國外學者合作的經驗。從2003年起，趙先生為地質學家及採礦業顧問，從事項目超過80項，包括煤炭(UG及OC)、煤層甲烷、鐵(UG及OC)、金、銅、銀、鋅及鉛、錫、錳、鉬、鋁、稀土、硫、鹽、方解石、地熱、礦泉水等，其中涉及中國及多家國際礦業諮詢公司。

由於具有豐富的相關煤田地質經驗，趙宏先生對煤炭資源量報告符合43-101合格人士(「合格人士」)以及JORC報告合資格人士的要求。趙宏先生是澳大利亞礦冶學會的會員。

Kevin Qu — RungePincockMinarco執行採礦工程師，中國邯鄲市河北採礦學院工學學士

Kevin於採礦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包括於管理層概括性研究、預期可行性、可行性及優化研究中擔任整體營運及技術角色，礦場營運、管理及計劃系統的檢討及比較分析，以及成本及財務模型的發展及分析。彼於可行性研究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尤其十分掌握中國採礦行業的規例及政策。

Kevin 1983年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河北採礦學院畢業，取得採礦工程學工學學士，於國營及私營企業工作逾20年，擔任地下採礦、採礦計劃、通風系統及營運等多項角色。

Kevin參與多項大型地下礦場可行性研究，並為買方及投資者進行概括性研究及盡職審查，審查地區遍佈歐洲、泰國、加拿大、印尼及美國。

近年，Kevin為金礦及煤礦的全職技術顧問，當中為多種採礦方法提供計劃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營運檢討，尤其是於中國及海外進行的下沉開採法、回採法、空場梯段法、充填採礦法、分段崩落開採法及礦塊崩落法。

Hongbo Liu — RungePincockMinarco採礦工程師，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Hongbo Liu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河北工程大學，獲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礦業大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底，Hongbo受僱於Gemco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Inc. China。彼曾使用Surpac及MineSched軟件培訓，擔任多個項目之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工程師職務。

其於二零一一年至今在Runge工作，積極參與多個技術審查項目，包括中國及非洲之鐵、金、銅及鉛礦項目。其工作包括數據審查、露天煤礦優化、露天及地下煤礦設計及規劃。其所有工作均按JORC規程(澳洲、非洲、歐洲及亞洲)或NI-43-101規則(加拿大及南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

郭培林—RungePincockMinarco採礦工程師，BM.(採礦工程)，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郭培林擁有8年之國內及國際採礦業經驗，包括地下採煤作業、露天紅土鎳作業，且曾擔任一間採礦軟件公司之顧問。作為顧問，彼負責煤炭、鐵礦、黃金、銅、石灰岩及鎳鈷項目之地質建模、資源估計、採礦設計及軟件培訓等工作。郭培林擅長使用AUTOCAD、SURPAC。

郭培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Runge，此後曾參與中國、蒙古國及非洲10多個鐵礦石、金、銅、鉛、鋅、稀土及煤項目。其曾積極參與許多技術審查項目，工作包括審查及設計。其所有工作均按JORC規則(澳洲、非洲、歐洲及亞洲)或NI-43-101規則(加拿大及南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

Song Huang — RungePincockMinarco 項目主任／地質學家，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地質學碩士

Song 二零零九年於北京工業大學畢業，擁有地質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Jinchuan China為地質工程師。於此期間，Song主要專注於煤礦地質學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加入Runge, Song參與了從勘查到運營資產(主要為金屬)的多個項目評審及資源估計工作。Song最近於中國參與的項目包括金礦、鐵礦、銅礦、鉬礦等(包括一項印尼的鎳項目、兩項蒙古及馬達加斯加的鐵項目，以及一項迦納的金項目)。Song從其技術工作方面取得知識及技能，將之應用於資源分析軟件及掌握勘查數據管理。

Jeremy Clark — RungePincockMinarco 經理(香港)，應用地質科學榮譽學士，地質統計學研究文憑，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

Jeremy在採礦業擁有超過12年的工作經驗。在這期間，他一直負責規劃、執行和監督各勘查項目、露天和地下生產職責、詳細的結構和地質測繪和紀錄，並在資源估算技術擁有範圍廣泛的經驗。Jeremy在澳洲多種採礦活動內的廣泛經驗和最近在南美洲和北美洲的工作經驗使其能作出卓越的實踐和理論依據，以作出各種金屬礦床(包括鐵礦石)的資源估算，以及在根據JORC規程及NI-43-101報告準則的建議作出資源報告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

Jeremy在範圍廣泛的礦產及礦床類型方面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符合大部分金屬礦產的43-101報告的合格人士及JORC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要求。Jeremy是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

Philippe Baudry — RungePincockMinarco 地區總經理(澳大利亞、俄羅斯與獨聯體)，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礦產勘查和採礦地質)、地質科學文憑，地質統計學研究文憑，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

Philippe作為地質專家擁有14年以上的從業經驗。Philippe曾任地質顧問工作超過6年，先是在Resource Evaluations公司任職，自二零零八年Runge收購ResEval集團公司之後，Philippe開始在Runge工作。在此期間，Philippe主要在俄羅斯工作，負責協助兩個大型斑岩型銅煤礦自勘查至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開發工作，並在俄羅斯進行金屬礦煤礦的盡職調查研究。彼在澳大利亞的工作包括為必和必拓公司、St Barbara Mines公司和許多其他澳大利亞及海外客戶進行多種礦化類型和多種金屬的資源量估算。2008年，Philippe取得了Edith Cowan大學地質統計學研究文憑，進一步完善了彼在地質建模及地質統計學方面的知識和能力。Philippe於2008年到中國工作，為中國和蒙古眾多煤礦的私有收購和首次公開招股(IPO)進行盡職調查和獨立技術評審。

在成為地質顧問之前，Philippe曾在西澳大利亞金礦區工作了7年，做過各種不同的工作，包括一個大型露天金礦的礦山地質工程師和高級地下採礦工程師。在此之前，Philippe在澳大利亞中部和北部擔任過早期金礦及金屬礦的勘探項目的承包商。

由於擁有多種礦產和礦床類型的工作經驗，Philippe符合43-101合格人士以及JORC合資格人士對大多數金屬礦產進行資源量報告的要求。Philippe是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的會員。

公司相關經驗

RungePincockMinarco是國際上知名的諮詢、工程及技術公司，提供涉及純技術諮詢到戰略合作建議的全套服務。承接的礦業項目任務於全球遍及多種礦產領域，透過RPM於全球包括中國及香港共21間已運營超過7年的辦事處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RungePincockMinarco擁有強大的全職專家學者，涉及領域包括採礦工程學、地質學、選礦與冶金工程學、環境與岩土工程學及環境經濟學。

RungePincockMinarco每年完成200多個任務，在以下學科可以提供300多名專業人員：

- 採礦工程學；
- 礦石加工；
- 煤炭運輸與選煤；
- 發電；
- 環境管理；
- 地質學；
- 合同管理；
- 煤礦管理；
- 金融學；
- 技術顧問；
- 煤礦年限規劃及金融模型；
- 商務談判。

RungePincockMinarco植根於澳大利亞採礦業，遵守澳大利亞企業和顧問行業監管標準，已建立起國際性產業鏈，致力於遵照澳大利亞標準不斷向客戶和員工展示其良好的信譽。

該等法規包括：

- 澳洲公司法；
- 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行為規範；
- 澳洲證券學會職業規範；
- 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職業規範；
- 澳大利亞勘探成果、採礦資源量及儲量報告準則(JORC規範)。

RungePincockMinarco過去六年來完成了多個採礦技術盡職調查、首次公開招股和融資報告，所參與項目總計涉及資金額超過四百億美元。關於此項及其他工作概述，見表A1。

表A1 — 礦業相關的首次公開招股(IPO)和資本募集盡職調查經驗

2012年 China Gold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td；中國西藏甲瑪銅多金屬二期NI 43-101聯交所預可行性研究。

2012年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JORC合資格人士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及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收購中國雲南省金礦業務。

2012年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JORC合資格人士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報告及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中國內蒙古一處地下煤資產的IPO工作。

2012年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JORC合資格人士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及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收購中國湖北省4處營運地下銅、鉛、鋅資產。

2012年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JORC合資格人士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及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中國新疆及哈密地區的多個地下鎳、鉛、鋅、銅及金礦採礦資產的IPO工作。

2011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JORC合資格人士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及獨立技術審核，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中國云南省鉛鋅銀多金屬地下採礦資產的IPO工作。

2011年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JORC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收購中國河南省多項地下金採礦資產。

2011年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JORC煤炭資源量及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收購中國新疆自治區地下煤礦。

2011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JORC煤炭資源量及儲量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收購中國山西省的兩處地下開採煤礦。

2010年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JORC合資格人士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以及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收購中國河南省的多個地下金礦資產。

2010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JORC合資格人士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以及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收購中國江蘇省的蛇紋岩礦石資產。

2010年Doxen能源集團有限公司；JORC獨立技術評審及煤資源量估計，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公司收購中國新疆自治區的一處煤礦資產。

2010年廣興國際控股(百慕達)有限公司；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項目。

2009年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冶集團)；獨立技術評審，公佈在招股書中，以支持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古驛煤礦；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8年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旺吉磷礦和大峪口磷礦；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8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昇平煤礦：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資產：在香港證券交易所進行礦業資產融資。為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2007年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磷礦：獨立技術評審，發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告中，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7年昌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桂林花崗岩煤礦：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技術評審，納入聯交所通函中，以支持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一處礦業資產。

2007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洲銅／鈷礦資產：在香港證券交易所進行礦業資產融資。為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2007年澳洲Gloucester煤礦有限公司 — 根據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協議安排進行獨立技術評審。

A2. 附錄B — 術語表

報告中的關鍵術語有：

- **AIG**指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
- **資產**指9個煤礦及5個洗煤廠
- **熱值**指熱值
-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指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
- **公司**指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 **合資格人士報告**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聯交所**指香港聯交所
- **獨立技術評審**指獨立技術評審
- **JORC**指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 **JORC 規程**指《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04 版，用於確定礦產資源量和儲量；該規範由澳大利亞礦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和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發佈
- 公里指千米
- 千噸指千噸
- 千噸／年指每年的千噸量
- 煤礦服務年限指煤礦服務年限
- 米指長度單位米
- 煤礦生產指任何個別煤礦之原煤生產總量
- 可開採煤層指根據中國守則所述之煤層，其厚度大於最低採寬
- 採礦權指在採礦許可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並獲取礦產品的權利
- 百萬升指百萬升，相等於一百萬升
- **RPM**指RungePincockMinarco
- 百萬噸指百萬噸，相等於一百萬噸
- 人民幣指中國貨幣單位人民幣；人民幣 10^3 元指人民幣1,000元
- 原礦指原礦；即選礦或洗選前的原材料
- 煤炭儲量並非可銷售儲量
- 噸(t)指公噸
- 噸(tonne)指公噸
- 公噸／日指每天的公噸量
- 公噸／小時指每小時公噸量
- 美元指美元貨幣
- **¥**指中國貨幣單位人民幣之符號

附註：本報告如有使用合資格人士、推測的資源與探明的及推斷的資源等詞彙，則彼等與JORC規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3. 附錄C — 採礦設備

長壁採煤機

集團	煤礦	長壁	採煤機型號	操作範圍 (米)	滾筒直徑 (毫米)	切割網 (毫米)	拖運速度 (米/分鐘)	裝機功率 (千瓦)	電壓 (伏)
雲南1號 (新上市)	雲鄉	110304/C3	MG110/250-BW	0.95-1.60	800	630			
		110601/C6	MG200/456-WD	1.1-2.4	800	600	0-6.1	456	1140
	興濟	M9	MG2x200/456-WD	1.1-2.4	800	600	0-6.1	456	660/1140
	祥達	M7	MG250/600-QWD	2-3.8	1600	630	7.85-13.7	598.5	1140
	河興		MG200/456-WD	1.1-2.4	800	600	0-6.1	456	1140
雲南2號	興建	M7							
	江浪	C7,C9							
	沿河		MG200/456-WD	1.1-2.4	800	600	0-6.1	456	1140
	祖德	C5	MG2×200/456-WD	1.1-2.4	800	600	0-6.1	456	660/1140
	青坪	M4+1	MG2×200/457-WD	1.1-2.5	800	600	0-6.2	457	660/1141

液壓支架

集團	煤礦		支架形色	支架型號	操作範圍 (米)	工作阻力 (kN)	設定壓力 (兆帕)	產生壓力 (兆帕)	支架重量 (噸)
雲南1號 (新上市)	雲鄉	110304/C3	掩護支架	ZY2400/08/16	0.8-1.60	2400		0.30-0.36	
		110601/C6	支架	DW12-300/100X	0.70-1.20	300	41.5		
	興濟	M9	改良掩護支架	ZH240/200/26B	1.5-2.6	1200		0.56	
	祥達	M7	掩護支架	ZZ3200/15/33	1.5-3.3	3200	31.5	0.5	
	河興	9		ZY3400-09/22	0.9-2.2	3400	27-38.6	0.55	10.6
雲南2號	興建	M7	支架及柔性掩護 支架*	NDZ22-30/90					
	江浪	C7,C9	支架及柔性掩護 支架*	DWX18;DWX12					
	沿河	M9	掩護支架	ZY3400-09/22	0.9-2.2	3400	31.5	0.55	10.6
	祖德	C3	掩護支架	ZY3400/09/22	0.9-2.2	3400	31.5	0.55	10.6
	青坪	M4+1	掩護支架	ZY3400/09/23	0.9-2.3	3400	31.5	0.55	10.6

註： *柔性掩護支架 — ADFS採礦工作面中的柔性掩護支架。

AFC

集團	煤礦	AFC型號	工作面長度 (米)	運輸能力 (噸/小時)	鏈帶速度 (米/秒)	裝機功率 (千瓦)	電壓 (伏)
雲南1號(新上市)	雲鄉	110304/C3	120	400		2x90	
		110601/C6	120	400		2x90	
	興濟	M9	100	300		2x160	1140
	祥達	M7	200	700	1.03	2x200	660/1140
	河興	9	160	300		2x160	1140
雲南2號	興建	M7					
	江浪	C7,C9					
	沿河	M9	120	400		2x160	
	祖德		120	401		2x161	
	青坪	M4+1	200	700	1.03	2x200	660/1140

煤炭出井

集團	煤礦	傳送型號	輸送帶闊度 (毫米)	運輸能力 (噸/小時)	輸送帶速度 (米/秒)	裝機功率 (千瓦)	電壓 (伏)
雲南1號(新上市)	雲鄉	110304/C3	SSJ800/2×40	800	400	2x40	
		110601/C6	SSJ800/2×41	800	400	2x40	
	興濟	M9	DTL80/40/2x55	800	400	2.5	2x55
	祥達	M7	SPJ-800	800	400	2	37
	河興	9	DTL80/40/2x55	800	400	2.5	2x55
雲南2號	興建	M7					
	江浪	C7,C9					
	沿河	M9	DTL80/40/2x55	800	400	2	55
	祖德	C7	DTL80/40/2x56	800	400	2	55
	青坪	M4+1	DTL80/40/2x57	800	400	2	55

A4. 附錄D — 資料來源

集團	煤礦	報告名稱	開採設計報告		日期	名稱	地質報告		日期
			設計院				設計院		
雲南1號 (新上市)	雲鄉	富源縣大河青坪 煤業有限公司 雲鄉煤礦開採 方案設計	中國煤炭科工集 團重慶設計 研究院		2012年6月	雲南富源縣雲鄉 煤礦生產及 勘探報告	四川煤田地質 工程勘探設計 及研究院		2012年1月
	興濟	雲南富源縣錦泰 煤業有限公司 興濟煤礦開採 方案設計			2012年12月	雲南富源縣興濟 煤礦煤資源 勘探報告			2012年3月
	祥達	富源縣大河祥達 煤礦礦井1號 機械化改革方 案設計	雲南省地區煤礦 設計院		2013年1月	雲南富源縣錦泰 祥達煤礦礦井 1號煤資源 勘探報告			2012年4月
	河興	富源縣墨紅鎮河 興煤礦開採方 案設計說明	中國煤炭科工集 團重慶設計研 究院		2012年6月	雲南富源縣墨紅 鎮河興煤礦補 充勘探報告			2011年1月
雲南2號	興建	富源縣通和煤業 有限公司興建 煤礦礦產資源 開發及利用 計劃	昆明煤礦設計研 究院		2012年7月	雲南富源縣通和 煤業有限公司 興建煤礦資源 儲量核實及 勘探報告	Beijing Santaitong Geological Exploratio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o. Ltd.		2013年4月
	江浪	富源縣坤源煤業 有限公司江浪 煤礦河興煤礦 開採方案設計	中國煤炭科工 集團重慶設計 研究院		2012年12月	雲南富源縣江浪 煤礦生產勘探 報告	四川煤田地質 工程設計及 研究院		2013年7月
	沿河	Yunnan Hidili Coal Industrial Co. Ltd.沿河 煤礦開採方案 設計			2012年6月	雲南富源縣沿河 煤礦生產及 勘探報告	昆明理工大學科 技工業管理 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祖德	雲南恒隆煤業 有限公司祖德 煤礦開採方案 設計			2012年12月	雲南富源縣富村 鎮祖德煤礦 資源／儲量 核實及勘探 報告			2011年1月
	青坪	富源縣大河青坪 煤業有限公司 青坪煤礦開採 方案設計			2012年6月	雲南富源縣青坪 煤礦勘探報告	雲南地質工程 勘探總部		2010年7月

A5. 附錄E — 按煤層及類別劃分的詳細JORC煤炭資源

雲鄉

煤層	按類別劃分(包括煤炭及岩石)的數量(百萬噸)			總數
	探明的	推斷的	推測的	
C2	0.6	1.3	—	1.9
C3	3.0	0.6	0.2	3.8
C4	1.1	0.9	—	2
C6	2.2	0.4	—	2.6
C7	2.0	0.3	0.3	2.6
C8	2.2	0.3	0.2	2.7
C9	7.5	0.2	0.6	8.3
C10	2.4	0.7	0.2	3.3
C12	3.4	0.6	0.2	4.2
C13	3.9	0.6	0.3	4.8
C16	3.2	0.6	—	3.8
C17	4.1	1.1	—	5.2
C18	3.8	0.5	0.5	4.8
總計	<u>39.5</u>	<u>8.5</u>	<u>2.5</u>	<u>50.5</u>

平均煤層質量(包括石質夾層)

類別	灰含量	潮度	總硫含量	揮發性	指定發熱值 (百萬焦耳/ 千克) (GAR)	相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	(%)	(%)	(%)		
探明的	22.3	0.8	0.5	21.5	27.0	1.5
推斷的	23.7	0.8	0.5	21.8	26.6	1.5
推測的	23.4	0.8	0.5	21.6	26.7	1.5
	—	—	—	—	—	—
平均	<u>22.6</u>	<u>0.8</u>	<u>0.5</u>	<u>21.5</u>	<u>26.9</u>	<u>1.5</u>

祥達

煤層	按類別劃分(包括煤炭及岩石)的數量(百萬噸)			總數
	探明的	推斷的	推測的	
C2	1.7	0.1		1.8
C3	1.5	0.1		1.6
C4	2.4	0.2		2.6
C7	1.7	0.6		2.3
C8	—	0.8		0.8
C9	6.1	0.6		6.7
C12	5.5	0.7		6.2
C13	3.2	0.3		3.5
C15	4.8	0.5		5.3
C16	2.3	0.3		2.6
C19	1.5	0.1		1.6
C20	1.6	0.1		1.7
C4_1	1.9	0.2		2.1
總計	34.5	5.0	—	39.5

平均煤層質量(包括石質夾層)

類別	灰含量	潮度	總硫含量	揮發性	指定發熱值 (百萬焦耳／ 千克)	相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	(%)	(%)	(%)	(GAR)	
探明的	31.2	0.8	0.2	16.2	24.2	1.4
推斷的	29.5	0.8	0.2	16.7	24.5	1.4
推測的	26.2	0.8	0.1	16.8	26.2	1.4
平均	31.0	0.8	0.2	16.2	24.2	1.4

河興

煤層	按類別劃分(包括煤炭及岩石)的數量(百萬噸)			總數
	探明的	推斷的	推測的	
C7	—	2.5	0	2.5
C8	—	4.0	0.1	4.1
C9	—	11.4	0	11.4
C11	—	6.0	0	6.9
C15	—	4.0	0.1	4.1
C16	—	5.1	0.5	5.6
C19	—	2.2	0.2	2.4
C20	—	1.6	0.8	2.4
C3a	—	1.2	0.5	1.7
總計	—	39.0	2.5	41.5

平均煤層質量(包括石質夾層)

類別	灰含量	潮度	總硫含量	揮發性	指定發熱值 (百萬焦耳／ 千克) (GAR)	相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	(%)	(%)	(%)		
探明的	—	—	—	—	—	—
推斷的	14.9	0.9	0.2	17.2	36.2	1.4
推測的	15.0	0.9	0.2	17.2	36.2	1.4
平均	14.9	0.9	0.2	17.2	36.2	1.4

江浪

煤層	類別(百萬噸)			總數
	探明的	推斷的	推測的	
c4	0.2	0.1		0.3
c6	0.4	0.1		0.5
c7	2.8	1		3.8
c9	4.4	1.4		5.8
c11	1.5	0.7		2.2
c12	1.2	0.7		1.9
c13	1.2	0.6		1.8
c15	1.2	0.5		1.7
c16	0.5	1.8	0.1	2.4
c19	0.3	1.2		1.5
c20	2.3	1.3	0.2	3.8
c21	3.6	2.9	0.5	7
c22	0.4	1.8	0.1	2.3
c23	1.1	5.3	0.7	7.1
c24		0.2	0.2	0.4
c4_1	0.2	0.1		0.3
c21_1	0.8	0.7		1.5
總計	22.5	20.5	2.0	45

平均煤層質量(包括石質夾層)

類別	灰含量	潮度	總硫含量	揮發性	指定發熱值 (百萬焦耳/ 千克) (GAR)	相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	(%)	(%)	(%)		
探明的	22.5	0.8	0.6	24.6	27.3	1.4
推斷的	23.1	0.7	1.2	24.0	27.0	1.5
推測的	23.9	0.7	1.5	23.7	26.7	1.5
平均	22.8	0.7	0.9	24.3	27.1	1.5

A6. 附註F—按煤層及類別劃分的詳細JORC煤炭儲量

雲鄉

煤層	數量 (百萬噸) 可能	指定 發熱值 (百萬焦耳/ kgar)	原煤灰 含量 (%)	硫含量 (%)	原煤 揮發性 (%)
C3	1.6	21.7	0.3	0.1	18.8
C4	0.2	20.3	0.4	0.3	18.0
C6	1.0	20.5	0.4	0.1	17.5
C7	0.4	17.8	0.4	0.1	15.0
C8	0.5	20.0	0.4	0.1	16.3
C9	1.6	26.2	0.2	0.1	19.6
C10	0.6	19.9	0.4	0.1	16.3
C12	0.9	25.1	0.3	0.1	19.6
C13	0.9	23.8	0.3	0.2	18.4
C16	0.9	23.6	0.3	0.5	18.7
C17	1.0	23.8	0.3	1.1	18.4
C18	1.1	21.1	0.4	2.0	17.5

總計	10.9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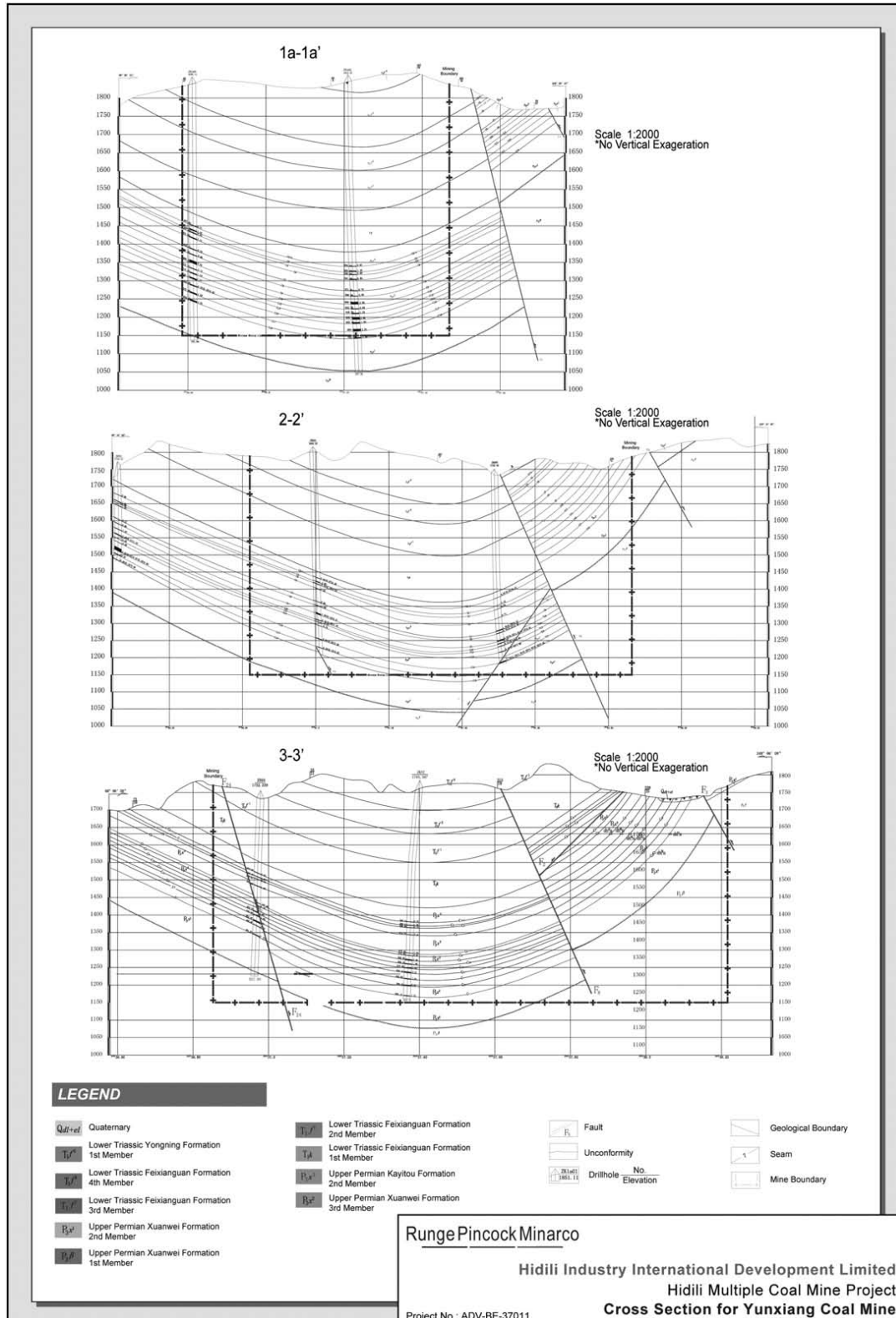
祥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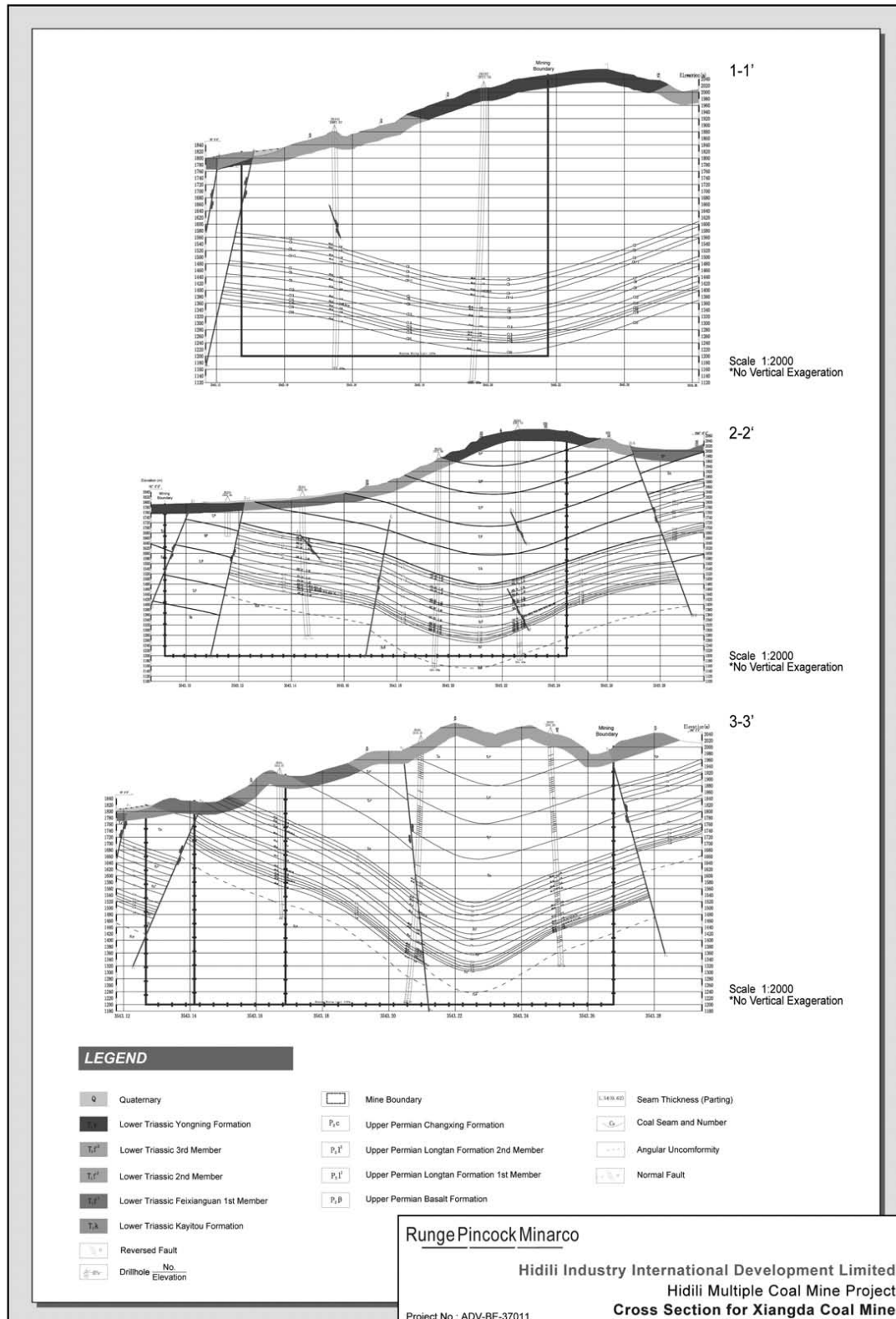
煤層	證實	數量 (百萬噸) 可能	總數	指定 發熱值 (百萬 焦耳/ kgar)	原煤灰 含量 (%)	硫含量 (%)	原煤 揮發性 (%)
C2		0.2	0.2	21.3	0.3	0.1%	15.2%
C3		0.7	0.7	21.3	0.4	0.1%	15.3%
C4		1.2	1.2	22.7	0.3	0.2%	15.7%
C4+1		0.8	0.8	20.2	0.4	0.2%	13.7%
C7		1.0	1.0	23.9	0.3	0.1%	17.2%
C9	0.1	1.3	1.4	26.2	0.2	0.1%	17.7%
C12		1.5	1.5	27.8	0.2	0.1%	19.8%
C13		0.9	0.9	25.5	0.3	0.2%	16.9%
C15		1.1	1.1	22.0	0.3	0.3%	12.8%
C16		0.2	0.2	28.0	0.3	0.3%	15.6%
C19		0.2	0.2	22.3	0.4	0.3%	13.7%
C20	0.0	0.3	0.3	23.6	0.4	0.2%	13.2%
總計	0.1	9.4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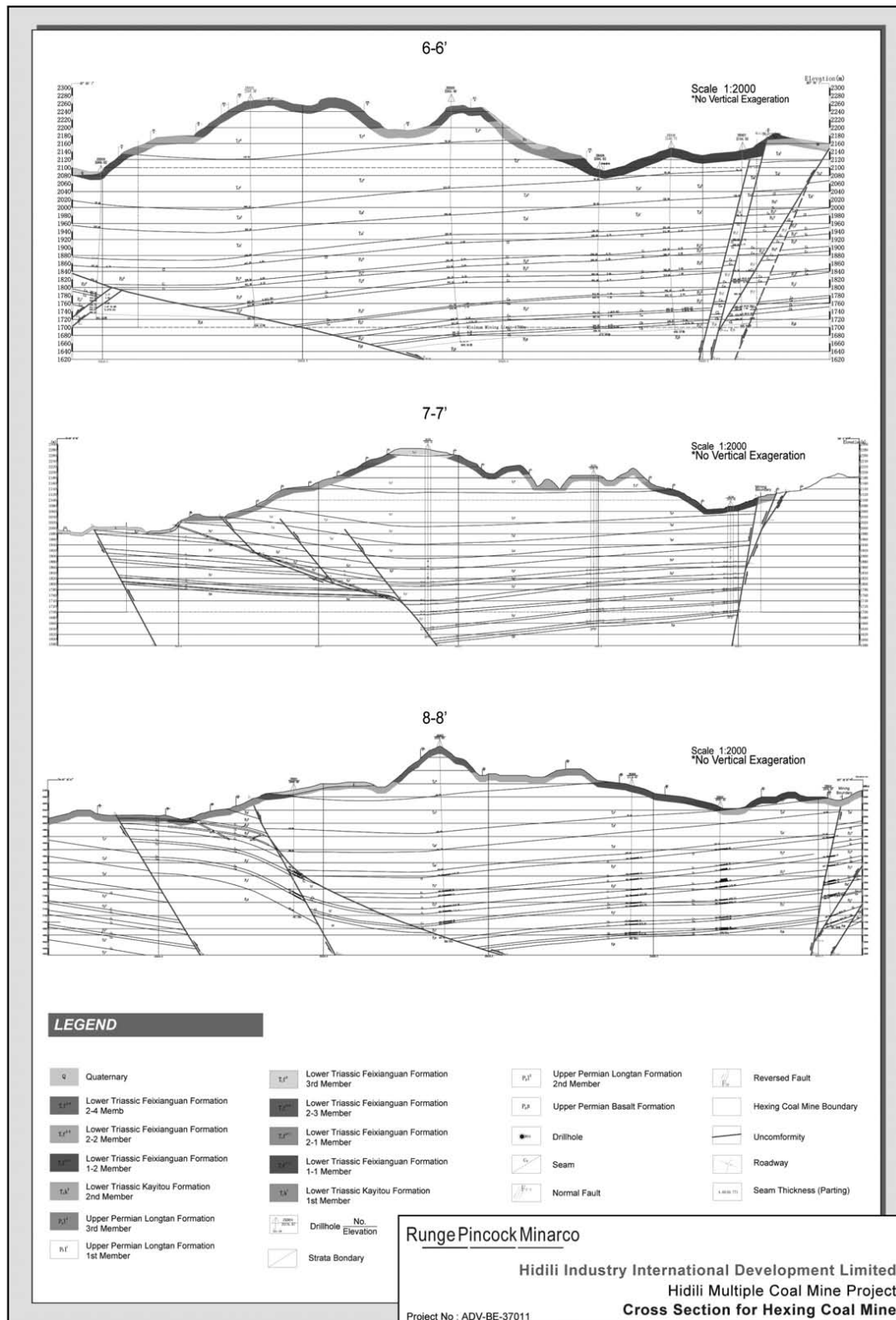
河興

煤層	數量 (百萬噸)	指定發熱值 (百萬焦耳／ kgar)	原煤灰含量 (%)	原煤揮發性 (%)
	可能			
C3a	0			
C7	0.9	24.5	40.2	11.3
C8	2.2	29.4	29.9	14.6
C9	3.5	35.5	14.6	16.6
C11	2.5	33.1	20.8	16.9
C15	2	29.9	29.2	13.9
C16	1.5	31.9	24.4	14
C19	1.2	28	32.3	13.3
C20	0.9	28.7	31.4	13.6
總計	<u>14.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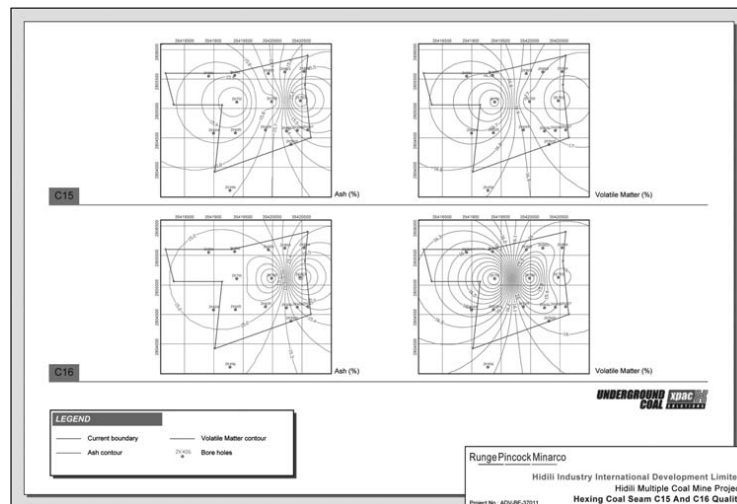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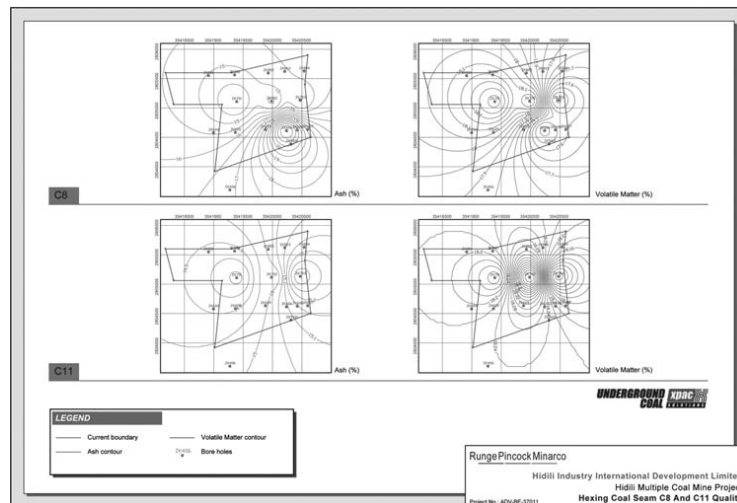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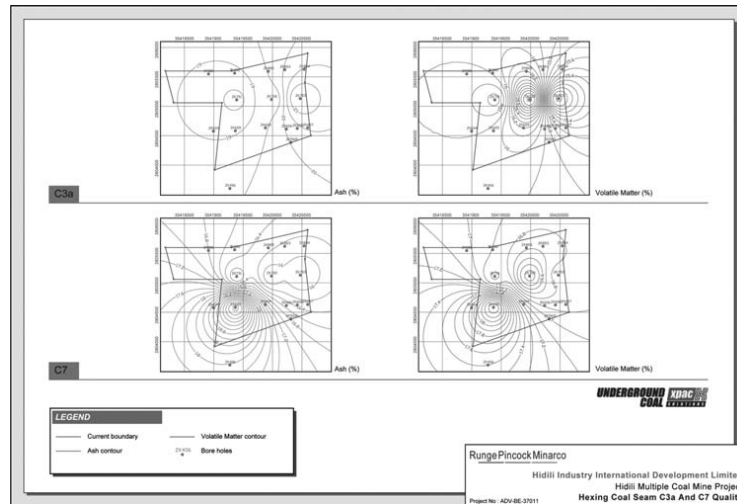
A7. 附 錄 G — 四 個 礦 場 的 橫 截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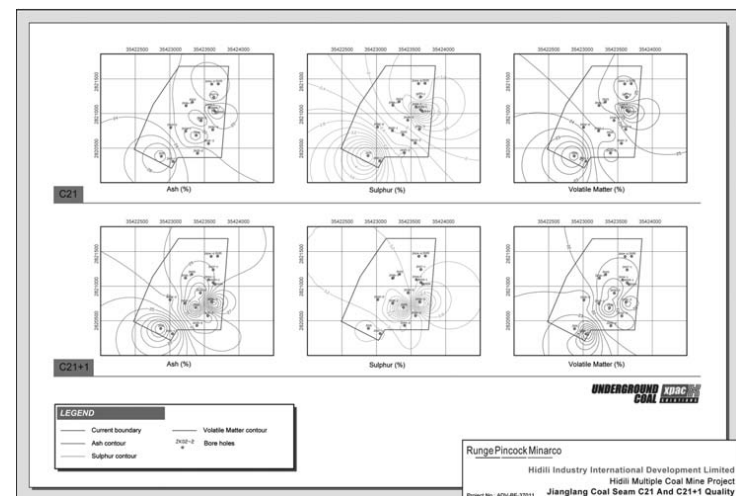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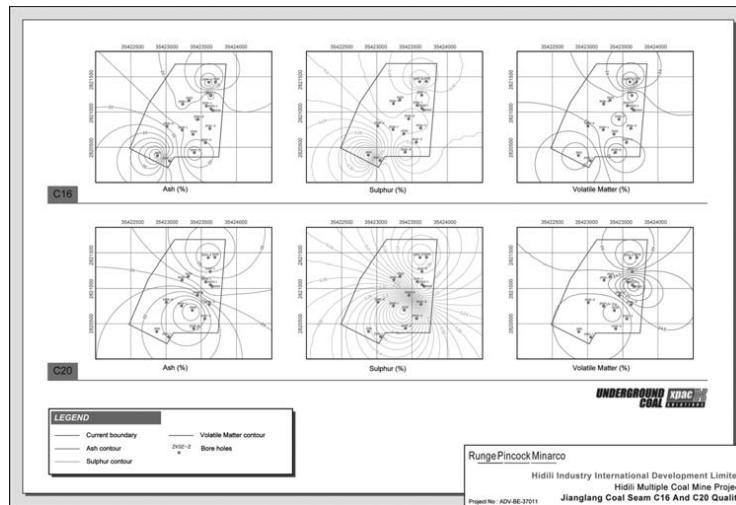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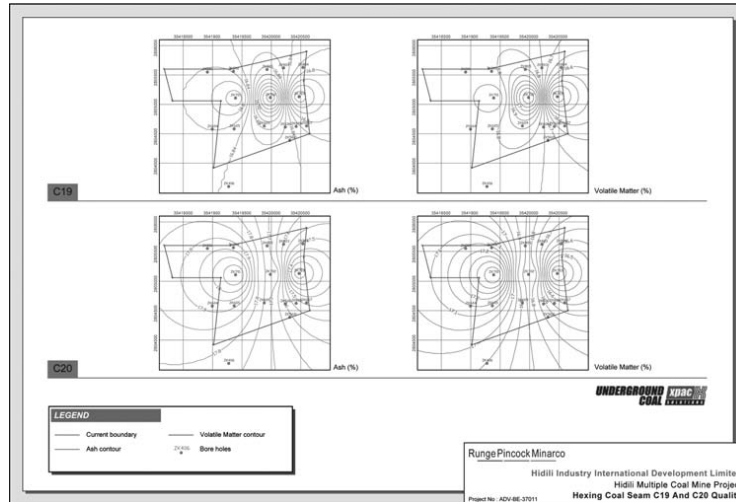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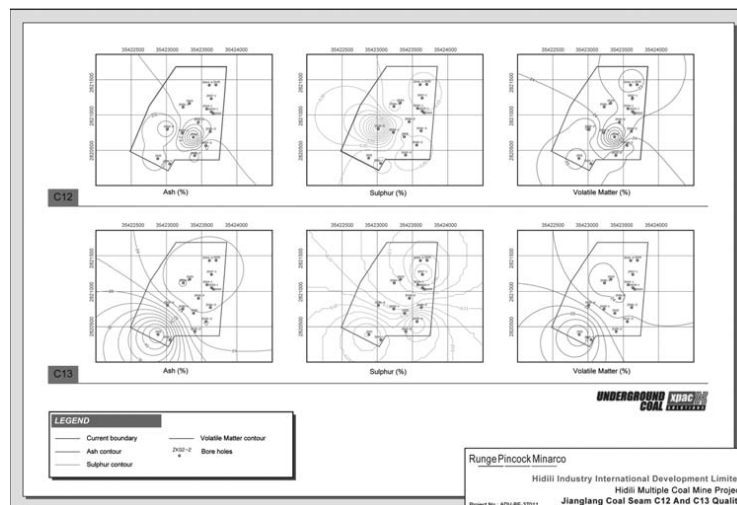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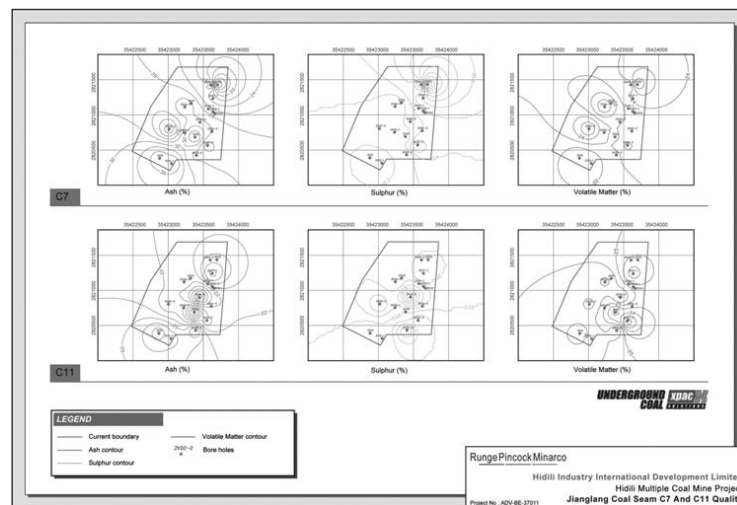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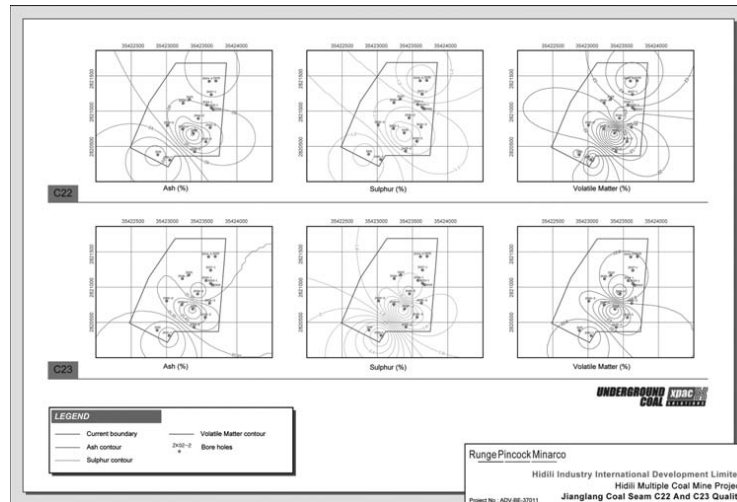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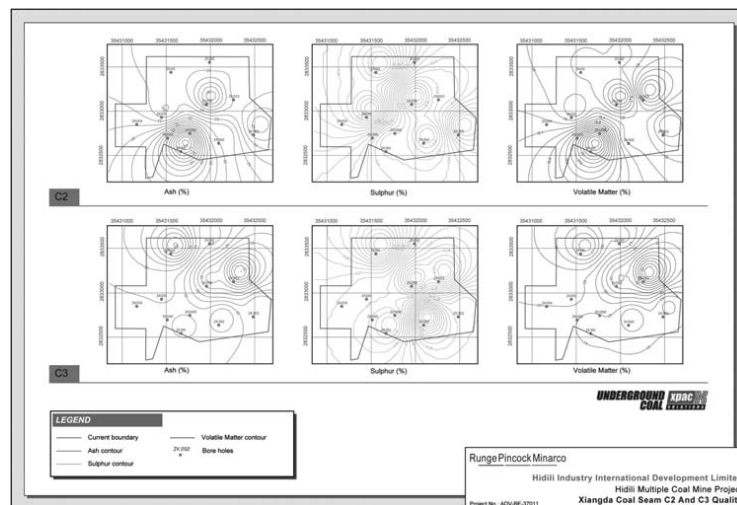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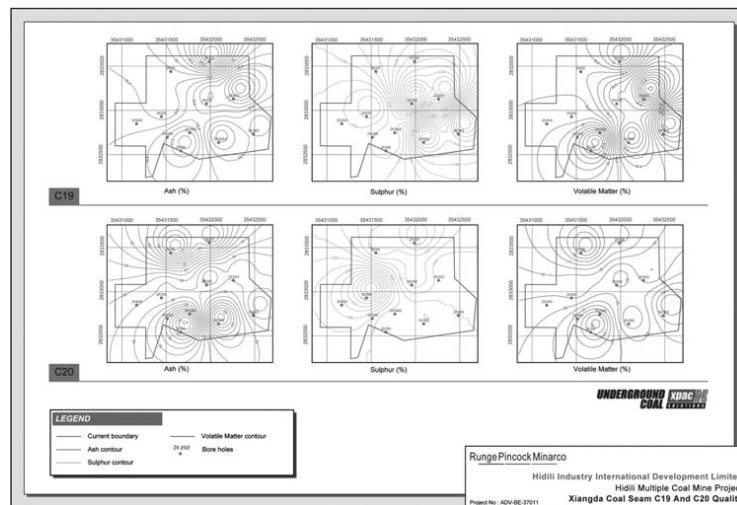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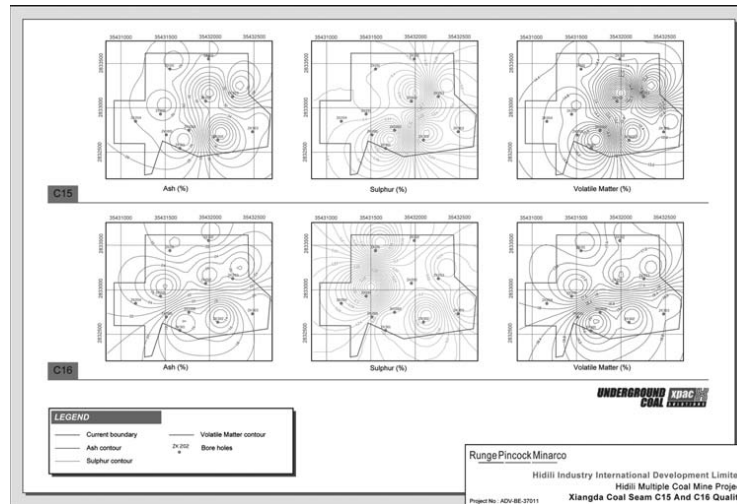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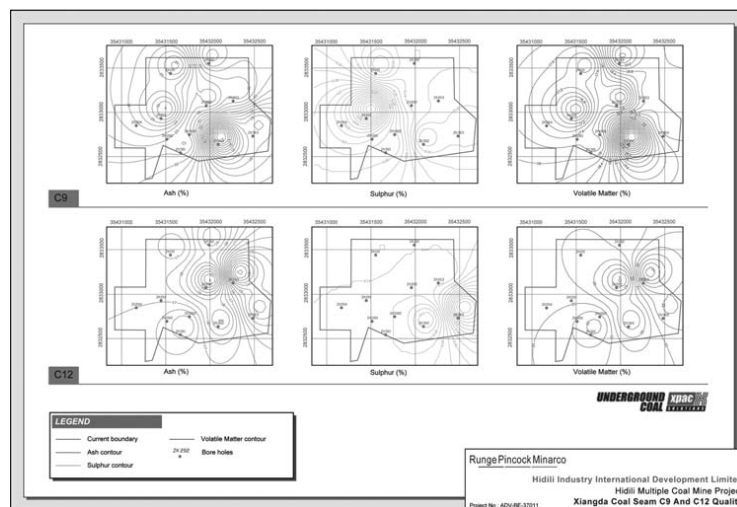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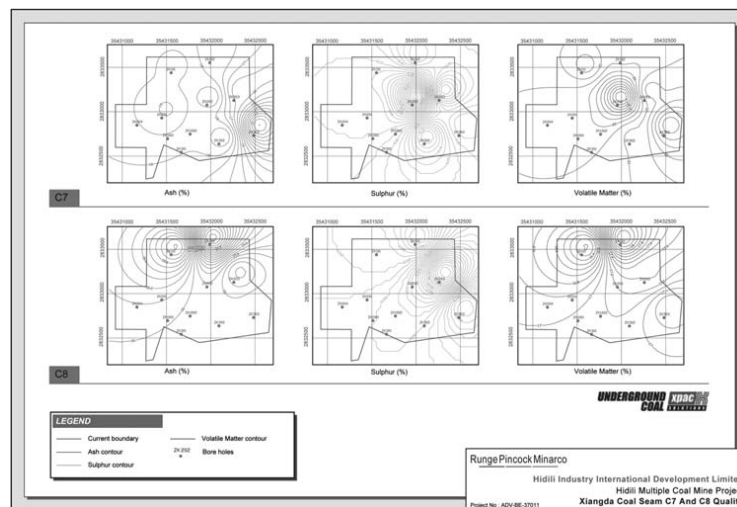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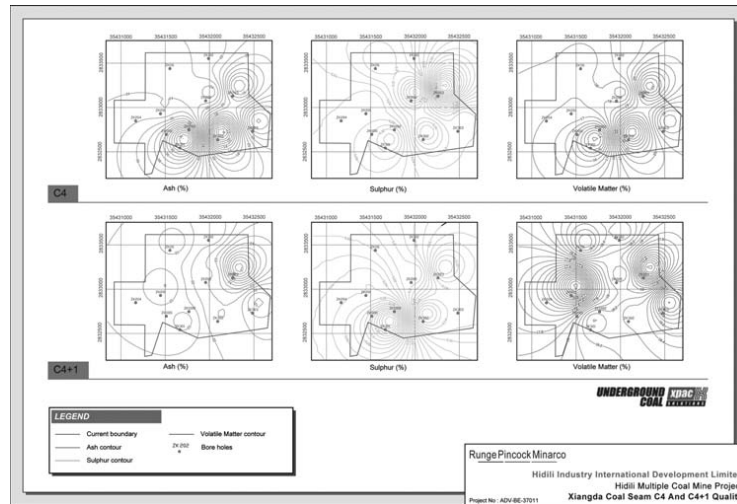
A8. 附錄H — 四個煤礦按煤層劃分之煤炭品質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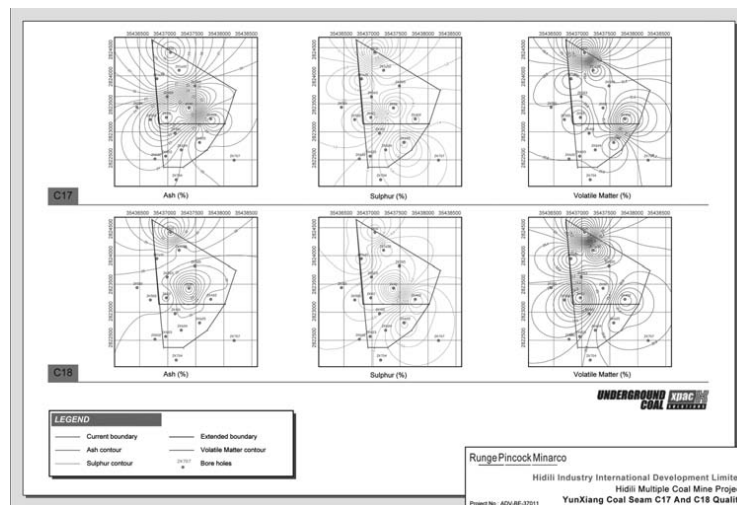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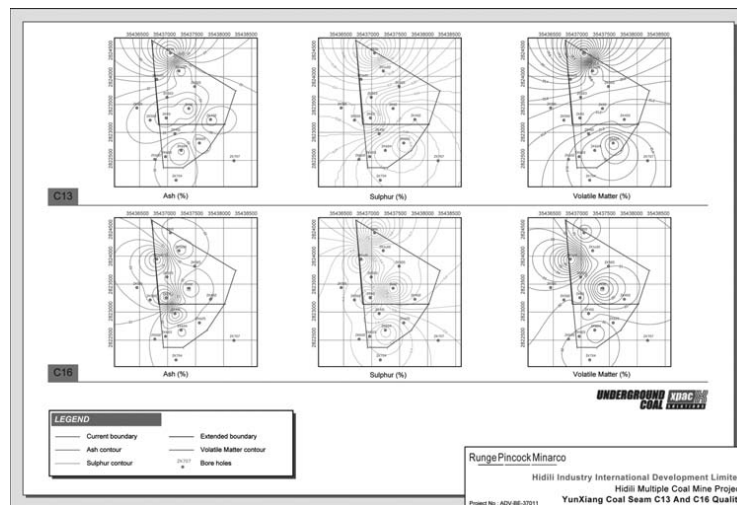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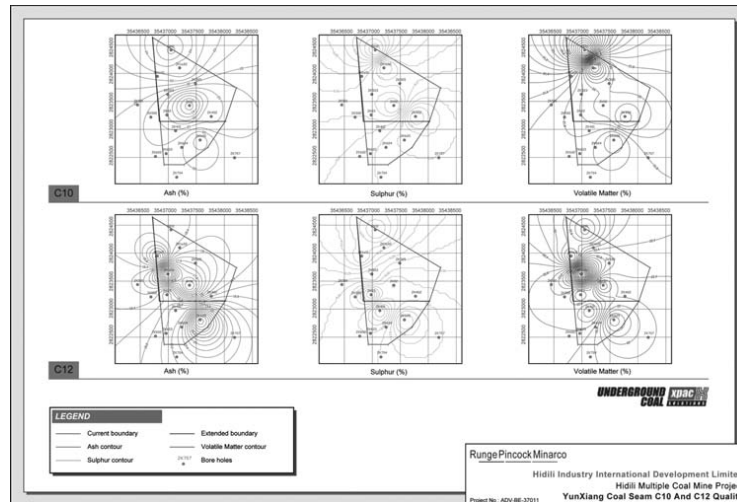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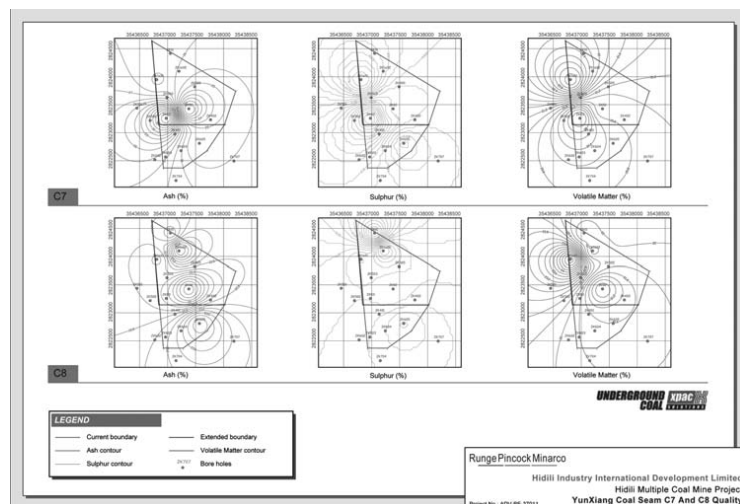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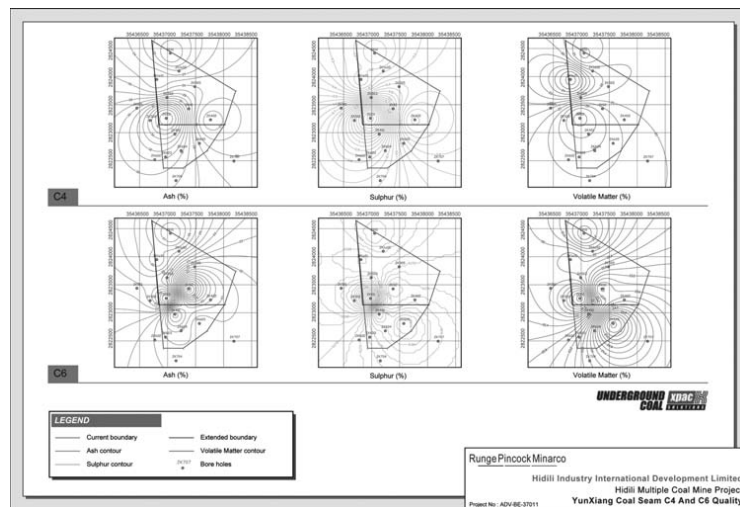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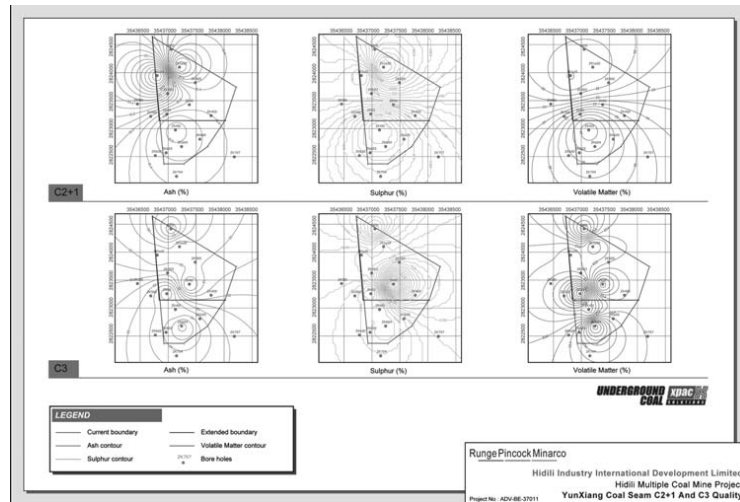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不具欺騙性，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相關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鮮揚先生(「鮮先生」)	本公司	信託創立人及 信託受益人	1,100,674,000	53.81%	1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380,000	0.95%	2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陳志興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4%	

附註：

- 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 (「Xian Yang No.1A」) 及 Sanlian No.1 Ltd. (「Sanlian No.1」) 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全權信託—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Sarasin Trust」) 為受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0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Sarasin Trust	561,343,740 (L)	受託人	27.44% (L)	1
三聯投資	1,10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53.81% (L)	1
鮮先生	1,100,674,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81% (L)	1
喬遷女士	1,100,674,000 (L)	配偶權益	53.81% (L)	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3
Jean Eric Salata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3

* (L) — 好倉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全權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一般合夥人)全權控制，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先生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8) Limited控股99.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記入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9月1日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9月1日重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一年內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並無察覺到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第一原告人」)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對本公司的訴訟(「該訴訟」)。

第一原告人於2010年1月為兩個高收益債券基金(「該等基金」)的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的投資管理授權予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債券(「該等債券」)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該等原告人被指發出選擇轉換該等債券為股份的錯誤通知(「該等通知」)，而非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該等原告人堅稱，本公司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等通知為錯誤發出，因此屬於無效或對權益為無效，不具法律效力。本公司於2013年2月25日接獲一份索償聲明，而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交抗辯書。於2013年6月24日，該等原告人表示會修改索償聲明，並於2013年12月9日向本公司發出經修改索償聲明。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內訂立(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屬或可能屬重大者：

- (i) 於2011年12月13日由雲南恒鼎(作為買方)與曲靖明珠集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三項權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盤縣富源昆鐵選煤有限責任公司的20%股權、於貴州威箐的18%股權，以及於富源金通的41.78%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ii) 注資協議；

- (iii) 股份轉讓協議；
- (iv) 該協議；
- (v) 股權轉讓協議及與沿江股權轉讓有關的協議；
- (vi) 股權質押；
- (vii) 該等擔保；
- (viii) 盤縣恒吉工貿有限公司、貴州豐鑫源礦業有限公司(「貴州豐鑫源」)與盤縣慶源煤業有限公司就出售位於貴州省六盤水盤縣柏果鎮之冬瓜凹煤礦於2013年9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 (ix) 六盤水恒鼎、貴州豐鑫源與廣西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出售位於貴州省六盤水盤縣柏果鎮之金河煤礦於2013年9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及
- (x) 四川恒鼎與四川國理鋰材料有限公司就出售一家於四川省阿壩州從事鋰礦開採的四川恒鼎鋰業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2013年11月28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Runge Pincock Minarco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值師
(統稱「專家」)	

各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認購或推薦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朱麗娟小姐。朱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2008年10月加盟本公司之前，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積逾16年的工作經驗。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d)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制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 (h) Runge Pincock Minarco編制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四；及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專家書面同意。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及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東源」)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協議(「該協議」)(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攀枝花恒鼎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向雲南東源出售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已訂立或將訂立之文件(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通函所述的股權質押及該等擔保)以及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有關該協議或令該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13年12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3. 隨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5.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